

國立交通大學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

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經驗



**A Long Way Back Home:**

The Career Contingency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helter

研究生：郭政芬

指導教授：林淑芬 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

#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

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經驗

**A Long Way Back Home:**

The Career Contingency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helter

研 究 生：郭政芬

Student：Cheng-Fen Kuo

指 導 教 授：林淑芬

Advisor：Shu-Fen Lin

國立交通大學



Submitted to Graduate 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Arts

August 2012

Hsinchu, Taiwan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

#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移工庇護所的生涯偶遇經驗

研究生：郭政芬

指導教授：林淑芬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摘 要

2006年美國公布《人口販運報告》，將台灣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引發台灣當局關注東南亞移工的受害處境，從而建立新的庇護所與鑑定機制，大批的「受害者」進入到庇護所，開始了等待返鄉的漫長生涯。

本文擬探討移工遭遇非常態路徑、進入到庇護所的過程，從而在特殊的「懸置」空間中協商出自身的主體位置。第二章討論庇護所誕生的歷史背景與鑑定制度的轉變；第三章以庇護所的日常生活作為觀察起點，體現行動者的理性計算及對應之道，梳理個別人物的關係網絡和生命歷程；最後，則從跨國的非非法移動路徑觀看柬埔寨的政治經濟結構，釐清個人如何在禁錮的勞動條件下展現自由選擇的意志。

本研究顯示四項發現：首先說明國際疆界的流動，低階勞工在遷移過程裡遭遇國境機制設下的重重藩籬，無資本的女性移工藉由非法遷移改變了原有的勞動界線；其次，國家結合了各個單位彼此協商，不只侷限於單一部門內。故此，我以「不均質的國家形象」的概念陳述庇護結構所涉及的複雜角力空間；第三，庇護所內部的生態與人際互動未必是單一狀態，而是隨著歷史的更迭與工作權的改變而深受影響；最後，透過分析行動者挪用受害框架改善自身處境所展現的策略理性與靈活性，說明反思「受害者」的概念以及與國家分類、保護受援助人口的邏輯之必要性。

**關鍵詞：**移工、人口販運、受害者、庇護所、假結婚、柬埔寨

**A Long Way Back Home:**  
The Career Contingency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helter

Student : Cheng-Fen Kuo

Advisor : Dr. Shu-Fen Lin

Department ( Institute ) of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2006, Taiwan was placed on Tier 2 Watch List by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IP)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Under the pressure to cope with the victimhood of Southeast Asian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Taiwan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the new shelters and the victim identification system. Therefore, a large number of “victims” enter the shelters and have to wait for a long time before finally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his thesis discusses how some migrant workers are identified as victims and put in the shelters, and how, they, in that space of “suspension,” negotiate their subject positions. Chapter 2 deals with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inception of the shelters and the change of the identification system. Chapter 3 describes the daily routines, the networking, and the life course of th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helter where I did my fieldwork. Finally in Chapter 4, tracing the path of the illegal cross-border movement of the migrant workers, the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in Cambodia, and demonstrates how each individual express their own freedom under restricted conditions.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 following four findings. First, while low-skilled workers encounter the border limit during the migration process, those with even less capitals are paradoxically led to challenge the boundaries through illegal migration. Second, the “heterogeneous images of the State” are rather revealing when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e State deal wit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hird, with the release of work permit, the ecology of the shelter changes considerably. Finally, the concept of “victim” and the logic of protection have to be reconsidered, for oftentimes, the actors, with strategic rationality and flexibility, appropriate the framework of victimhood to survive their circumstances.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 shelter, false marriage, Cambodia**

## 誌 謝

猶記得，每一刻在庇護所的歡笑與淚水。

來到底護所的日子，看見姊妹們曲折的路程，卻充滿生命的韌性。幾位社工常常給予鼓勵，陪伴大家一起走過艱難時刻，在這個地方我看見真實的愛。很感謝你們給我一個書寫故事的機會，願意和我分享母國經歷與生活點滴，不僅使我跳脫知識上的框架，更豐富了我的生命閱歷。

轉眼經過了三年多，對於完成這本論文的點滴過程，我由衷的感激教授 林淑芬老師的指導，每次的討論都不斷擴張研究的視野，特別在書寫過程中，老師不辭辛勞的叮嚀與協助，更鼓勵我勇敢的到柬埔寨研究，我真的很喜歡這段討論時光。也謝謝老師不只在論文上的指導，更傾聽我在未來和生活中的疑慮，讓我在這個階段論文和人生方向都逐漸清晰。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藍佩嘉老師和朱元鴻老師的建議，能夠和老師們釐清論文方向與分享田野，感受到許多的收穫。謝謝胡正光教授提供的助理工作，支持我在課業與生活的經濟，也學習了待人處事和做事態度。謝謝慧芳姊常常在所務的幫助，以及一同奮戰的心潔、于鈞、豪豪、小敏，謝謝你們的閱讀與建議，讓我在論文中常常有同伴的支持，不感到孤單。

最後，感謝我的父親和母親，每次回老家時，我們總坐在庭院乘涼，一整個晚上就談論著論文收穫和柬埔寨田野過程，不亦樂乎。父親曾告訴我：「用心的寫作、讀者感受得到」這句話成為我隨時的幫助。未來，我也將這句話帶入記者生涯，期許自己更用心的報導人物故事。也謝謝哥哥的鼓勵和理解，能夠有家人的支持備感幸福。每當我在寫論文感到沮喪時，謝謝偉杰不時的照料。我們一起爬山、分享生活、用信心的眼光面對上帝給的功課，人生的路途中謝謝你給的幫助。

這段時間，我了解不是憑一己之力完成了論文，背後有許多人的協助，無法一一列舉，在此說聲：「由衷的感謝，有你們真好！」

## 目 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        |
| 誌 謝.....                      | iii       |
| 目 錄.....                      | iv        |
| <b>第一章 緒論</b> .....           | <b>1</b>  |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1         |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3         |
| 一、「受害者」的甄別建構與控管.....          | 4         |
| 二、庇護所的過渡場域.....               | 11        |
| 三、返鄉.....                     | 16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 18        |
| 一、研究方法.....                   | 19        |
| 二、研究對象.....                   | 20        |
| 三、章節安排.....                   | 22        |
| <b>第二章 庇護所的誕生與轉變</b> .....    | <b>24</b> |
| 第一節 庇護所的誕生.....               | 25        |
| 1985-2000 年，庇護所成立前的背景.....    | 25        |
| 二 000 年前後，工廠失業潮，從緊急到穩定庇護..... | 28        |
| 新庇護所的誕生.....                  | 30        |
| 第二節 鑑定制度：誰能夠進來庇護所？.....       | 40        |
| 受援助人口的辨識機制.....               | 40        |
| 「受害者」的行動策略.....               | 45        |
| 第三節 小結：.....                  | 50        |
| <b>第三章 庇護所的四季</b> .....       | <b>52</b> |
| 第一節 庇護所的生活型態.....             | 52        |
| 庇護所的規訓與控管.....                | 53        |
| 行動者的應對之道.....                 | 59        |
| 第二節 庇護「家園」中的異鄉人.....          | 62        |
| 當陌生人遭逢異／己.....                | 62        |
| 群體內的活動疆界.....                 | 65        |
| 「抓耙子」--老大姐和菜鳥的界線.....         | 67        |
| 第三節 面對外界的行動方針.....            | 70        |
| 不正常時間下的身分掩飾.....              | 70        |
| 身份隱匿、展演的行動策略.....             | 71        |

|                                 |            |
|---------------------------------|------------|
| 第四節 司法審理下的漫長等待.....             | 73         |
| 司法體系下的焦慮感.....                  | 73         |
| 無止盡的漫漫長路.....                   | 76         |
| 第五節 嶄新的開始與「自由」.....             | 77         |
| 從工作來思考移動的「自由」.....              | 77         |
| 品味姿態的展演.....                    | 80         |
| 時空規約下的衝突與協調.....                | 81         |
| 人際關係的轉變.....                    | 82         |
| 第六節 小結.....                     | 84         |
| <br>                            |            |
| <b>第四章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 .....</b>   | <b>86</b>  |
| 第一節 歸鄉的轉折與矛盾感.....              | 88         |
| 第二節 柬埔寨概述.....                  | 90         |
| 政治經濟的概況.....                    | 91         |
| 一種遷移動力：流動的集體選擇.....             | 95         |
| 非法遷移及邊境勞工流動.....                | 99         |
| 第三節 從原鄉至台灣的移動路徑.....            | 101        |
| 選擇來台假結婚的因素.....                 | 101        |
| 至台的移動路徑（Trafficking Flows）..... | 106        |
| 第四節 回到原鄉的挑戰與對策.....             | 109        |
| 艱辛的返鄉路程.....                    | 109        |
| 返鄉的真實面貌.....                    | 113        |
| 第五節 小結.....                     | 118        |
| <br>                            |            |
| <b>第五章 結論 .....</b>             | <b>119</b>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20        |
| 勞動人口的跨國遷移.....                  | 120        |
| 不均質的國家面貌.....                   | 121        |
| 庇護所概念的更替.....                   | 122        |
| 「受害者」情感與理性計算的風險.....            | 123        |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 126        |
| <br>                            |            |
| <b>參考文獻 .....</b>               | <b>129</b> |

## 表 目 錄

|                       |    |
|-----------------------|----|
| 表一：公辦民營和個案委託相異表.....  | 30 |
| 表二：移工庇護機構一覽表.....     | 33 |
| 表三：移民署與勞委會庇護制度比較..... | 36 |
| 表四：薪資結構比較.....        | 98 |

## 圖 目 錄

|                               |     |
|-------------------------------|-----|
| 圖一：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圖.....           | 42  |
| 圖二：庇護所內部空間圖.....              | 57  |
| 圖三：庇護所客廳領域圖.....              | 65  |
| 圖四：庇護所移工遷移路徑概況.....           | 85  |
| 圖五：柬埔寨與鄰國邊境圖.....             | 92  |
| 圖六：2003-2009 年柬埔寨海外移工人數圖..... | 96  |
| 圖七：柬埔寨假結婚女性至台遷移路徑.....        | 106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庇護所—總是大門深鎖著。

厚重的鐵門內，許多來自東南亞的女性來回穿梭走動，這些人遠比其他來台忙碌的外籍勞工擁有更多的時間，竟似乎無所事事的在此度過漫長的等待時光。然而，大多時刻他們都待在客廳看電視、等待庇護所提供的課程或無聊發著呆。

廚房內瀰漫來自東南亞獨特香料的氣味，是她們最放鬆的場域。一大早便開始預備家鄉菜、彼此聊著生活近況，廚房內環繞著此起彼落的混雜聲調。有的小姐<sup>1</sup>將辣椒、蒜頭放入鉢裡，一邊用印尼話聊天、一邊搗著中午食物的香辣配料；也有好幾位越南女性圍坐在桌子旁，用母語談論在雜貨店發生的笑話，好幾個人笑到彎腰。冷不防，旁邊湊來的柬埔寨女孩，問了一聲：「唉呦，姊姊，你們到底在講什麼啊？」於是再用中文把剛剛說過的笑話再說一次。然後，大家笑成一團。

另一端的客廳空間顯得非常的寬敞，這個零散地可以容納近百人的空間，前方是一個大舞台，假日時來自四方的東南亞移工齊聚於此舉辦節慶活動。各國小姐占據著客廳的不同角落，不規則的劃分界線。約莫幾十人圍繞著電視，收看每天早晨重播的韓劇，有的人生氣的表示：「那個人太壞了！」有的人在旁邊搖著呼拉圈，上氣不接下氣的說：「她又不是故意的！」也有人選擇不加入戰局，一早就坐在客廳的角落，氣定神閒的看著客廳裡的互動，偶爾拿著畫筆，在筆記簿設計泰國獨有的條紋；一旁的菲律賓人在客廳的角落使用筆電上網或與朋友聊天，也有的捧著羅曼史英文小說在閱讀。

忽然，一位小姐大聲喊著：「十點了，上課了啊！」於是大家匆匆起身，聚集在客廳後面的空間。有人因為情緒低落而不想參與任何課程，賭氣的坐在一旁

---

1 筆者所待的庇護所針對個人則直接稱其原鄉名字，而向我介紹他們的時候則稱呼為小姐。這個稱呼是從英文 Lady 翻譯過來，和後來台灣稱酒店坐檯小姐的脈絡不同。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受害者」身份的多重意義，有助於打破單一思維，因此本文不再重複稱他們為受害者，而是改用更為客觀的「小姐」代表全體。

不動，社工員和她溝通幾次失敗後，便威脅開警告單的懲罰方式，告知她若被開三次警告單就必須離開這裡，於是她只好不情願的參與課程。同時幾位經驗老道的女性趁上課前便偷溜到外面，躲避社工員的詢問；相反的，也總是有人期待上課以抒發心情、轉移目標。午後，幾位女性走到鐵門旁，她們必須寫下出去的理由和時間，才能結伴到附近逛街。沒有收入的生活，因此多半在街上亂晃以消磨時間，或是相約到附近的公園用手機拍照，做為他們寄回家鄉報平安的訊息。

庇護所具有門禁和作息制度，社工規定大家於時間內同於廚房用餐、上課。晚上九點時，她們點完名後便繳交手機給社工、走入通往寢室的門。此刻，社工員將白天活動的客廳、廚房上鎖，直等到隔日才會再度開啟。晚上在寢室裡，這些小姐有時會因為想起過去的傷痛與遠方的家人，難過地在被窩裡大哭，她們翻來覆去無法入眠，然而身旁的姊妹給予很多的安慰，彼此鼓勵著想像下一份工作的美好，甚或回到家鄉的溫馨畫面。

隨著《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修改，工作權的開放使得他們可以外出工作。清晨，小姐們嘰嘰喳喳討論著工作內容，一邊等待專車或公車的接送，工作班次的交疊錯開了彼此的生活，不若過往聚在庇護所的客廳一起打毛線、看電視的嬉鬧情況。白天時庇護所顯得較為冷清，除了上早班的小姐們清早就已經出門，其他輪值工廠夜班的小姐們多待在房間休息，而還未拿到工作證的小姐則待在客廳看電視、上網，或者等待零星的職訓課程。當小姐們有了可支配的薪資時，下班後便相約至附近的東南亞小吃店用餐，晚上九點時才再度回到庇護所。假日時，有些人選擇外出購買皮包、藥品、娃娃等寄給母國的親人；有些則是到附近的家庭清掃，以賺取更多薪資。

他們擁有工作之後，常常彼此談論著：「回家後，我要在那邊批衣服來賣、我要開一間專門賣台灣食物的店……」這些對於未來的規劃促使他們更積極的工作。不過，隨著司法案件的結束，這些小姐們也待在庇護所近一年多的時光，多數小姐聽到返鄉的消息時，顯得非常的焦慮。過往她們認為無所事事的待在庇護所，倒不如趕快回家、再度到鄰國跨國工作；相反的，現今小姐們認為能夠繼續留在台灣工作才算是「成功」的受庇護者，這些對於未來的盤算改變了小姐們歸鄉的期待與日常生活樣貌。

我於 2009 年 7 月進入庇護所當志工至今已兩年。於此，回想第一天到庇護所時，站在一道厚重的鐵門外，看著裡面的小姐不斷穿梭走動。而我，必須按門鈴來請示進入庇護所的許可。社工員告訴我，這道鐵門是防止仲介或其他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入，鐵門似乎代表著隔離和保護。進入之後，竟發現「無聊」是他們在裡面最需解決的問題之一，因為過多無所事事的時間可能會讓她們更容易想起過去傷痛的經歷或是對未來的不確定感。因此在裡面當志工時，除了社工人員希望我參與課堂活動之外，我給自己設定的首要目標就是在固定的課堂外另創一些活動，好讓打發時間變得有趣或具有意義。

當社會僅稱這群人為「受害者」時，卻往往難以看見庇護所內小姐們展現豐富的行動策略和社會關係。對此，本文將從「誰能夠進入庇護所？」作為探討的起點，透過檢視鑑定標準與論述的建構，理解政府如何分類及管理受援助人口，重新反思「受害者」的位置意義。其次，從政府界定「受害」身份的邏輯中，我所要質疑的是「他們真的是受害者嗎？」我將陳述她們穿梭在庇護所日常生活中的生命歷程，了解庇護所內的互動機制與生活形態，以及他們如何看待現在的位置並進行敘事。在此，我所關注小姐的「受害」身份並非是法律政策所鑑定的弱勢身份，而是切入庇護所個體的觀察，呈現他們於日常生活中移動的方式以及如何看待自身處境，展現他們在庇護所的過渡狀態。最後，將論文的視野拉到返鄉的歷程，指出返鄉後小姐所面臨的挑戰，並探討母國特定的政經概況與非法遷移的選擇，也說明當他們歷經這段過程後，將如何形塑回家的意義。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針對上述的問題，本論文檢閱文獻研究共分為四類：首先，檢閱移工身份的認知研究，多著重於受害或犯罪層面，進而延伸至警政單位討論人口販運受害者的鑑定論述；此外，為有別於單一受害／犯罪論述，將參照社會學領域對於非法身份提出的多元視角。第二類，庇護所和難民營同為半開放空間，本文將從難民研究的脈絡中討論國家如何控管國境，突顯出疆界緊張的情勢與組織間的協商關係，並描述庇護所內部經驗和禁錮／流動的樣態，以說明在庇護所內部的角力互動和生活樣態。第三類，檢閱台灣探討體制化例外空間的文獻，釐清政府建構精神病院、監獄、保護之家、收容所的邏輯，以及內部行動個體所呈現的位置；最

後，聚焦於返鄉路徑，從母國政治經濟結構中了解行動者的理性計算，探討返鄉處境及非營利組織如何在國家框架之外扮演連結的角色。

## 一、「受害者」的甄別建構與控管

### 受害與犯罪事實的提問

過往政府並未積極區分非法或受害身份，多以遣返的方式解決。無論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在沒有類似中途之家的情況下，拘留所或看守所往往成為外勞的棲身之處。雇主更常一發生事情就立即遣返外勞，嚴重剝奪外勞在台灣司法救濟請求權（台灣勞工陣線，2000）<sup>2</sup>。之後，勞委會委託民間機構成立庇護所，主要庇護遭受身體傷害、性侵害、工廠歇業等問題的移工。2006 年台灣政府通過《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以三年的計劃建置防制人口販運的網絡，大規模鑑別受害移工，若為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將進入庇護所；反之，政府則區隔「問題移工」至收容所（通稱為靖廬）。

收容所和庇護所的性質不同，前者較具懲罰性質，專門收容逃跑或逾期居留的非法移工，政府將會於兩個月內遣返這些人；後者安置通過鑑別機制為人口販運下的被害人，由政府補助食宿、醫療等費用，這些「受害者」將可至附近工廠上班。目前鑑定為「受害者」多來自東南亞的部分國家<sup>3</sup>，一連串的補助和法律制度更改，顯示出政府逐漸重視人口販運議題，並建立起保護和安置的準則，有助於受害者協助司法調查與舉證。

受到《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推波助瀾，台灣出現了許多安置單位，目前總計共有十三處庇護所<sup>4</sup>，由行政院勞委會和內政部移民署透過《外勞庇護委外安置計畫》<sup>5</sup>委託民間組織，協同辦理庇護管理事宜。可以發現，國家透過鑑定機制、

---

2 <http://labor.ngo.tw/news/n201218a.htm>（閱覽日期2009年12月31日）。

3 本研究的東南亞國家為：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

4 庇護安置單位體系大多為宗教團體，天主教單位居多，其次為基督教和回教。另外也有一般具勞工意識的民間團體，如國際勞工協會（TIWA）等。

5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98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計畫效益：免除收容機構收容品質不佳之疑慮，提供被收容的外勞較佳、較穩定。設置外勞庇護所可減少為收容外勞業務承辦人辛苦奔波及出差旅費之支出。解決外籍勞工收容問題，降低勞資緊張關係（閱覽日期：2010 年 5 月 8 日）。

社會安全與保護機制，篩選進入庇護所的「受害者」，鑑別與管控其實是彼此相扣的雙重束縛關係，並維持暫時性的統一狀態。故此，首先要探問的是：「在什麼的結構之下、或是偶然處境，使得這些『受害者』得以來到底護所？」

1993年政府以客工制度<sup>6</sup>的邏輯引進外勞，導致外勞無法擁有公民權，處於被剝削的位置，此政策使得移工更成為奴工（龔尤倩，2006）。至今仍有許多移工因客工制度的而遭受剝削，因此，我將延續上述問題繼續討論，或許我們可以說「這個『受害者』的定義，如何被決定與建構？」

過往的研究者並不重視外勞犯罪現象背後的因素，反視為有待解決的社會亂象。例如認為外籍勞工因為處於匿名狀態、身在他鄉、心理狀況不甚穩定，成為治安工作上的死角（張昌吉，1995：164-165）；或者是外籍勞工受高薪誘惑、契約內容與事實不符及兩年工作期滿而逃逸，這些外勞將造成社會隱憂（陳聰勝，1999：149），以及衛生防疫策略、外勞造成國人失業、族群鬥毆問題等。這些論述指出政府為防止高漲的外勞犯罪及逃跑率，當務之急便是更精確管理外勞，並將移工的不穩定狀態視為危害社會的來源，促使國家進行一連串對於犯罪的防治性探問，建構出社會對移工的負面觀感。例如2005年的高雄泰勞捷運抗爭事件，主流論述將外勞對勞雇關係的抗爭形塑成暴動問題，媒體指出外勞因為飲酒被制止，百名外勞趁機鼓噪、圍毆管理員、繼而縱火<sup>7</sup>。爾後，因為泰籍勞工提出了十六項訴求，輿論轉為檢討管理不當之問題。不過，媒體雖然揭露高捷外勞受到迫害，但卻沒能讓「泰勞權益」及「加害者責任」受到相對重視。媒體將泰勞塑造成罪犯與可憐的雙重形象，甚至稱不上是「受害者」，而檢警的偵辦重點則是集中在「滋事外勞」以及「政商勾結」，忽視了「誰迫害他們」這個問題（廖元豪，2005）。

可以發現，主流論述從兩種角度建構身份，一方面研究者將移工的犯罪現象視為社會隱憂；另一方面則又視為可憐的受害者。例如謝臥龍等（1997）探討外

---

6 引進外籍移工進入地主國短期工作需要特定政策的配合，這種政策被稱為客工政策，然而在「用完就丟」的客工制度下，她們只是短暫過客，隨時處於可被解約遣返的狀態。

7 根據自由時報 2005年《高雄捷運 外勞暴動 燒屋抗警》新聞事件報導，資料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ug/22/today-so9.htm>（最後參訪日：2011/03/21）。

勞的生活適應問題，曾說明有近 21% 的人罹患性病，建議衛生單位急需密切注意外勞的性教育與性生活。研究者將外勞的生活適應與疾病隱憂置於同一論述，認為外勞將可能成為性病的受害者。或是過往多數警察將志願賣淫者視為罪犯，認為從事性交易僅是為了大賺其錢，所以查獲後不分居停留、入國身份，使其「快速通關」出國，因為耽誤時間或金錢對警察機關而言是一大負擔（巫立淳，2006：158）。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成立之後則有所轉變，被害者的定義非以志願程度為基準，而是以遭受剝削為判別基準<sup>8</sup>（王寬弘，2010）。自從政府重視人口販運問題以來，將過往視為犯罪者的非法外勞，透過鑑別機制指認為受害者。目前人口販運的研究議題多半聚焦於防治管理策略（黃庭翊 2005；王寬弘 2010；刁建生 2007；陳玲玲 2009；周珈宇 2010）、人口販運現狀探討（林盈君 2006；高小帆 2007），或是從二〇〇七年起《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法律相關研究（王清峰 2008；巫立淳 2006；邱念興 2009）。

政府論述結合犯罪與受害視角，一方面政府為避免非法外勞成為社會隱憂，嚴加控管移工的行動；另一方面，為保護受害的移工，政府將其安置於庇護所，細微的監視移工生命狀況。政府理性計算誰最需要安置，保護者比被保護的人更了解處境與需要，使得「受害者」並未成為論述的主體，唯一改變的是，警治單位的績效重點從查緝外勞犯罪轉變到救援外勞受害。

有別於國家視非法外勞為檢疫漏洞、社會治安的隱憂、衝擊台灣勞工的就業機會<sup>9</sup>、或是潛藏的受害者，有些研究針對非法身份提出不同的理解視角，指出在管理機制的壓迫下，「非法身份」具有更好的位置，反倒居於正常軌道下的移工才處於劣勢的環境，研究者運用非法身份的弔詭反思台灣的移工政策。例如，金天立（2007：94）闡述非法外勞的社群空間，指出「逃跑」身份能夠體現社群的自主性，同時非法的可能性在於看不見的社群力量（教會所凝聚的社群），做

---

8 王寬弘調查警察對性交易外籍女子的認知，發現67%的受測者認為受害者多數為志願者，因此提出其定義不能再以「志願」做為認知，而是客觀的了解受害程度。

9 根據自由時報《非法外勞 月撈走四億元》新聞部分內容：「台灣勞委會職訓局不諱言說，如果非法外勞持續累積，勢必對台灣經濟有所衝擊，非法外勞不僅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也造成合法申請外勞的雇主心有不甘，屆時外勞引進方式失去「補充性、限業限量」管理原則，徒增困擾。」資料來源：<http://epochtimes.com/b5/6/3/4/n1243688.htm>（最後參訪日：2011/02/22）。

為法律之外的人，才能在行動中恢復成完整的人；或是藍佩嘉（2006）提出更積極的行動準則，說明在國家對於外勞的管制與監控中，處罰了依法工作的移工，間接促成移工以「逃跑」做為自由的手段。

上述研究主要討論逃跑的外勞如何運用身份、處於更好的位置，本文受到這些研究前瞻性的啟發，將進一步探討已被政府鑑別為「受害者」的生存策略和行動方針，他們同樣也運用「受害」身份在不同情境中選擇彰顯或隱蔽。本文將突破單一論述（犯罪／受害）的限制，提供實證觀察與分析觀點，釐清庇護所內小姐們的關係網絡與生命歷程，將有助於克服目前文獻未觸及到底護所內個體的行動實踐。

### 國家對於身份的控管

Sassen（1999：129-133）論及1980年代國家對於尋求庇護者的控管模式，當西歐政府面臨尋求庇護者的人數劇增壓力之下，往往採取管控進入人口或限制庇護制度。Sassen認為庇護的概念並非是偶然、也非永遠中立。國家分配資源與管理分類，其邏輯與國家政策有高度關聯性。在這個動態的庇護標準裡，國家面對人口壓力與主權利益，將持續調整庇護條件，對此了解國家政策將有助於釐清控管身份的因素。

更仔細的說，國境的治理涉及了空間劃界的過程，以懲罰、控制、治理等方式進行。Alice Nah（2007：35-40）論及馬來西亞難民營中的邊界抗爭與合法性，指出疆界之間的不穩定性，雖然得以透過論述和控制來維持物質上的具體邊界（柵欄、入口等），同時它也被允許改變，邊界緊張的情勢各以不同的面貌（溝通、衝突、友好關係）存在，顯示出國界間曖昧模糊的地帶。例如，馬來西亞政府反對外來勞動力，往往以監禁、逮捕和鞭刑的方式控制國境內的移工。可以發現，馬來西亞政府以嚇阻的方式控制移動者，具體辨別身份<sup>10</sup>影響著疆界的運作，「彈性」決定誰被逮捕。一連串的懲罰機制，樹立罪犯與懲罰的界線，並以禁閉與控制等方式排除被標誌的人。罪犯一方面被視為公敵，政府鎮壓罪犯以達

---

10 這裡所指稱的身份，發生在不同的層次，例如證明文件的持有（確認政治上合法身份），或者身體程度（公民、宗教、性別、族裔、年齡），這些都是執行的依據。

到符合全體利益，甚至視為「不正常」的人；另一方面，政府度量懲罰權力的效果，設置防範領域掌握潛在罪犯（Foucault，1977：97-99）。

這些懲罰性的措施，除了將人歸類為單一群體，同時也限制移動範圍。但是，當國家不再視管理難民為一種「突發問題」的現象後，國家也一改過去的懲罰手段，以安全機制來訂定處理流程，不再只是限制人們的流動狀況。對此，Didier Bigo（2006：88-91）有別於懲罰的論述，強調權力的正常化操作允許人們自由移動，並且重新確定難民的定義。保護的概念聚焦在組織被保護者的生命，成為內部安全的同義字。因此，在保護的論述下，國家管控人口不再只是限制邊界，而是認識到誰是真正的人口。不過我們也必須了解，Bigo指出保護的作用經常成為受害者化的過程，被保護者若不是受害者、就是罪犯，難以重獲發聲及政治行動的能力，使得被保護者往往無權力說話、只能在安全之名下服從。

審視這些國外研究的材料，我發現兩個問題：首先，主權國家影響空間的控管與邊界關係，國境的不穩定同時也影響著移動路徑；其次，監控的概念不再侷限於控制或嚇阻的手段，而是給予「自由移動」的權力，重新定義誰能夠進入。國家介入與協助能夠更深入社會的角落，精確的控管人口移動。同樣的，台灣政府成立庇護所並非偶然發生，而是經由各種論述機制、特定歷史脈絡、國境互動等種種考量產生的，國家的角色受到各部門的角力互動影響。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國家角色」時，便了解國家並非單一的概念，而是透過各部門之間彼此協商、形塑而成，人口販運的治理更是透過內政部、勞委會、市政體系相互協商。除此之外，國家與民間組織的關係也極為重要，在國際之間的灰色地帶，民間組織能夠延伸國家控管區域，扮演重要且具自主性的角色。

許雅斐（2008：693）則質疑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的性治理策略，他指出「身份」標誌著國家的霸權，「受害者」的存在提供了國家管制的正當位置，使國家權力以一種排除的方式進入特定人口，在法律上強行驅逐出境，排斥移動中的邊緣群體。同時國家與社會福利團體結盟，以保護之名共同介入社會，加深邊緣團體的弱勢地位。何春蕤（2005：35-37）說明兒少保護團體建立了社會規範體系，為了打擊邪惡的人口販賣，建立規範化的知識／權力怪獸。從「反對雛妓」到「反對人口販運」論述之下，國家所控管身份不再是原住民無助的雛妓，而是轉向更

全面的兒少保護，透過重新界定身份擴大廣泛人口的介入與管制。

分析何春蕤所檢視人口販運議題下的性保護，隱含著解放受害者的身份，意即何春蕤並不認為性工作者為受害者，而是國家為了管理性工作者而標誌其受害身份。兩年後，政府將「人口販運」議題更擴大至東南亞勞工，受到該研究的啟發，本研究發現國家對於人口販運的論述分成三個階段，從雛妓販賣、全國兒少婦女保護到跨國性人口移動與販賣，政府所保護的層面從國內擴及至國外，管控邊界上流動的範圍與人口。鄭亘良（2009：97）進一步指出台灣在反人口販運運動下，國家法律在執行受害者保護的知識框架，仍然複製一般主流社會對於受害者的刻板印象，甚至將保護受害者的人權做為正當性手段，強化國家的監視的權力網絡。鄭亘良將非政府組織與國家論述的觀點結合，因為反人口販運運動的出現，而使得雙方之間的權力相互結合。他認為若從人權面向討論受害者，將強化受害者處遇的困境。顧玉玲（2008：15）批判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國家藉「人口販運」議題，納入特定對象加強控管，卻排除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討，台灣政府在美國的壓力下，執行更嚴格、保守的邊境控管。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上述說明國家管理受害者是為了控制國境移動，其背後全球化下市場體系和國際形象更值得我們關注。Pheng Cheah（2007：231）指出新加坡政府為提高形象和吸引外商投資，積極宣傳管控移工被虐事件以減少社會問題，以及提供當地移工相關的獎勵措施。這些的作為顯示出國際情勢影響著境內管控，成為國家在國際形象與勞動結構體系裡談判的籌碼。

### 社會建構下的身份類別

對此，本研究將順著「受害者」的標籤，挖掘身份背後的主體性，呈現台灣政府如何回應國際間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人權的關注。揭示移工如何在「受害者」的論述中展現自我，了解「受害者」透過他者的凝視、與周遭眼光和互動後，反身確認自我的存在感。特別是國家所建立的污名情境之下，以田野觀察說明小姐們如何使用身份的識別，以及如何在社會與庇護所內部的情境中展演，打破社會施加在小姐們身上的受害者化想像。

目前法律和警治單位討論「受害者」身份的文獻，主要針對保護與安置措施

做技術性調整探討。從兩個面向討論身份的定義：首先依據受害者簽證種類，由移民署（非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和勞委會（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負責相異的安置策略；再者，認為多樣性的身份將會影響單位的判斷標準。例如，巫立淳（2006：110-124）從司法、警治單位在不同情況下的調整，提出性販運被害人具有犯罪嫌疑人、共同被告、司法證人、受害者等多重身份。不過，巫立淳僅就新聞文本和司法流程討論建構的過程，忽略了「受害者」如何針對不同身份、調整自身的過程，僅將受害者置於客體的位置。周憶如（2007：92-101）更精闢的揭示取得身份的人將要為此付出昂貴代價，例如被害人於安置前必須「同意」協助司法調查方能進入體系，而且需要立即相信執法人員、通過醫院篩檢、找到願意作保的第三者，才能有資格進入下一階段的安置生存資格賽。然而，周憶如僅止於批判鑑別的表格，卻無法顯示人口販運複雜且多元的特性，無法提出鑑別原則之下排除和接納的比較觀察，故此我們仍無法知道何為「成功」進入庇護所的受害者，其區隔失敗或成功背後的意涵更值得我們深思。

可以發現，訪談執法單位和社工員的研究方法，並不能貼切的觀看「受害者」的位置，反而陷入先入為主的限制，忽略了被害人的觀點和自主性。除了「受害者」的困境身份之外，在庇護所內他們同時也是「倖存者」、「主動者」的角色<sup>11</sup>。多重「身份」是重要的理解面向，或許我們可以說這些研究都未經討論、理所當然的以「受害者」角色評斷，依照警政單位的鑑定制度識別身份，他們是「受害者」、「倖存者」、還是「犯罪者」，政府在法律政策對其衝突有解決方式<sup>12</sup>，但是執行層面卻有所落差。多數被害人涉及假結婚、違法居留、持偽造文件、從事賣淫等，因而冠上罪犯的身份，甚至執法人員認為只要有違法的行為就為罪犯。根據《美國2009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在被害人鑑別上不足，導致仍然有警察和地方的執法官員將被害人視為逃逸外勞或罪犯，讓被害人非但得不到保護，反而遭受制裁。

---

11 例如，曾有一位因「逃跑」而被專勤隊查獲的女性，被送往於收容所關了一個月，透過鑑定有了新的身份：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她初次到底護所時，顯得非常的高興。我看見她一派輕鬆的說：「終於離開了收容所，來到這邊真的很開心。」（田野筆記，2009/12/28）

12 根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法或行政法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然而被害人在販運的過程當中，往往多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而配合其非法工作，因此其司法上身份的認定極為重要。

除了從身份鑑定來看「受害者」的身份問題之外，社會結構中所形塑的「受害」身份也影響他們對自我的認知。故此，我們必須更仔細的探究「身份」的意義，除了描述他們如何被形塑，也反應他們如何看待自己。Goffman（1963）精闢的說明身體上所代表的記號，標誌著污名化（stigmatization）。這個框架邊緣化特定弱勢團體，將群體偏向負面特徵的刻板印象化，借此掩蓋其他特徵。藍佩嘉（2009：130）以「階層化的他者」（stratified theorization）概念來說明此種關係，指出「外勞」被社會建構為一個「次等他者」的集體範疇，淡化內部差異而混為一談。這種負面觀感透過媒體塑造，例如原本是受害者的外籍女性在經由媒體的「框架」塑造後模糊了焦點，成為社會大眾負面觀感和代罪羔羊甚至是污名化的產生（蔡臺鴻，2009）。筆者觀察到受害者雖然背負著社會給予的污名身份，但是在特定的情境中並非完全掩飾，反而挪用污名身份，選擇性的揭露或隱藏。

## 二、庇護所的過渡場域

### 體制化的例外空間

檢閱正常之外的空間研究，多為中途之家、精神病院、監獄、收容所等，多數研究者從實務觀點探討非常態空間內的個案處遇、適應問題、管理階層困境、安置福利體系等，甚少反思內部不平等關係。陳淑娟（2006）以社工的權力觀點來建構安置機構，訪談社工的處遇策略以說明服務工作的困境，點出安置是權力的展現。然而，此研究只關注權力運作和生命經驗的落差，忽略安置個體的行動意義。這樣的論述策略顯然將行動者的抗拒行視為反抗權力的實證，淡化反抗背後種種的生命樣態。林君黛（2007：3-5）探討收容機構裡的少女，重新思考「受害偏差者」與「情慾能動主體」的框架侷限。她比較社工管理模式和少女的人際網絡，以相同事件呈現兩面觀點的差異性，清楚看見雙方角力的過程，更突顯出少女個體豐沛的網絡與生涯。在此我們看到有趣的對照，首先，以國家之名而成立的社會福利機構，該社工領域著重在管理績效與處遇狀態，視被安置者為一種偏差行為；另一端的研究探討被安置個體的能動性，試圖解釋個體的行動位置。

可惜的是，上述研究皆假定機構是固定不變的狀態，討論偏差份子或主動者的身份卻未能省察社會結構與機構之間的變動關連。Biehl（2005）書寫巴西社

會環境和療養機構，指出全球化下的新自由主義提倡社區照護（去機構化），使得精神問題者從機構轉入到家庭，但是家庭面臨取得服務資格的限制，以及有錢的人才能就醫，在這個文化脈絡中遺棄了他們的親人。收容所便是在這個背景下成立，接收被家屬、醫院遺棄的病人，這些人在歷經生理的死亡之前，遭受到政治與醫療體系下的社會死亡。我們可以看見 Biehl 不斷的拼湊收容所如何納入到政府管控的計畫當中，隨著政經的更迭改變內部治理，指出個體被體制化的過程。在此，本研究欲檢視當庇護所成為國家管理移工的計畫之一，實際管理庇護所的非營利組織如何與政府機構互動，以及在什麼情況之下則處於不同的位置。

這些觀察從原先對於庇護空間的單一視野，轉向不斷變動的空間，有助於理解社會結構與機構的互動過程。當例外空間被體制化時，在不確定的過渡階段，新的意外是例外與臨時的情況，然而隨著時間則成為每日的經驗，聚集於相同的位置和生活條件（Agier, 2008: 44）。Agier 對於難民進入難民營的觀察很豐富，深入探討難民面對外界的互動過程和應對的方法。庇護所未必是單一的狀態，隨著歷史的變遷而有不同的階段<sup>13</sup>，這些階段同時影響著難民如何看待自身。Goffman（1961: 60-64）則進一步探討這個動態的過程，書寫體制化下雙方世界的差別，透過機構內的活動觀察被監管人的不同的適應模式<sup>14</sup>，以及監管人的處境。此外，Goffman（1961: 98）更深入指出藉由這些機構的展示，使得被監管人感覺自己仍與外部世界有連結（即擁有某些社會身份），儘管正好是透過排除這些身份的方式來進行。這些在庇護所的社會生活互動的研究，打破以往對於全控機構的刻板印象。Goffman 關心個人在特定位置與他人互動的過程，體現出「日常生活的實踐」其實是一個行動者經驗式的建構。精神病院的病患在體制化的結

---

13 Michel Agier（2008: 3-4）說明社會衝突是一層又一層的積累，但通常被誤以為「自然發生」的現象。他指出難民營內部經驗的三個階段：首先是階段性的毀壞：當房子、土地被戰爭所摧毀，導致生命痕跡皆被消磨；其次為禁閉時期：經歷漫長的等待，甚至必須經過整個生命週期使得難民營成為城鎮；最後則是行動的時刻：仍然是不確定的過渡時期，在當中尋找生存與話語的權利。

14 高夫曼指出被監管人(inmate)四種不同的適應模式，分別為退出(situational withdrawal, or known as regression/acute depersonalization/ tankeritis)、抵抗(intransigent line)、殖民化(colonization)和皈依(conversion)，其中同一個被監管人可能在不同時期進入不同模式，也可能同時間交替不同模式，頁 64。

構當中，其中的互動所產生的「變巧」(make do)<sup>15</sup>，使得病患在面對社工人員能夠呈現出不同的表現文化 (presenting cultures)。對於偏差者、病患、變性者和被機構化者的「隱形工作」(invisible work) 與經驗研究，了解生產乃來自於病患積極參與下，多方行動者的交互影響過程，而非根據任何預存(pre-existing)的結構的、權威的建構，或個別的身體化存在 (林文源，2006：85)。

不過，對於監獄、精神病院的研究，由於機構環境較為閉鎖，外界不易了解內部管理情形和日常生活狀況，因此充滿許多神祕性，何況一般人對於監獄印象大多來自於電視和電影，存在著刻板印象 (許華孚 & 鄭瑞隆，2007：156)。閉鎖機構往往掩飾和限制，較難直接觀察到日常生活。陳惠敏 (2010) 透過寫字班老師的身份進到女子監獄做田野觀察，探究「偏差」女人的時間與空間感 (spatial)，以監獄的一日作息表論述空間狀況與展演的過程，是難得可貴的民族誌材料。她透過書寫觀看受刑女性的因人入獄而帶來的情感關係、社會生活上等變化，面對面的策略互動理解內部所架構出來的社會性、象徵性與治理性的空間。

前述所討論的範圍 (中途之家、監獄和精神病院)，大多針對具有公民權的個人，甚少研究針對為處罰外籍勞工犯法的收容所。一方面，政府對於犯法的外籍人士皆以快速遣返為目的，受刑人停留於收容所的時間約為兩個月左右，難以長期進入觀察；另一方面，政府機關嚴格限制研究者的行動範圍。例如趙彥寧 (2007：140) 於靖廬做研究時，曾提及訪談期間受訪者須著手銬腳鍊、戒護警員須在旁監督、研究者不可為收容者聯繫在台關係人等，這些的限制使得研究者無法對同一位受訪者進行多次訪談，更無法指定受訪者。

相較於收容所，庇護所安置著被鑑定為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和收容所有許多程度上的不同。首先，負責機關不一：庇護所多為民間單位所協助安置，因此並無收容所般嚴峻的規定；其次，庇護所是半封閉空間，裡面的小姐們可以自由進出，但是必須寫下離開與進入的原因與時間；最後，有些小姐曾經待過收容所和庇護所，從他們對於自我的認知與影響，看出這兩個場域的差別，他們認為收容所是關犯人的地方，進去後就無法翻盤：相較之下，庇護所則是被社工幫助的

---

15 Goffman 在「Make do」的中文翻譯，本文參考吳哲良的碩士論文《無尾巷：一個時空錯置的潛據聚落》的「變巧」翻譯。

場所，透過社工的協助將可能有新的開始。故此，本文強調庇護所相對於監獄、收容所、精神病院等，其內部的規定較為鬆散，甚至當受庇護者違反了生活公約時，也只受到輕微的懲處。

從國家法律與全球勞動市場的結構面來看，移工身份<sup>16</sup>的合法與否只不過表示勞動力在市場存在或是消失；然而，由社會生活的面觀之，這段庇護歷程正是這群人們在全球勞動部署結構以及控管制度下活生生的「生涯偶遇」(Career contingency)。因此，國家透過一連串的鑑定機制，將相異的母國背景、遷移因素、個性歧異的移工安置於庇護所，標誌著相同的「受害」身份，經常就是庇護偶遇的起始。

事實上，救助受害者、給予庇護，以及支持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脫離剝削陰霾的作法，是台灣目前在防治人口販運研討會主要的論述焦點。但是這些論述僅以受害觀點解釋其經驗，忽略了個體多元且異質的生命經驗，及這些小姐們以特定生涯所習得與身分相關的一切。Goffman (1961) 觀察精神病院的生涯偶遇，指出生涯 (Career) 的意義在於思考一群人如何被對待、安置、構造起來的集體命運概念。縱然庇護所內存在異質的「受害者」，但是個體透過行動與儀式的完成，將複製他們共同命運的集合。在此，作者所關心精神病患的「生涯」，並非指涉醫療化的精神病患，而是社會學意義下的精神病患。Goffman (2010: 38) 認為，特定污名者學習適應他們處境的經驗往往很類似，自我觀念也有類似的變化—這種類似的「道德生涯」(Moral career) 是他們投身於一連串類似的個人調適的原因，同時也是結果。從這個角度來思考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身份，本論文希望提供一個有別於受害觀點來了解這群小姐異常身份的社會化過程，以小姐們的庇護生涯呈現不同階段的調適與對應之道。

在持續的動態歷史過程中，雖然個人進入庇護所的方式似乎有所不同、經歷的方式也不一，然而若我們從原鄉的政治經濟背景，輔以台灣政策結構來進行認

---

16因為語境和社會脈絡的殊異，本文討論這群住在庇護所的小姐們，將以不同的稱呼來表述他們的處境。台灣的刻板印象多稱呼他們為「外勞」，帶有種族主義下的歧視觀念，並以內、外概念來區分他者為較低劣的身份；也有稱呼他們為「移工」(Migrant Work)，直譯為「移住勞工」，意思是在全球化下具有移動資格的勞動者，較具有客觀性的稱呼；「客工」(Guest worker) 則是地主國為了排除低階外勞而成為長期移民的可能性，便限制移工的居留時間。

識，便不難發現移工進入庇護所方式的共同之處。一般而言，不同於一般移動方式的「非常態」與「日常生活」的脈絡看似互相矛盾，然而當這些受害者在庇護所被機構化（institutionalized）<sup>17</sup>，非常態的生活成為了常態實踐，那麼過程中的日常生活便值得我們觀察。此外，本研究並未視微觀、宏觀為二元對立，而是強調兩方辯證與對照的複雜關係。因此我將探討庇護所內的人際互動過程，藉以了解其豐富的生態空間，使其能夠更理解非常態空間的生活樣貌。

本研究與其他研究的不同之處在於：首先，一部分移工研究多從勞動結構條件出發，呈現勞工在國家政策下動彈不得的困窘狀態。透過宏觀層次觀看移工的勞動型態，將可能遇到的限制為：結構宰制了個體移動的條件，然而當行動者展現抵抗行動時，研究者可能擴大結構限制並歸結至個人無力突破壓迫，忽略他們的行動意義與主體經驗，無法對於日常生活中的能動性（Agency）提出充分的解釋。本研究試圖從生涯偶遇的論點出發，此一選擇並非與結構分析相互違背，而是更細緻的探討政府在對待移工的法律權、工作權、勞動條件等限制下，政府如何重新按照鑑定制度的體系劃分，透過檢驗、區分整體以排除體系外的勞工，同時這些被排除的勞工又如何形塑自身的行動方針。

其次，移工研究對象大多以一般勞工進行分析。這些研究多關注移工在台的經歷，譬如合法取得協同的過程、如何從常規管道進出台灣、以及符合法律界定的範圍。然而移工若在上述過程中經歷變動，將可能導致他們成為不同於移工的「受害者」身份並進入到底護所<sup>18</sup>，受害者所面對的處遇則完全不同。本研究關注的是「非常態」的管道，檢視國家機器下這群人的「懸滯」<sup>19</sup>狀態。當政府將

---

17 機構化意思為將受害者安置在庇護所的管理模式，受害者可能於此學習受庇護的規範，甚至經歷漫長的等待。機構化的結果將使小姐們工作能力減退、社交能力退縮等。有鑑於此，社工在庇護所當中，透過職業訓練和日常打掃，訓練小姐們持續工作的能力。同時也安排相同國家的女性住在同一間房間，以促進內部社群的互動。本文使用「機構化」和精神醫療的脈絡不同，主要是為了強調官方政策的介入，機構限制小姐們的日常作息，形成監控群體的照護模式。

18 移工若經歷非常規的變動，將可能成為受害者或犯罪者等等，然而唯有受害者才能進入到底護所，因此本文所關注的對象以進入到底護所的受害者為主。

19 「懸滯」代表著：這些小姐是政策下的產物，因為《人口販運防治法》的出現，被鑑定為受害者的移工得以進入到底護所。「懸」具有吊掛的意思，代表他們短期居留於庇護所，不若過去的生活樣式，將他們懸置於另一個空間。「滯」則為滯留之意，在台灣庇護所的受害者，他們因具有證人身份而停留於庇護所，無法立即的返鄉。他們無法長期居住在台灣，但是滯留的期限卻

她們鑑定為「受害者」，小姐們在庇護所歷經了漫長的等待，面臨不確定的未來及轉換雇主的焦慮，不可預期的「暫停」多半身不由己，暫停的過程卻又成為另一種懸滯狀態。持續改變人的生活能力、人際網絡的形塑和自我認同，所代表的是不可預料的人生偶遇，偏離的是移工到海外打拼的預想。

### 三、返鄉

這些小姐進入庇護所的因素不一，但是相同國家的小姐仍具有一些共通之處。例如，越南和印尼的女性大多以假結婚方式來台，或者具有逃跑的身份；而柬埔寨女性因為不具有勞動合約，故此皆以假結婚方式來台；菲律賓女性則是轉換雇主於此等待居多。藉初步觀察推論出庇護所的小姐不僅受到台灣移工政策的影響，同時也與原鄉的經濟社會狀況有關。因此要了解這段過程，除了深度訪談了解在台處遇和庇護所的生活之外，我也跟隨著小姐們回到母國實地觀察和訪談，陳述原鄉的政治經濟概況，以及她們回到母國後面對的際遇和挑戰。

目前台灣關注人口販運受害者返鄉的研究並不多見，僅有周憶如（2007）以一位患有愛滋病的受害者為例，指出政府缺乏國際觀點和資源串連的能力低，使得民間團體協助返鄉時卻使不上力。周憶如精闢的指出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的矛盾，但是她僅就協助者角度來檢討從台灣返回印尼的困難，卻無法得知個案的原鄉狀況和追蹤返鄉之後的挑戰。我同時也檢閱柬埔寨論及人口販運的文獻，根據 Derks Annuska et al（2006：12-13、20）調查柬埔寨人口販運近十年的研究，發現三分之一的研究主要探索跨境移民與販賣人口狀況，較少探討發生在目的國的情況；同時研究人口販運的類別，以性剝削最為常見、第二為勞力剝削、第三是乞討、最後則為領養與婚姻問題<sup>20</sup>，東國目前針對婚姻的人口販運研究較少。特別的是，Cambodia Women's Crisis Center（2007）到台灣實地調查，發現柬埔寨女性選擇透過結婚或被販運至台的因素多為家庭貧窮、家庭暴力或是寄望更好的人生，同時他們皆呈現出未受過教育、無技能和工作經驗的樣態。但是這些家庭

---

無法得知。

20 根據數據分析，圖表上所呈現性剝削研究占 40-50%、勞力剝削 20-30%、乞討為 10-20%、領養與婚姻在 10% 以下，研究內容還指出，目前研究類型較缺乏至台灣、新加坡、香港與日本等，這些被販運的目的國與受害者等的情況（詳見 12、29 頁）。

貧窮論述和對於未來想像，對於個人的自我實踐討論有些薄弱，忽略移動者的主動選擇及生存策略，亦即女性在當中如何在非法與合法的界線中游走，以及當中影響決定的關係網絡都不甚清楚。移民網絡理論（migrant network theory）在個人與結構之間切入，也解構體系對移動著的制約，透過釐清移動著的個體行為，關注人際連結而成的資源、資訊等網絡作用，能更深的分析文化社會和政治經濟因素對移動者所造成的影響（邱淑雯，2003：50-54）。這個理論層次的思考，將有助於細緻的釐清個體假結婚來台的過程。

同時台灣對於移工回鄉的研究較少著墨，檢閱跨國移工原鄉研究，顧玉玲（2010：35）討論越戰歷史與經濟改革，了解海外挑工的限制，並解釋越南「北勞工、南新娘」的現象。他指出亞洲移工的引進與輸出，不只是推拉理論的需求-供給關係運作，還有國家政策、商業經濟的介入，甚至個人的主觀盤算都算是移動的重要條件；黃士榜（2006）訪談泰國歸國的移工，他發現多數勞工在海外工作時，未能得到正式的技術訓練與教育，因此就算是在海外工作一段時間回國，他們仍然是無技術的勞工，就算少數能獲得技術性的訓練，回國之後也未能繼續和發展下去；藍佩嘉（2008：183）於印尼田野訪談到海外工作的移工，了解決定的因素不只是經濟的誘因，而是海外工作提供女性移工一個體驗所想像「現代性」的機會，鋪陳出國的決定。

庇護所內小姐們的生活和互動過程有其時空特殊性，但是「回家」牽繫著每個人情感的環節。必須返鄉是移工的宿命，因為在台灣他們未能享有公民權，在主權國的安全配置下，成為國族之下的他者及在地勞動力市場的競爭者。法令的鬆綁不僅調整了小姐們身份與行動的「合法程度」，也連帶改變日常生活型態以及生涯期望：從離鄉打拼且害怕遣返的女性勞動者，到鑑別為受害者之後突然變成期待返鄉的「庇護囚徒」，爾後又轉變為慶幸留滯的「客工」(Guest worker)。

從這個角度反思本論文的題目「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我發現在庇護所最常聽見小姐們談論回家的期待，他們對於「回家」的想像存在著多重的意涵：有些人擁有工作權之後，想多賺點錢再光榮地回到故鄉；有些人日夜等待，熱烈期盼回到家鄉溫暖的懷抱；有些人仍處在債台高築的狀態，回家是又近又遠的想望；也有在原鄉遭逢到婚姻的絕望，回家是懸而未決的命運。或許我們可以

說，「回家」是條複雜且漫長的通道，小姐們的庇護生涯有別於過往的勞動生活，也和其他處在常態管道的移工不同，她們因為身份的限制，唯一可以離開庇護所的管道便是返鄉。然而，台灣制度的更改影響著她們在庇護所的生涯階段及返鄉的計畫，因此，本文將以回家的意念、意義與意願的轉變，作為觀察小姐們庇護生涯的主軸。本文選擇與柬埔寨的女性返鄉，從她們的生命故事來詮釋與反映柬埔寨的勞動結構，以及在跨國政治經濟中，如何在合法與非法的界線當中游走，梳理個別人物的關係網絡和生命選擇的歷程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In my think, I see that people forgot me.

—Joao Biehl (2005)

Biehl 的著作 *Vita* 這個研究的特別之處在於有別於人類學以機構或群體為單位研究，作者以一位女性的言說（Catarina，三十幾歲）為主軸。他所研究的對象被誤認為精神病患，最後透過醫療團隊的鑑定，才發現 Catarina 罹患的是運動失能症。在此之前，家人與醫生將患者不協調的肢體動作視為精神分裂的證據。Catarina 曾指出體制的暴力性：「然而當我無法同意他們時，我就被視為瘋子！」體制化的醫療過程涵蓋非常態的人，成為個人持續且根深柢固的身份。故此，為了形塑個體間的網絡，Biehl 追溯相關人員（包含家庭成員、社工員、醫院人員、庇護所內的其他受庇護者），對照巴西政府的政策轉變，分析社會運動如何影響庇護所的誕生，把巴西公開或隱蔽的現象公諸於世。透過 Biehl 書寫各方衝突張力並結合當代的論述交織，讀者才一窺庇護所的全貌。

本研究並未單以一位女性為主軸，而是訪談多位庇護所內的小姐，並針對幾位柬埔寨的女性隨同返鄉訪談。受到 Biehl 研究方法的影響，欲從微觀層次書寫個體的行動，放射至社會結構下的政策轉變。利用 Biehl 討論庇護所案例的脈絡，釐清移工如何看待「有問題」的自身處遇。本研究凸顯行動者的理性計算與膽識，輔以說明社會結構和國家政策如何滲入移工生活。透過雙邊互為影響的觀察，將看見人口販運法律策略與庇護所的日常生活，如何彼此激盪深刻的歷程與矛盾。

##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的第二章側重於政策的分析，針對移工庇護所的成立與鑑定機制的流程，蒐集報紙與訪談相關人物，同時也加以整理分析政府對於移工治理的政策等文獻資料，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部門的報告、學術性論文、報章雜誌等，以作為第三章與第四章深度描述的背景。

Clifford Geertz 在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一書中，引用韋伯 (Max Weber) 的觀點：「人類是一種將自我懸掛於自身所編織的意義之網 (web of signifiene) 上的動物。」在此所談的「意義之網」就是文化。然而，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常造成經驗主義的危險性，意即研究者所記下的觀察結果，往往被當成真實經驗的證據或生活方式記述。對此，George Marcus 和 Michae Fischer 指出詮釋人類學所使用的描述方式，涵蓋了「對於民族誌實踐與文化概念的反思」(Ann Gray, 2008: 33-35)。Geertz 所使用的深描 (deep description) 同時也帶有反身性 (reflexivity) 的描述。他在敘述眉毛時，提出淺描 (Thick description) 與深描的相異之處，淺描代表事實的展現 (都是挑眉的動作)，深描則是文化意義的建構 (各種挑眉動作代表不同的意涵)。更重要的是闡述背後的詮釋與深層的隱喻，細緻的理解與觀察個人經驗與行動來了解象徵意義，讓行動成為一種言說機制。此研究方法並非以小見大，而是透過細微來捕捉大理論的缺乏，故此 Geertz 並非要取代結構理論的系統，詮釋行動背後的意義將有助於更深瞭解意涵。

本論文採取民族誌的質性研究方法，受到 Geertz 反思行動者的啟發，我發現欲詮釋行動者的主觀意義，必須站在異文化的反思位置，在看似簡單的行動中梳理層層複雜的關係，才能釐清行動者在社會文化中的位置。我以志工老師的身份進入庇護所，一方面負責協助內部的電腦課、中文、歌唱等課程；另一方面，因為老師的身份往往與管理者劃上等號，我為了擺脫老師的身份<sup>21</sup>，便選擇沒有上課時也與小姐們共聚於客廳看電視、聊天，假日有時也陪同外出。透過整日陪伴使我觀察到底護所的作息與概況，以及小姐們日常生活的互動。除了參與觀察之外，我也深度訪談在庇護所較熟悉的小姐們，擴大接觸原鄉家人及在台的朋友

---

21因此我希望他們直稱小名就好。然而，有趣的是較年長的女性都會叫我老師，對我的態度也比較尊敬；而較年輕的女性都直稱我小名，有時候也會亂取綽號。

同事。另外，也觀察庇護所內部的工作人員，來了解庇護所面對社會外界的姿態，以及和這些小姐的互動過程。

我於庇護所的時間表如下：2009 年七、八月每日早上九點至下午六點於此的田野觀察，之後則改為每周固定一至二日走訪該庇護所。長期的相處使我與訪談對象建立一定的互信關係，支持我做這樣的深度描述。本文收集田野資料主要來自資料收集、訪談和田野觀察：一、為了解台灣庇護所制度與運作，我蒐集近二十年的報章資料，建構庇護所的歷史更迭。除了透過官方資料和報章雜誌來了解，同時也進到情境中進行觀察和記錄，交叉分析觀察與訪談資料有助於了解當地的脈絡；二、訪談庇護所內的小姐，由於她們來台時間約 3 年以上，彼此皆可順暢的溝通；三、訪談幾位假結婚來台的柬埔寨女性並貼身記錄他們與家人的互動，以及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 Cambodia），說明當地的組織如何協助在台灣的患者；最後，則拜會柬埔寨的工廠，訪談當地勞工與管理階層。

所以，本論文的兩條主要軸線：在台的移動路徑與原生國的遷移過程。這兩條脈絡是互相關聯，過去的研究往往擇一進行討論，而筆者將兩條脈絡同時進行檢視，以庇護所內的行動者生命歷程和移動路徑做為本研究的重點。庇護所作為一個匯聚的場域，內部存在許多不同的境遇，在遷移的路徑中會產生差異。故此我勾勒出個體非常態的遷移概況，反映出結構面下的個別行動者在自身生命結構中所實踐的能動性。

## 二、研究對象

移動（mobility）已是全球化下的趨勢，人們隨著經濟貿易遷移，使得田野的研究對象不再限於一個地點，而是隨著報導人移動。過去強調單一田野的「蹲點」傳統不再，取代的是 George Marcus 所提的多重場域民族誌（Mut-sited Ethnography）的多元田野方式，作者提出的多元場域是以全球化跨國性的概念為出發，處理全球化體系中的民族誌微觀視角，透過各種連接點的位置越過時空向度，呈現移動個體穿越不同時空的歷程。本文研究中的研究對象，因為工作或家庭之故，必須遷移至外國打工，他們因受害而進到庇護所，期滿了便返鄉。多

點的移動研究促使我也跟隨著研究對象在台灣庇護所、母國進行深入訪談與觀察，也追尋他們參與的聚會活動和特殊的衝突事件，著重於各個脈絡之間的關連，處理系統當中不同層次的視角。

本研究以一家隱匿於天主堂的庇護所為觀察地點，我以志工的身份進入到內部生活和訪談。本文以該庇護所為田野的主因在於，此庇護所服務移工已有近二十年的經驗，庇護的歷史約有十年。同時，台灣政府初次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該庇護所對於政府安置措施給予許多的幫助。假日時，各國移工在此聚集活動，庇護所成為自由進出的場所。屆時將可觀察到庇護所的小姐和其他移工的互動模式，無論是保留或揭露的姿態，都與他們的自我認知相關。同時我深入接觸的庇護所的小姐陸續皆已拿到工作證，得以在庇護期間外出工作（晚上十點前仍然必須回到庇護所）。這些小姐多於 2009 年五月至九月間來到底護所，直到筆者結束田野時，只剩下六位印尼女性，目前的受害者待在庇護所最長的時間為二年多，平均於此的時間為一年半左右。

筆者於庇護所進行一年半的田野，接觸過的小姐約有 45 位，深度訪談的約有 12 位小姐，研究訪談結束之後，仍然持續至庇護所授課，之後就較少再做訪談。主要原因是在這段時間與小姐們的互動較多，爾後許多小姐陸續回國，以及所待的庇護所與政府的合約到期，短期間內未有其他的受害者進入該庇護所。本論文除了在庇護所一年半的田野觀察之外，為了瞭解返鄉過程，也前往柬埔寨一個月田野觀察。同時，也特別討論在台灣無官方機構駐紮於柬埔寨<sup>22</sup>的情況下，無法藉由官方角色合作時，台灣與柬埔寨的非營利組織如何實踐救濟行動。本文選擇柬埔寨籍女性返鄉的原因如下：一、研究者與他們建立較深厚的關係，能夠假日協同外出，使我更能了解他們於日常生活景況；再者，這些女性在台皆超過五年，我在語言上較能夠與她們清楚溝通；第三、柬埔寨非營利組織與他們密切連繫，因此當他們返國之後，我仍可以透過該組織聯繫了解，利於研究者前往柬埔寨作後續研究訪談。

---

22 根據宋鎮照（1998）於《我國與柬埔寨政經關係之回顧與展望》考察，發現1958年因為東國政府承認中共政權而與台灣斷交。直至1994年簽署互設代表處協定，重新開啟雙邊發展。然而，總理韓先以我方涉嫌提供恐怖行動軍火而取消台灣駐金邊代表處。宋鎮照認為除了以軍火為藉口之外，其政治意涵是為了討好中共。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分為兩大類：

- 一、 庇護所內部訪談與參與觀察：
  1. 庇護所工作人員，內部的管理流程
  2. 小姐的生命歷程與外界朋友的互動
  3. 庇護所突發事件處理過程
  4. 訪談專勤隊與勞委會相關人士
  
- 二、 柬埔寨原鄉訪談與參與觀察：
  1. 小姐返鄉之後與家人鄰居的互動
  2. 柬埔寨仲介與工廠的勞動環境
  3. 當地 NGO 團體與婦女研究領域的教授
  4. 曾至台灣工作的其他柬埔寨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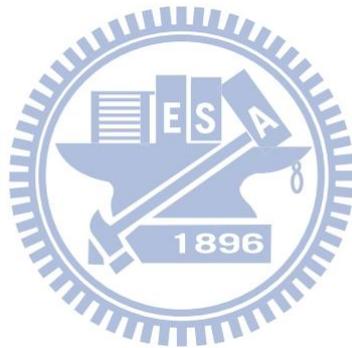
### 三、章節安排

本論文第二章「庇護所的誕生與轉變」，將以「受害者」身份為問題意識主軸。一方面論及庇護所成立前的背景，從2000年前後的工廠失業潮談到新庇護所的誕生。透過庇護所的歷史脈絡和特殊空間場域的交織，理解新庇護所的幾項特徵，凸顯國家和非營利組織間的合作與衝突關係，以及擁有工作權後的變化；另一方面，將檢視鑑定制度以釐清誰能夠進來庇護所，及政府所建立的評估和鑑定的標準為何，來了解這些受援助的人口如何被分類和管理。本文將側重受害者的言說策略，參照個體的生命故事以說明國家如何建構「受害者」身份，同時移工如何以策略或非意向性的去協商其身份。

本論文的第三章「庇護所的四季」，將庇護所視為過渡／懸滯的場所。不同際遇的移工在此偶遇，共同經歷一段歲月，從庇護所這個共同的空間觀看其中的各異性。和上一章描繪制度結構面向不同的是，本章聚焦於庇護所內的生活型態，呈現內部的規訓控管和行動者的對應之道，以及面對司法體系下的焦慮感。本文強調個體之間的差異，從而進一步回應主體在面對不同的時空限制與規約下

的具體行動與生存樣態。特別是筆者於庇護所一年半的田野觀察，正值台灣《人口販運防制法》發展和改變，其中開放工作權影響著「受害者」如何看待自我。和過往無聊的生活模式不同，嶄新的生活所接觸的事物將再度影響個人的生活方式與生涯抉擇。

最後，第四章「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將與本章第一個問題意識連結，當移工被置放於「受害者」的框架中，他們真的只是被禁錮在勞動條件中嗎？有否屬於個體自由選擇的意志和權力？特別是做為非常態的遷移路徑中，她們在返鄉後所面臨的挑戰與對策，或者說返鄉的過程才是整個海外遷移路線的終點或過渡狀態。為了解社會結構和個人自由條件的交織過程，將簡述柬埔寨的政治經濟環境和行動者遷移的動力，在流動的集體選擇下她們選擇的真實處境，以及離開台灣的庇護所之後，再度回到原鄉的境遇。



## 第二章 庇護所的誕生與轉變

有一天，我在老闆家工作時，警察突然來訪，那時候我和老闆都非常的緊張不安。由於我是以假結婚管道來台並從事家庭幫傭，為了躲避警察的盤查，我從未離開老闆的家。警察從非法仲介掌握到假結婚名單，便到老闆的家中把我抓走，於是我和同是假結婚的人全部被關到宜蘭的監獄（收容所）。在那裡，我突然變成一名罪犯，但是……我並沒有殺人、更沒有搶劫，為什麼卻把我關著呢？在監獄的時候，我一直感覺很可怕，沒有辦法跟外界聯絡。每個人都睡在同一處地方，洗澡和睡覺也在一起，更無法隨意的走動，還要用所剩不多的錢付便當費，就像監獄那樣的生活方式。

幸好，我在監獄待了十個月之後，警察說我是受害者便把我帶到這裡（庇護所）。過去，我不知道台灣有庇護所，只是覺得自己很幸運，因為還有其他的女性仍然在監獄。在這裡我可以隨意的外出，也不用煩惱會一輩子關在監獄，有許多課程排解我心底的無聊。只是何時可以回到印尼，我始終不知道。

——Doily, 印尼家務移工<sup>23</sup>

每一年有許多如 Doily 在台灣非法工作的女性移工，因為懼怕警方盤查而未曾離開過住處，若遭遇到不人道對待也不敢向外界求助。當警方查獲時，有些女性隨即被遣返、或者必須於收容所面對牢獄的煎熬；較幸運的人則在國家祭起「人口販運」之名後，以「受害者」的姿態住進庇護所。

多樣的身份類別猶如一張張通行證，透過國家鑑定的標準跨越不同的關卡。這些關卡分別以遣返、收容所（監獄）、庇護所的形式出現，雖然不同場域內的

---

23 Doily（匿名）是庇護所的印尼移工，當 Doily 敘述過往流離的生命歷程時，提到在監獄十個月的回憶，至今仍然留著眼淚。過往她採取合法入境至台灣工作，直至第二次來台工作時，因為台灣政府已不開放印尼勞工，便以假結婚管道來台。她在庇護所待了近兩年，在某日午後，大家以歡呼的聲音，歡送 Doily 回印尼。至今，我仍記得在她陳述生命歷程時、曾不斷說著：「I don't have sin.」

生活型態不同，但是政府皆能精確掌握個體的移動模式。政府轉變身份鑑定的機制，重新建構國家政策與辨識新的身份類別。換句話說，罪犯與受害的身份不再是兩條平行線，在《人口販運防制法》脈絡中，新的辨識機制融合兩種身份，特別界定「受害者」的身份類別並安置於庇護所，構建出庇護所半開放的異質空間，提供勞動市場中所需的人力，處於自由勞動市場與監禁的平衡點。

本章將從歷史的視角檢視庇護所誕生與轉變的過程。首先，在「庇護所的誕生」這一節裡，我們要說明庇護所誕生的契機，進而闡釋政府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後，新庇護所的樣態和特徵，包括新庇護所內的管理機制、勞委會核發工作權的轉變、不均質的國家形象、庇護所司法化、政府的部屬機制，以及說明非營利組織與國家的衝突與合作。其次，在「鑑定制度：誰能夠進來庇護所？」這一節，我們則將解釋這些小姐如何進到庇護所。主要討論兩個面向：第一、從鑑定機制觀看國家對於受援助人口的分類，說明檢調單位如何標準化「受害者」的形像；第二、以「受害者」的行動策略為主軸，並討論鑑定體制下的空間。

## 第一節 庇護所的誕生

### 一、 1985-2000 年，庇護所成立前的背景

一九八七年台灣政府宣布解除戒嚴，同年九月開放大陸人民探親之後，許多非法入境的大陸偷渡客來台。同時，持觀光簽證入境的東南亞非法勞工增加，造成政府在國境管理逐步採取嚴加控管的模式。

首先，政府設立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又稱：靖廬），收容等待遣返的偷渡客<sup>24</sup>之外，也採取「原船遣返」模式處理非法越界船隻。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顯示，1990年發生「封艙遣返致死」<sup>25</sup>和「軍艦護送發生撞船事

---

24 這些等待遣返的偷渡客，來台多半非法從事裝潢業。

25 台灣執法人員採用一種「封艙」的做法，將要遣返的大陸居民全部關進船艙內，再用鐵釘船艙頂蓋釘牢，並壓上重物以防逃脫。1990年7月22日凌晨，一艘大陸籍「閩平漁 5540」號漁船被人發現擱淺在福建平潭岸邊，打開被封住的船艙後，赫然發現 25 具屍體與 1 名奄奄一息的倖存者，他們都是因為船艙內缺氧、缺水又悶熱異常，卻無法打開船艙導致悲劇發生。此為封艙遣返致死事件。詳細參考資料：中央廣播電台。（閱覽日期：2011年8月28日）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id=1&id2=1&nid=258212](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id=1&id2=1&nid=258212)。

件」<sup>26</sup>，兩岸經由紅十字會協商，共同訂定遣返作業模式與制度化的執行內容。於是以新竹、宜蘭、馬祖為收容的據點，負責執行大陸地區偷渡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之收容、整理、遣返、強制出境工作等任務。此外，收容的條件也有所不同，若是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者，一經查獲即可以遣返，不需送至收容中心，這些人數約有上千人。

其次，1986年台灣政府尚未明確開放外籍勞工之前，由於產業結構的轉變，民眾降低基層製造和營造業的就業意願，大量的勞動力湧向服務業，造成3D行業（Dangerous、Dirty、Difficult，意指為危險、骯髒、辛苦的行業）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壓力。許多外勞持短期觀光簽證入境台灣，並以逾期停留的方式在台非法打工，其中也不少外勞持假護照和偷渡的方法進入台灣（薛承泰，1999：13）。由於台灣政府並未明確開放外勞來台打工，故不必負擔人權問題的責任。經濟不景氣時，許多外勞面臨失業的困境，此時警察只要稍加取締，便可以驅逐外籍勞工，政府也無人道的責任。九〇年代開始，為了配合政府專案<sup>27</sup>引進外籍勞工政策，警方便嚴格取締配額外非法的勞動力（譚華德，2002：66-68）。

針對外勞的困境，本勞運動組織認為外籍勞工將會影響國人的就業權和勞動條件，因此工會並未保護與關注移工的困境。這樣的矛盾狀況反映著在工會組織內部對於外勞的論述建構，延光錫（2009：55）分析工委會的《臺灣工運》和勞工陣線的《勞動者》兩份刊物，指出台灣工會站在「合法意識形態」及「民族主義」的立場，視本勞和移工之間為競爭關係，故此移工成為資本家的工具或者受害者。直至1994年的「秋鬥」才納入移工議題、共同訴求勞動環境與條件。

顯然，當離鄉隻身來台的移工面臨了不被保障的人權和工作條件時，本勞組織又未能及時協助申訴，此時移工最常接觸的宗教團體，自然成為工作及生活求

---

26 軍艦護送發生撞船事件為海軍押送「閩平漁 5202 號」漁船駛回福建途中，軍艦與漁船在基隆外海相撞，造成漁船上大陸居民有 21 人溺斃的不幸意外。詳細參考資料：中央廣播電台。（閱覽日期：2011 年 8 月 28 日）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id=1&id2=1&nid=258212](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id=1&id2=1&nid=258212)。

27 警方配合專案措施來取締非法勞工，此兩項專案措施為「防杜外國人來台工作要點」及「外國人在逾期停留暨非法從事工作清查處理計劃」。這兩項措施，主要的目的是藉由嚴格審核來台灣簽證、入境查驗、勞工檢查、漏稅稽查、及警力清查等多重管道，取締在台灣非法外籍勞工。

助管道。菲律賓籍勞工於周末至天主堂望彌撒，神父和修女提供勞工服務及協助，信奉佛教的泰國勞工則尋求師父（比丘）的協助<sup>28</sup>（薛承泰，1999：72）。吳挺峰（1997：63）說明勞工會選擇天主堂為求助管道，基於勞工的休閒生活和教會活動的關係非常的緊密，同時教會定期至三峽收容所探訪非法外勞，使得被遣返的非法外勞回國後可能成為當地的資訊傳播者。天主教會系統從早期引進外勞尚未合法化時便開始關心其權益，隨著移工對天主教會的求助量增加，1986年新事社會中心創辦人古尚潔神父將關懷本勞擴大服務到外勞；同年希望職工中心成立，為第一個專門服務在台灣移工的單位，並聘任多位具備東南亞語言的社工，致力維護人權與尊嚴。1989年，主教團、修女、神父成立團契<sup>29</sup>解決外勞在台工作的困境，引進外勞合法化之後，此組織便解散，進而成立了外勞關懷小組（薛承泰，1999：67）。可以發現，從1986年開始，宗教團體逐漸成立關懷勞工的服務行動，為台灣率先關注移工處境的民間團體。

當外勞因勞資爭議或遭受剝削時，由於並無正式申訴的管道，他們多半無力抗爭，一有爭議則立刻被遣返。1994年台灣首次發生六百餘位泰勞因資方遲發工資而集體罷工<sup>30</sup>，正台壹公司終止帶頭的兩位泰勞契約並即刻遣返。由於勞委會視外勞為非法罷工，認為不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的罷工程序，許多勞工團體出面譴責勞委會「默許」正台壹迫害勞工行為（聯合報，1994-05-07：第十七版）。可以發現，早期政府並不介入外勞與資方爭議的協調，而是依照程序上做裁定的標準。直至2002年，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台灣景氣，許多工廠營運不佳，雇主假藉各種理由剝削外勞權益，爆發多起勞資爭議。政府與宗教團體介入後，催生了庇護所的建立，以下將繼續討論庇護所誕生的契機。

---

28 由於語言溝通障礙的關係，因此台灣本地人協助較少，大多由神父、修女、比丘協助和服務。例如每周聖多福教堂（中山北路的天主教堂）有接案的活動，而泰國師父（比丘）在台灣服務的數量一季約八百人左右，說明宗教人士是移工重要的服務與輔導人員。

29 當時採取個人繳費50元做為互助合作的基金。外勞合法化之後，便解散該組織，成立了機構做為統籌的單位。從國外募集資金，更有組織的協助外勞的求助案件。

30 1993年因管理問題，捷運工地的菲籍勞工罷工，引發台灣社會輿論。社會普遍認為在管理的策略上要使用恩威並濟的手段。例如經濟日報的讀者討論《管理外勞要花點心思》，其中一段：「如碰到外勞罷工：儘速通知仲介公司，依合約規定縮短期限，把帶頭少數幾人立即遣送回國，缺乏經驗之工廠會手足失策，只有請仲介公司速來，協助遣送，三或五天內要辦理完畢，避免節外生枝，並有殺雞儆猴之作用。」資料來源：經濟日報，1993-10-16，第二十六版。

## 二、二 000 年前後，工廠失業潮，從緊急到穩定庇護

西元二 000 年台灣外籍勞工突破 30 萬人次，由於單一雇主的政策限制，有些移工選擇「逃跑」而成為非法勞工；同時人口大量跨境流動，非法入境的外籍勞工人數不斷增加。2002 年層出不窮的工廠倒閉歇業，造成大批的勞工流落街頭。因此，如何妥善安置這群移工成為當時重要的課題。

台灣政府於 1992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目的是建立一套管理外勞的制度，並未針對維護權益與保護外勞立法。雇主成為外勞的生活起居的主要管理者，當彼此產生糾紛或侵害問題時，雇主便難以履行法律給予安置外勞的義務，此時安置的需求顯得更為急迫。過去政府對於安置外勞並無完整的規範，也沒有經費補助，多半由重視外勞權益的民間團體協助安置。根據位居於直轄市天主堂的修女表示<sup>31</sup>：「早期較少碰到需要庇護的外勞，皆為緊急特殊個案，這些個案大多為家庭幫傭的外勞和被虐待的外籍配偶。」修女秘密安置外勞於修院的空房，使警察、仲介、雇主無法找到這名受害者。緊接著，修女協助受害者收集證據和記錄訪談的過程，一併呈報給勞工局來協助。早期政府單位未完全制度化，故此並無完善的通報系統，修女只能以特殊個案通知政府單位。緊急庇護照顧的負擔轉移到民間組織身上，由於所庇護的勞工也可能涉及違反台灣法律，因此社工員必須掌握到相關證據，才能呈報給國家處理。勞工局了解狀況後便會請仲介、雇主出面協商，從中介入處理狀況。

民間慈善、宗教團體自發性庇護外勞和協助其司法，勞委會中區職訓局主任蔡孟良指出兩端處理的縫隙問題：「由於當時並無完善的通報系統，導致民間 NGO 團體與政府在銜接過程中往往產生落差。」例如，外籍勞工的身份牽涉《入出國移民法》，若庇護單位未能通報至政府，將導致外勞從合法居留變成非法停留。若是庇護所社工未能協助申請健保，將造成外勞醫療上的負擔。基於行政程序處理，政府首要的目標是將安置規範程序化，規範的立場在於：完善的安置機制能夠掌握外勞動態並提供完整協助。

---

31 在首都的移工多為家庭看護工，而於其他縣市則多為廠工，因此筆者於此段所訪談的修女，該庇護所大多接觸家庭看護工，因此特別標註出「直轄市」。

二〇〇一年，近百位失業的外籍勞工湧入天主堂，緊急個案的輔助已不足，除了造成教堂空間不敷使用之外，同時也負擔沉重的膳食費。希望職工中心率先庇護並向勞委會提出緊急庇護的費用，勞委會訪視後同意給予人頭補助。然而，外界質疑宗教團體庇護外勞的正當性，據報紙描述：「中壢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目前收容八十餘名外勞。有人認為，警方漠視職工中心以宗教力量成立外勞庇護所的事實。桃園縣警察局外事課表示中心已向勞委會等單位核備在案，因此都為合法收容，沒有所謂庇護所問題。」（聯合報，2001-08-23：第二十版）。

可以發現，宗教團體主動收容這些外勞，替他們爭取權益時，同時也面臨外界質疑庇護的合法性，宗教團體透過和政府密切保持關係，才能從中協助外勞的處境。爾後，關心外勞權益的團體共同連署呼籲政府應該正式庇護外勞。二〇〇一年勞委會和關注外勞的民間團體在共識下便召開會議，依據《外勞臨時安置作業要點》核定十個民間團體成立外勞庇護中心，政府程序化通報過程並補助庇護經費。

由於勞委會委託地方政府核定的民間庇護所多位於桃園，增加不少外縣市往返奔波的困擾。若是外籍勞工遇到糾紛或虐待等案件，因為無專屬於外勞的庇護中心，往往須由外勞諮詢中心服務人員暫時帶回家照顧（聯合報，2002-01-07：第二十版）。同時為了讓工廠歇業的外勞不至於流離失所，台北縣勞工局決定提供緊急庇護的場所，計畫在淡水籌設「外勞庇護中心」。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台北縣勞工局局長曹愛蘭說明：「台北縣曾經發生因工程停工，而導致數百名外勞沒有工作，外勞成群結隊在街上遊蕩，露宿公園、廟宇，向居民乞討維生的事，處境堪憐，造成社區民眾的反彈，形成治安的隱憂。」（聯合報，2001-06-09：第十八版）。

事實上，將外籍勞工比喻為危害治安的嚇阻策略，正是當時官方的立場和主流媒體論述效果。受害的外勞一旦自行離開雇主的家，將使得身份從合法轉為非法，政府更難掌握在台動態。表面上政府訴求「社會治安」，實質是為加深社會對於未規訓勞工的恐慌污名，再以正義之名掃蕩外勞，忽略外勞受害事實與政策協助的責任。北縣勞工局規劃設立庇護所來解決大批失業的移工，然而勞委會認為獨厚台北縣將造成其他縣市比照辦理，因而拒絕補助人事費和設備費（聯合

報，2001-04-19：第二十版)。二〇〇二年，台北縣勞工局仍開辦委外庇護中心，算是地方政府首先以契約關係委託民間單位。面對緊急庇護的普遍需求，政府以協助姿態與民間團體介入庇護，不過，仍由民間團體擔任照顧者的角色。

勞委會採取公辦民營和個案委託兩種經營模式，各自以契約或補助關係交予民間組織主責，其權利義務、經費補助、安置對象等也不同。公辦民營與個案委託相異表見（下表一），個案委託接洽各縣市的安置案件，能夠選擇接受／拒絕安置對象，並不需要接受政府的契約規範，故此補助關係的民間組織自主權較高；而公辦民營以契約安置的外勞為主，若有其他縣市的外勞需要安置，須由勞工局同意後才能接收其他縣市的案件，權利義務更為明確。

|      | 公辦民營          | 個案委託            |
|------|---------------|-----------------|
| 承辦關係 | 契約關係          | 補助關係            |
| 權利義務 | 遵守契約條件        | 契約規範不存在／自主權較高   |
| 經費來源 | 經費整年發包        | 按照人數編列，一人 500／日 |
| 庇護時間 | 一年簽約一次        | 較無時間限制          |
| 安置對象 | 轄區審定安置對象      | 能接受各轄區的安置對象     |
| 地理位置 | 位於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 各縣市皆有（多位居北部）    |

表一：公辦民營和個案委託相異表 郭政芬製表

### 三、 新庇護所的誕生

二〇〇〇年美國國務院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2000, TVPA)，政策的目地為抑制海外人口販賣，並為特定類別受害人提供聯邦及州的協助。美國基於維護世界的安全管制，對於接受美國經濟或安全援助的國家，每年評鑑該國的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實踐，以經濟制裁方式處罰無法有效遏止販賣人口行為的國家。2003年美國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授權法 (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TVPR)，由於人口販運多半跨國境，這個 TVPR 法案賦予美國政府檢視各國、從事抗制人口販運是否有積極作為，強化美國國務院對各國有關人口販運的觀察權力（王寬弘，

2007：53)。對此，顧玉玲（2008：6）批評美國主動站上全世界反人口販運的老大哥、裁判觀、吹哨者的位置，為了打擊犯罪，美國每年釋放大量資源挹注「反人口販運」的行動。例如 2006 年美國提供超過 7400 萬美元給七十個國家，資助各種打擊人口販運專案，挾著「拯救被害人」的道德正當性，國家警力堂而皇之加強長期移民的控管。

從事雛妓救援的台灣婦女救援協會（婦援會），發現了從 2002 年開始，中國女子來台從事性交易的比例增加，這個狀況和數十年前被迫從事性交易、遭受人口販運的原住民少女遭遇相似，因此投入關懷被跨國販運的婦女。2003 年婦援會開始訪視各地警局拘留所或海巡署收容所的婦女，並進行深入的訪談（林盈君，2006）。台灣司法機關以共同參與犯罪案件之犯罪嫌疑人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女性，無視受害事實及基本權益的保障，她們通常在接受檢警訊問之後即被以「偽造文書」、「違反國安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罪名起訴，並且移送靖廬或外國人收容所等待遣返（高小帆，2007：31）。

對此，反人口販運聯盟<sup>32</sup>於 2003 年開始推動立法、制訂相關政策。直至 2005 年發生「高捷外勞暴動事件」及入出境管理局的假結婚事件，嚴重影響美國對台灣的評比。2006 年台灣被美國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引來一陣輿論批評和台灣政府的回應檢討<sup>33</sup>。為了避免美國的經濟制裁，內政部邀集各相關部會和民間非政府組織，召開七次會議後，於 2006 年 3 月擬定了《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草案）》（高小帆，2007：33），並於 200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明確定義「人口販運」，將販賣人口的罪刑從刑法裡獨立出來，成為特別法。台灣政府採取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模式，串聯美國強權、國家權力與

---

32 2006 年由 3 個婦女團體發起，並在 2007 年正式成立運作。目前共有 10 個民間團體加入為會員，均為長期從事婦女、勞工及新住民服務的相關團體。「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員組織共有：婦女救援基金會、展翅協會(原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基金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好好屏東縣婦女權益發展促進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天主教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希望職工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33 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宣示採行「積極作為」，全面防制人口販運，內政部也向行政院會提出「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工作」報告。資料來源：聯合報，《剝削外勞與外娘 我評等下降：受高捷暴動案影響 美將我列人口販運二級觀察名單 政院決立法全面防制》，2006-11-15：第十一版。

反娼派非政府組織為有效防和堵解決人口販運問題，但也因此使得美國強權得以合法且合理地介入台灣政治（鄭亘良，2009）。

政府委外民間組織設置庇護所或地方機關自籌經費設置庇護處，緊急安置人口販運下的被害人。除了由勞委會從2002年持續負責的一般庇護安置之外，移民署也於2007年籌設四處安置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庇護所，位於桃園、南投、花蓮和宜蘭，其中南投為分別收容所，主要收容疑似被害人。

政府核定十四處庇護所，型態分為混合安置（以轉換雇主的移工和勞委會鑑定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為主）與單一安置（移民署鑑定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下表二為直至2011年，移工庇護所（綜合移民署和勞委會）的概況：

| 移工庇護所概況與安置型態 |                          |                             |      |            |
|--------------|--------------------------|-----------------------------|------|------------|
| 縣市           | 負責機構                     | 經營型態                        | 收容對象 | 資源來源       |
| 台北市          | 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 公辦民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台北市          | 台北市中國回教協會                | 個案委託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台北市          |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公辦民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台北縣          | 國際勞工協會                   | 個案委託<br>公設民營<br>(100.02 結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台北縣          | 基督教勵馨基金會                 | 公辦民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桃園市          | 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br>天主教桃園天主堂  | 個案委託<br>全案委託<br>(100.08 結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br>移民署 |
| 中壢市          | 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br>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 | 個案委託<br>全案委託<br>(100.08 結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br>移民署 |
| 新竹市          | 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br>聖母聖心主教座堂  | 個案委託<br>全案委託<br>(100.08 結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br>移民署 |
| 苗栗縣          | 竹南聖家天主堂                  | 個案委託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                             |      |      |     |
|-----|-----------------------------|------|------|-----|
| 台中市 | 聖保祿天主堂                      | 個案委託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高雄市 | 天主教海星國際服務中心                 | 公辦民營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高雄市 | 天主教會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               | 個案委託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高雄市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              | 個案委託 | 混合安置 | 勞委會 |
| 南投縣 | 基督教善牧基金會<br>(分別收容所、收容疑似被害人) | 公辦民營 | 單一安置 | 移民署 |
| 花蓮縣 | 婦女救援基金會                     | 公辦民營 | 單一安置 | 移民署 |
| 宜蘭縣 | 台灣展翅協會(原終止童妓協會)             | 公辦民營 | 單一安置 | 移民署 |

表二：移工庇護機構一覽表 郭政芬製表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外勞庇護機構一覽表

政府補助經費資源給符合資格的庇護中心，在具制度化的庇護系統中，警察和司法體系成為辨識受害者的守門員，勢必調整受庇護者的資格。過往非政府組織積極協助收集移工生理受害事實，如今則以符合法律鑑定下的受害事實為主，加深內部運作複雜性，影響著庇護所的內部管理與生態樣貌。對於這些的轉變，本文以「新庇護所」的概念來稱之，以下將討論幾項新庇護所的特徵。

### 1. 從兩個月過客到一年以上的住民

庇護所不再做為臨時庇護之處，轉變為長期的安置單位。庇護對象由勞資爭議擴增至人口販運受害類型。過往庇護所提供遭受身體傷害、性侵害、工廠歇業的勞工臨時性的安身之處，等待轉換雇主的移工只能於庇護所停留兩個月（最多可延兩個月），若無法順利轉換將被遣返回國，因此停留在庇護所的時間較為短暫。當時能夠長時間停留者多為少數職業傷害的移工。現今人口販運受害者皆為司法證人，停留時間隨著案情發展而變化，待在庇護所的時間多超過一年，甚至兩年以上。換言之，受庇護者經常感受到：「我不知道我還要在這邊待多久？」、「我以為一下子就可以回去了！」他們的生涯進入了另一個全然陌生的世界，庇護所不再只是短暫的避風港，而是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她們才發現進入了有別於過去經驗、一般生活不可能知道的「懸滯空間」。開啟了一段在異地中的歷練，從陌生的過客轉變到老練的停留者，並衍伸出多樣的互動和規避的技術，下一章將會探討庇護所的生活型態。

## 2. 國家積極的介入：感激政府 vs. 都是仲介雇主的錯

那麼，我們不經疑惑的問：「國家為何如此精細的操作安置呢？」從早期緊急庇護轉變為穩定庇護，政府的介入更為頻繁。政府將資源分別挹注於庇護所，代表著庇護所必須向政府報告分類管理、諮詢成效等。庇護所專於管理組織化，同時向外敞開讓政府監視，才符合政府所規定的程序標準。

關鍵的技術在於，國家結合非營利組織公開安置的需求，成功治理受害者程。所建立的庇護體制改變了受害者對於政府的印象，甚至使受害者誤認國家給予幸運的入住優待，遭受虐待皆是雇主和仲介的惡。譬如，住在庇護所的移工常常說著：「你們台灣政府好好，讓我們可以住在這邊！」從她的談話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的訊息：首先，她所面對的受害問題為仲介不當剝削（例如仲介拿走薪水以及限制勞工行動自由），這是目前台灣政府無法有效管制仲介，以及無法律保護家庭看護工的弱勢處境下必然結果。然而，在政府有效安置「受害者」之後，這些實為政策限制與社會結構導致的問題都將歸化成人為的因素。諷刺的是，從她的描述得知，台灣政府幫助她脫離環境，而仲介則是迫害事件的主角。甚或通過一連串的鑑定流程之後，受害者充滿了對政府的「感激」之意，將不法的仲介或雇主視為萬惡之源。因此，家務移工無法休假、薪水不當苛刻等，終將歸結於個人的命運（遇到不好的仲介、雇主），掩蔽了社會結構與不當的政策問題，在不均等的關係下發展出對於人口販運受害的特定觀看模式。

其次，庇護所內的社工基於宗教的道德照護，受庇護者稱呼社工為「媽媽」，他們能夠感受到社工對己的協助和溫情。受到母國的社會常以姊姊、哥哥稱之影響，因此他們在庇護所也稱呼彼此為「姊姊、妹妹」，顯示出庇護所內部的親密家庭關係。事實上，國家介入照護體系，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潛在的合同關係轉變庇護形象，保護移工不再是教會庇護的神聖責任，而是基於國家治理的技術、理性計算需要安置的人口。受庇護者知曉庇護系統下的市場機制：社工人員證據「上班」的規範與付出關心的程度。因此這些小姐稱庇護所的辦公室為「公司」，甚至有些女性會說：「我知道我們住進來，讓你們工作人員也可以領政府的薪水。」勾勒出照護經濟（economic of care）的關係，似乎親密關係和物質交換可以視為一種非正式合約的關係（Viviana A. Zelizer, 2005）。這個觀點有別於經濟化約論

的陷阱，打破經濟行為為公領域、家庭親密關係為私領域的二分法。舉庇護所例子來看，庇護所內的社會關係也會產生經濟效益，社工對於受庇護者的親密關係也包含以金錢交換照顧的經濟性質。上述小姐們的觀察更影射了高於庇護所的国家層級，政府的法律和組織規範維持著情感社會網絡與經濟市場的平衡關係。

### 3. 不均質的国家形象：移民署和勞委會

由於遷移人口增加和缺乏出境管理的統一單位，因此2007年移民署正式成立<sup>34</sup>。主要職責內容為整併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僑務委員會的業務，統合管理事務，為專職負責移民事務的單位。同年，《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草案）》成立後，移民署專勤隊負責非法入境受害者的庇護安置與人口販運鑑定流程。

台灣的移工庇護型態分為公設民營、全案委託、個案委託三類。勞委會和移民署的庇護系統不同，勞委會多採取公設民營、個案委託兩種方式。首先，公設民營：地方政府提供庇護所地理位置、按照採購法尋找直接委任的民間單位，雙方為契約關係，目前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皆已實施此制度；其次，個案委託：為補助的關係，此安置作業要點較具彈性。地方政府負責安置執行和找尋轄區內民間團體來辦理業務，並備案至勞委會，未來此民間團體將可提供安置服務，政府也會依照安置人數給予每日的補助費，核准的單位包括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仲介公司。勞委會庇護對象包含勞資爭議、轉換雇主、性侵案件、持工作簽證入境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安置型態皆屬於混合安置。不過，基於安全保護，仲介公司並無法庇護人口販運受害者。

移民署則採取全案委託的契約關係，透過招標方式選擇庇護單位。移民署的安置型態皆為單一安置，對象限定為非持簽證入境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時也較嚴格實施庇護的管理和運作。移民署與勞委會庇護制度如下表三。

---

<sup>34</sup>成立的緣由為 2002 年政府提倡組織改造計畫，台灣遷移人數達到高峰，國境管理議題受到各部會重視，由於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長期缺乏統一的權責單位，便於 2007 年正式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料來源：胡嘉林，2008：89-90）。

| 政府單位 | 移民署                       | 勞委會                                  |
|------|---------------------------|--------------------------------------|
| 承辦方式 | 公辦民營、全案委託                 | 公辦民營、個案委託                            |
| 安置對象 | 非持工作簽證入境(假結婚)             | 持工作簽證者(一般移工)                         |
| 費用審理 | 對於受庇護者為全額補助<br>(費用向加害人索取) | 限定補助一般受庇護者(醫療費最高為 10 萬元)，全額補助人口販運受害者 |
| 安置型態 | 單一安置                      | 混和安置                                 |

表三：移民署與勞委會庇護制度比較 郭政芬製表

#### 4. 工作權合法化

許多受害者安置於庇護所，由於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的生活使得他們想要逃離庇護所。政府以保護之名長期安置移工，卻不如移工直接轉換雇主，反而能夠立即工作，解決債務上的困難。故此，面對遙遙無期的歸鄉與沒有收入的生活，有些背負債務壓力的「受害者」決定再度冒險一次，私下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例如國際勞工協會的顧玉玲（2008：10）批評：「過往外籍性工作者被警方捉到、或自首後，只要繳完罰金即可遣返母國，如今卻一一被『辨識』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被台灣政府以『保護』之名，行『軟禁』之實，長達半年、一年在台接受『安置』、『庇護』，沒有工作權，沒有收入，遣返遙遙無期。」

直至 2009 年勞委會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受害者的工作權力，根據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新聞聲明：

作證期間又無法工作，可能會因此而無心作證，必將影響案件之偵審，故立法明文規定其於停(居)留作證期間得申請工作許可，合法在臺灣地區工作，除可促使其協助人口販運案件之偵審外，亦可使其得發揮所長及減輕國家社會負擔<sup>35</sup>。

35 資料參考：勞委會將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施行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閱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網址：

[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a2e06d8:3170&the me=](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a2e06d8:3170&the me=)

事實上，基於司法作證需求與減輕社會負擔，將聘僱許可種類比照外僑標準，亦即不受家務工或廠工的身份條件限制。受庇護者擁有工作之後，仍然暫居於庇護所，一方面接受政府資助和警方的保護；另一方面庇護所社工將持續追蹤個案生活。日夜交替的工作鬆動了庇護所內部的控管秩序，淡化了內化的時空限制，逐步解構庇護管理，庇護所內部的重新規範與形塑潛規則，成為現今庇護所的重要特徵。

### 5. 合作與衝突：維持體制穩定的國家 vs. 爭取體制外的非營利組織

我們可以進一步重新思考：「庇護的涵義是什麼？」中世紀天主教會擁有神聖的庇護權，主要庇護因政治或宗教信仰相異而被迫害之人。這個庇護不以族群為宗旨，超越了疆界的界線，同時隱匿著歡迎（welcome）的概念，任何人都不得加害逃亡於此的人。某種程度下，聖所甚至超越了國家主權的執法。放置於台灣的庇護脈絡當中來看，弔詭的是原先教會是獨立的庇護系統，在宗教組織和政府合作之後，政府對於庇護的介入，不僅現於對人口流動的管制、特定地域的行動限制、全額補助庇護政策等，還包括內部的管理，造成契約關係的庇護所無法自行接納庇護人口，必須通過政府的鑑定流程方能取得庇護權利。例如，曾有外勞來到教會要求庇護，社工員告知他應至勞委會陳請，主要的因素為庇護所和政府有簽合約的限制條件。可以發現，政府所提供的庇護條件只限於符合辨識機制的勞工，在接受庇護的那一刻，庇護所內部將會啟動通報系統、提供資料和歷程等一連串的流程，符合政府所鑑定的人才能到庇護所。

國家挪用、重構「庇護」的概念，結合警政體系共同推動庇護的合法性和程序化，人口販運「受害者」也就是如此產生了。這套論述其實是抽離勞工主體，根據政府宣稱的掌握勞工動態與人權保障，在政府介入改變下，庇護福利被結構化，國家為了維持體制內的穩定，採取清晰的庇護界線範圍，加強控制勞動者的動態需求。另一方面，非營利組織透過美國對於台灣政府的考察報告來爭取體制外的空間。例如，《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多次提到台灣非政府組織批評政府執行狀況<sup>36</sup>，移民署在美國對台的防制人口販運評比壓力之下，將不斷的調整執

---

36 《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但非政府組織指出，仍有移民、警察和地方的執法官員將販運被害人視為逃逸外勞或罪犯，讓一些被害人非但得不到保護，反而受到制裁。」對

行過程以獲得較佳的國際聲望。

然而若雙邊庇護系統發生衝突，為了脫離國家體制下庇護的規範，非營利組織勢必顛覆體制秩序霸權，自行運作庇護所的秩序。譬如，國際勞工協會於2011年年初認為政府對於內部的庇護業務與個案的自主性過度的干預，因此便決定不再承辦台北縣勞工局的移工庇護中心，自行維持庇護中心的運作<sup>37</sup>。從國際勞工協會切割的現象，突顯國家與民間對於庇護移工的行動狀態的差異與距離，也就是「受害者」的控管和給予自由的矛盾。

儘管教會的庇護立場遭至質疑，但如此的配合與妥協卻換得了行政資源與網絡，教會在政府的協助之下，更能透過司法向仲介、雇主提告。對此，蔡孟良認為：「在外勞權益極大化之下，國家和非營利組織必須要有完善的協調溝通與合夥關係。」庇護所做為一種被期待政府與非營利組織跨界的合夥關係，但是對於「庇護」的認知與規則，雙方仍然具有某種程度的衝突。因此，如何維持合夥關係中的穩定性？政府的招標部署機制便由此產生。以下將繼續談論移民署在招標過程中的面試機制，梳理非營利組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網絡。

### 1. 政府的部屬機制（招標戲局）<sup>38</sup>

移民署每年開放招標名額<sup>39</sup>，按照採購法以公辦民營或全案委託的方式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安置服務。投標廠商限定為具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社會服務等財團法人<sup>40</sup>。通常吸引對於人口販運、婦女援救、防制議題有興

---

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也製作《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回應美國的報告。或是《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非政府組織聲稱，有些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並未被當局鑑別出來，而是被關在移民拘留所。」

37 網路資料來源：<http://www.tiwa.org.tw/index.php?itemid=454>。閱覽日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

38 戲局的概念採用 Pierre Bourdieu (1987: 86) 在 *Distinction* 將場域比擬成遊戲，身處在遊戲當中，真實和虛假互換變動，標準被視為真實的存在。參與者進入遊戲中，並相信其賭注，才會被捲入遊戲體系中，也就是 illusion (入戲成局)。

39 勞委會也有招標制度，然而筆者多研究的為移民署，因此本文的資料參考和引述皆為移民署的招標過程。

40 詳細資料參考：內政府移民署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辦理採購宜蘭收容所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案投標須知》，網址：

趣的單位會參與。資格審查合格後，各廠商必須向評選委員會<sup>41</sup>報告移民署規定五項評分標準的內容，獲此評選優勝的廠商將會獲得此次的標案。

首先，招標程序重視庇護的績效，只有具備社工資格的專業人員才能負擔起龐大的任務。過往曾有一次的報告，評委詢問了人事資歷，認為庇護所內若未具有社工師資格，並不符合庇護條件。對此，該庇護所的社工雖出示社工需要條件：「處理勞資爭議和人口販運中具有多年的經驗資歷」，仍無法博得評委的信賴。可以發現，此機制界定了招標遊戲的規則、重新定義庇護所的規範內容和管理程度，以及符合政府控管庇護所的期待。

另一方面，招標的理念為給予受害者合適的環境，但是招標規則和真實的狀況卻存在著斷裂。比方說在口頭諮詢時，評委多關注於國家計算和管理的面向，包括社工人事的安排與任職期限、安置個案平均處理流程的時間、受害者生活職業訓練安排等，呈現出穩定品質和標準化的概念。而廠商依照招標程序進行，提出如何服務受庇護者、管理的機制、人事的資歷，這些都是看得見的數據和成果績效來呈現實踐的依據。

然而，非營利組織最大的目標便是在安置體系中，補充國家角色來協助「受害者」，並為受害者發聲和提供其生活支持，真實的了解受庇護者的需求和心聲，而非僅止於檢討和實踐管理流程。評選委員缺乏對「受害者」認識，使得改善受害者處境和互動過程的部分較容易被忽視。相較之下，強調社工與受庇護者之間的情感互動與組織內的人權理念，較難獲得評選委員青睞。反之，具標準化、有效性的庇護制度則較容易在評選中勝出。可以發現，招標戲局所呈現的不僅是該場域中的價值與標準，更是存在於組織間競爭的關係，國家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納入與排除，正是對於庇護機制的重建，建立起當代庇護移工的核心基礎。

## 2. 庇護所司法化：鑑定機制

庇護所內的受害者多數涉及司法案件，鑑定機制嚴格控管受害者的生涯。當

---

[http://iff.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768&CtUnit=16499&BaseDSD=109&mp=1&xq\\_xCat=30&nowPage=2&pagesize=30](http://iff.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29768&CtUnit=16499&BaseDSD=109&mp=1&xq_xCat=30&nowPage=2&pagesize=30)（閱覽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號）。

41 評選會的人事組成由移民署聘請外面相關領域專家和學者來質詢。

受害者初至庇護所時，社工為回應其司法過程，將會填寫接案表、案主需求評估表、開案評估表，記錄受害者的生活經驗與情緒樣態。據學者Biehl (2005: 38-40) 的研究，當巴西庇護所變成普遍化的醫療體系，警察體系將會執行法律的指認動作，人們經常脫離其正常的政治地位，在歷經生理的死亡之前，他所經歷的是社會的死亡。對於庇護所內的受害者而言，在面對鑑識機制之下，所預先經歷的是社會結構中的受害指認。對此，下一節將繼續討論如何使得庇護所司法化，警治單位和受害者如何角力互動，反應出這是社會庇護體系所決定下的結果。

## 第二節 鑑定制度：誰能夠進來庇護所？

### 一、受援助人口的辨識機制

台灣早先處理勞資爭議情況中，受害者因無處可去而選擇與資方和解回國。2002年後，勞政體系為了彌補《就業服務法》的不足<sup>42</sup>，制定一套簡易的認定方式，採取較寬鬆、概括性的庇護標準，即為優先庇護勞工、再做事實的查證，以保障勞動者的權益。2007年，司法單位透過鑑別機制發掘人口販運受害者，並同時納入檢警單位和移工救濟系統範圍。

鑑定機制是一種區別受害者到非被害人的光譜，並劃分受害者、疑似受害者、非受害者三種新的身份，依其身份的不同至相應的庇護所<sup>43</sup>。本文所關照的角度分為兩個部份：首先，鑑別制度涉及了哪些國家單位，如何進行大量的篩檢關卡，以尋找能夠進入到底護所的「受害者」；其次，將細緻的討論篩檢的工具技術：鑑別評估的量表，瞭解政府如何制度化鑑別過程，指出制度如何限制檢調單位對於受害者的判斷和認識，標準化「受害者」的形象。

第一、能否進入到底護所的條件為：「具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

---

42 由於《就業服務法》規定勞動者無法自行轉換雇主，因此當資方與勞工雙方產生了糾紛時，庇護所內的安置體系彌補該法的沒有規範到的部份。這些讓合法的勞動者提供其主張權益的安定性，在沒有修法之前做為保障外勞的加強。資料來源：田野訪談（2011/09/18）

43 就移民署的安置策略來說，確定為受害者安置於庇護所，疑似受害者(非持有來台工作的停留或居留簽證)則收容於疑似受害者的收容所，非受害者則直接收容於收容所。勞委會則將疑似受害者(有合法有效停留居留許可，除有工作簽證者)安置於庇護所，等待二次的鑑定。

的受害者」<sup>44</sup>。受庇護者進入到鑑定流程系統中，將牽涉政府各部會的連結，例如移民署專勤大隊、外事警察、檢察官、法官、刑警、地方政府社會局、律師、勞委會、社會司。複雜的程序使得人口販運受害者的鑑定和起訴更為嚴苛，每個環節都將影響著受害者的生涯偶遇，形成對於人口販運處理的監管網絡。

從《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的作業程序說明（如下圖一），警方在接獲通報或民間團體發現疑似案件後，依法開始進行鑑別。此刻，粗略的分成四種身份：非被害人、被害人、疑似被害人（具有合法有效停居留）、疑似被害人（不具有合法有效停居留）。除了非被害人依現行法令處理外，疑似被害人將交由司法警察進行深入的清詢鑑別確認，若有疑義則與檢察官研商。一位資深的司法警察就曾經表示<sup>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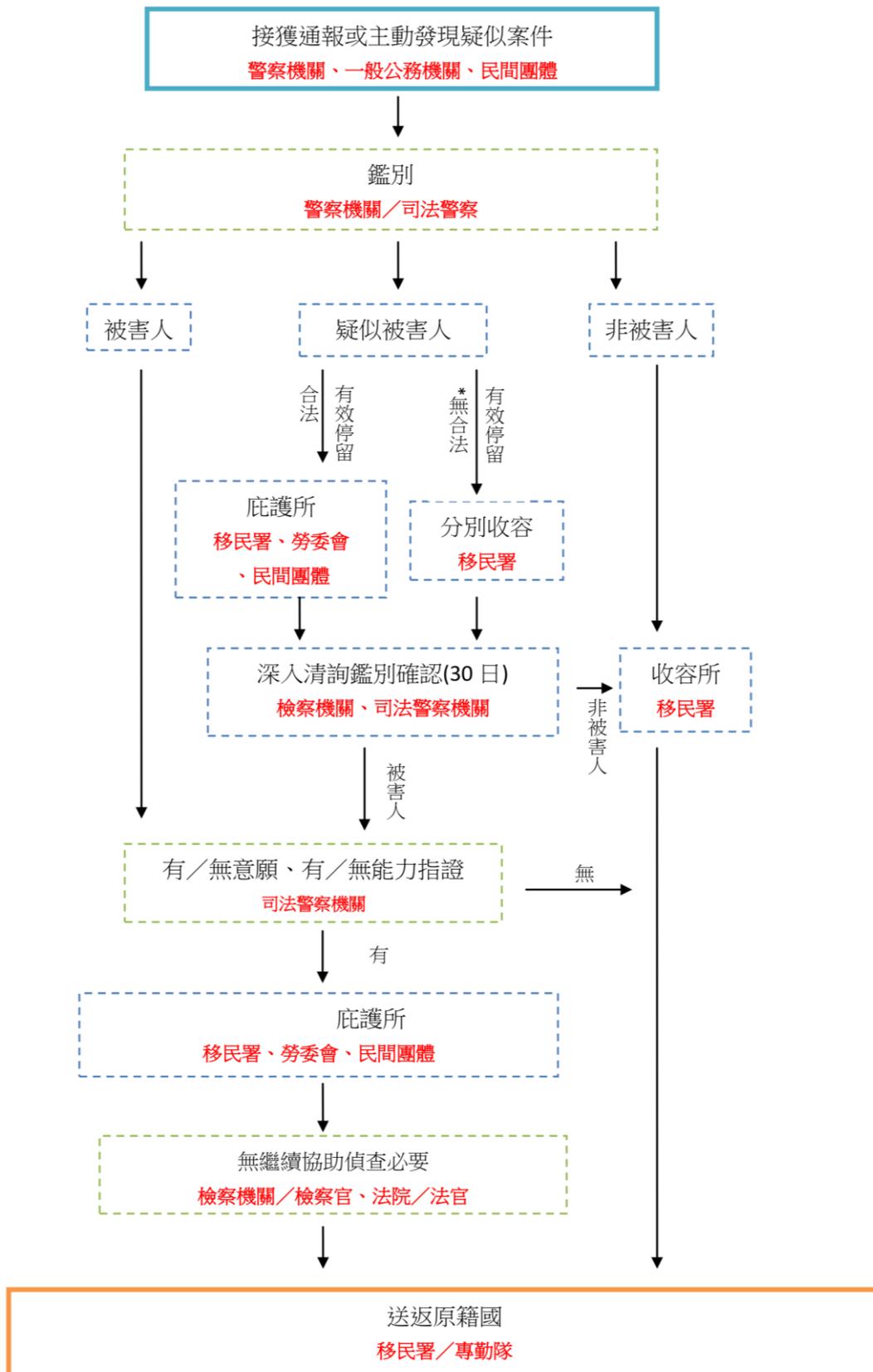
這種鑑別制度，雖然是同樣的案件，但是遇到不同的檢察官或法官，就會造成不同的決定。而且我們鑑定之後的結果，其實……最終都還是檢察官和法官他們說了算！

勞委會中區職訓局主任蔡孟良也認為現今的鑑定過程還未完全標準化，檢察官和法官必須透過自身積累的經驗審理人口販運，然而這些都需要時間才能更成熟的鑑別。由此可見，「受害者」看似為一種客觀事實，但是界定過程必須因應社會觀感和執法人員的個人判斷。同時，第一線的司法警察較多接觸人口販運受害者，但是初步鑑別結果有時會遭受到檢察官質疑，並非所有警察皆具有專業的訓練，因此往往不敢擔負鑑別責任而自動捨棄。此外，累積較多經驗的非營利組織的鑑別僅能做參考之用，社工人員訪談之後發現為非屬於人口販運案例，將通報至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由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決定是否終止安置關係。

---

44 資料出處：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圖》。

45 資料來源：田野訪談（2011/1/8）。



圖一：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圖 郭政芬製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2009：72）

\*附註：「無合法有效停留」意指沒有停留證或居留證，例如移工居留證過期、遺失。

第二、人口販運的特殊性在於對被害人的鑑別是一種「動態」的鑑別，意即並非只進行一次鑑定，而是隨案件偵辦進度與案情發展作為鑑定，鑑定結果是可以轉換的。例如，司法警察初次認定其為被害人，後來隨著案情發展而認為其不是被害者，便從安置處所改留置收容處所；相反的，若初次鑑定無法認定為被害人，而將之留置於收容所，不過當隨案情發展，有跡象顯示實為被害人時，也可從收容處所移置到安置處所（陳正芬，2008）。動盪的鑑別影響被害人的去處，辨識的內容不清，導致執法單位的認知衝突，但是檢察官和法院做最後的判斷即簡化其複雜程度，鑑定流程形成了一種動態的狀態。

弔詭的是，鑑別強調「證據」的積累，但是司法體系掌握受害者的經驗敘事不一定能成為關鍵證據，受害者的言說被當成反抗的技藝，而非證據的基底。事實上，不穩定的鑑別狀態正取決於「證據如何被了解」，並成為符合／排除的決斷的標準。兩者的狀態並非對立，動態性鑑別原則進行了無限的循環，證據的效用在法律的工具作用上隨時可能改變。受害者無法掌握司法體系的位置，然而司法機關卻決定她們所遭遇的事實，顯示出動態鑑別制度如何建立起權力邊界，抑制了那些不具法律上公民權的人。

第三、政府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共建立三項鑑別項目：剝削目的、不法手段、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受販運），綜合鑑別結果三項標準皆符合者，才具備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身份。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之立法思考，鑑別人員依據所列出的參考三項要領判斷<sup>46</sup>：

第一項「剝削目的」共分為性剝削、器官摘取、勞力剝削三項。前兩項在鑑別過程中較無爭議，後者勞力剝削的鑑別解釋為「從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代表實際獲得的報酬是否合理，工作的情況也列為參考要點。然而「顯不相當」在法律定義上略顯模糊，並非檢察官和法官在偵查案件皆能有明確的依循和標準。

---

46 人口販運的定義為：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第二項，鑑別指標的定義模糊，抽象的法律概念影響法官判准不一。周珈宇（2011：191）訪談警察局外事課人員，也發現了人口販運定義不明確，裡面包含著有許多抽象的法律概念，例如「不當債務約束」、「隱瞞重要資訊」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sup>47</sup>，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必須明確定義罪名，以此定義較難說服法官定罪。其中，「不當債務約束」為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但是仔細的說，「不當債務約束」如何構成？性剝削與勞力剝削的「剝削」所指為何？這些若無清楚定義，「人口販運」之範圍終將無從確定（謝立功，2007：118）。

第三項，「人流處置行為」指涉被害人是否遭受到販運。從人口販運的犯罪流程來看，可分為招募、運送及營運等三個主要階段。國內亦有論著提醒應避免「人口販運」用詞之誤導，以為人口販運僅指販賣和運送，本質上是由多種犯罪型態歸納出的犯罪類型，而非單一的犯罪罪名（柯麗玲，2007：64）。依據上述三項作為辨識機制，執法單位紛紛推出各項查緝專案，根據移民署第一次進行統計時，2007年查獲的人口販運案件幾近二百件，然而被害人卻僅有約七十人。有鑑於此，2008年官方統計方式作了修正，於是案件數量也減少至九十多件，但被害人數字依然沒有明顯變化（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2009：4）。

總結上述分析可以得知，鑑定制度將標準化「受害形象」，這些刻板形象多半來自政府明確區分被販運的受害者和非受害者，意即人口販運者受到完全的控制，非受害者則為擅自犯法的外籍勞工。「受害者」被定義為被動且無知的狀態，台灣在鑑別「受害者」時，設定其為不堪雇主／仲介的剝削、沒有自由而無法離開的勞動者，若可以自由行動但因沒有求助管道和護照，仍受到完全的控制。標誌性的受害者（Iconic victims）呈現出典型受害者故事，這些受害者的共通點是受到人口販子的完全控制與不得已被剝削（Srikantiah，2007：157），正指出「受害者單一形象」的弔詭性。同時新聞媒體也以台灣警政單位成功救援的人口販運

---

47 周珈宇訪談警察局外事課、婦援會、勞委會、移民署國際事務組非法管理科四個部門的人員，針對台灣於2009年實行人口販運防治法，對於該法第二條第一款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是否明確，詢問以上專業人士的看法，訪談結果皆提到該法的定義在法律層次上不夠明確。婦援會則提出透過經驗的累積，將可以形成共識（頁215）。

受害者為新聞主題。

然而這些內容加劇了溫順、被動性剝削的形象，她們被形容成沒有自由意志的成為非法受害人口，透過鑑定系統將使她們獲得執法機關的代言（represent），檢調單位將協助起訴加害者。倘若受害者未能符合警治單位救援的形象、或未能通過鑑定系統，則必須提出有用且充足的證據，讓檢察官認可受害的真實性。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受害者的言說並不能成為關鍵的證據，或許就連真實的程度都構不上，檢察官依照自己的概念判斷真實，執法部門掌握識別標準以認定該名受害者是否值得庇護，無視生命歷程和行動樣態，最終只能根據行為模式來認定。

## 二、「受害者」的行動策略

遷移除了是個人利益盤算之後的結果，同時也是國家政策下的必然。有些「受害者」從事陪酒工作或非法工作時，許多本身為非法的移工，因此他們在犯法的過程中，往往不具有被害意識，增加檢方鑑別的困難度。脅迫者與受害者的利害關係將影響案情的判決。脅迫者往往恐嚇非法的移工，令她們感到畏懼而不敢向外求助，受害者將會認為「這是我自願的，我必須忍受」（柯麗玲，2007：73）。

庇護所內幾位女性曾遭受幫派控制、從事性交易，透過警方查獲／救援後，經由鑑定為受害者而進入到底護所。由於她們認為自己也是犯罪者，因此在指控人口販運集團時更顯得怯懦。社工教導他們用母語（印尼文）寫下事發經過，並且訓練他們在法庭內表達的口氣，幫助她們能勇敢清晰的指證以利於檢察官的起訴。以下探討在鑑定制度的縫隙之中，小姐們如何透過行動的抵抗、語言的建構、敏銳的觀察力，來面對社會結構的限制。小姐們進入到底護生涯，不盡然是透過警察救援或查緝，也可能是經由她們積極取得的，這些故事的真實程度難以查證，他們面對警察、法官、社工、朋友、家人則說著不同的故事，端看你與他們之間的關係與小姐們想要展現的形象。換句話說，以下幾段進入庇護生涯的說法反映了我與他們關係的互動結果，以及他們面對「外界」的操弄能力。

## 1. 警方利誘--協助假結婚女性投案

三十三歲的阿香<sup>48</sup>是印尼的單身女性，早在二十一歲時曾至台灣從事家庭幫傭。由於照護的老人過世，因此回國後買了假身份便再度來到台灣<sup>49</sup>。直至 2005 年第三次來台時，正值台灣當局凍結印尼勞工赴臺工作，阿香選擇以當地最熱門的管道—假結婚來台。她表示：「因為我無法再度來台灣工作，只好用假結婚的方式。假結婚比工作來台要花更多錢，不過我們印尼人都想要用這個方法來。」和以往不同的是，印尼仲介為防止假結婚女性跑掉，要求阿香除了花費更高額的費用之外，還要壓地契當作保證。

阿香從未離開過民宿一步，直到有天警察查獲同樣以假結婚來台的印尼女性，透過她們提供的資訊、聯絡阿香和她的雇主。阿香的印尼朋友告訴她：「台灣警察會辦理居留證、工作證，而且他們保證一定可以回到印尼。」她盤算著可能無法拿到早已被仲介扣留的證件，再加上勞累的民宿工作，便決定前往警察局。然而，事後警察因無法協助阿香辦理證件，便延遲通報的時間<sup>50</sup>，私下默許阿香和友人至附近打工維生，並警戒她們小心行動、不要被其他的警察查緝到。當移民署專勤隊接獲警方之後的通報，曾經為了這些印尼的小姐有些爭執，根據阿香的說法：

那個移民署說：「不可以現在辦，一定要送到移民署那邊，而且為什麼假結婚後沒有在我們移民署這裡呢？」哈哈！因為警察沒有幫我們辦，然後我們全部在哭，跟警察講我們不要去宜蘭，然後好了....沒辦法，他們就幫忙我們了！

原先警察發現疑似為人口販運之後的正常程序為：初步鑑定後，通報至移民署國際事務組、移民署專勤隊、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三處來做鑑別、隨即安置於庇護所。然而，由於警察背負著人口販運業績的壓力，便利用工作和居留許可當作誘因來「協助」女性離開雇主家。為了掩蓋程序的不合法過程，警方又默許這些

---

48 女性，33 歲，印尼國籍，曾來過台灣工作，由於當時台灣凍結印尼勞工，便以假結婚方式來台。五年都在民宿工作，後來警察打電話給阿香，協助她辦手續回家鄉。2010 年 8 月 24 日訪談。

49 阿香第二次來台，她的雇主也是仲介，因此知道阿香的身份是假造的。

50 假結婚移工因其非持工作簽證入境，隸屬於移民署的安置系統。

小姐私下打工維生，這些女性至今仍感謝當初幫助他們的警察。後來專勤隊在記錄中發現他們三個月前便至警察局，便問她們空白時間做了什麼。阿香笑說：「那個警察跟我說：『如果移民署問你什麼問題這樣，你跟他講我聽不懂就好！』」因此，阿香和朋友皆很有默契的回答：「我們只是等待，可是忘記到過哪裡了！」

在警方的績效壓力和專勤隊的鑑別機制中，行動者選擇走入體制當中，掌握時間的縫隙而得以私下工作。同時，也將警察的同情視為妥協的手段，在協商過程中打破與警方間既定的距離，建立雙邊的信任感。故此，當她們在庇護所時，往往能夠直接撥通警察的手機，有時為了提早返鄉或詢問案件狀況，小姐們會不定期的打給照顧她的警察，推說雙親身體不佳、兄長結婚等因素，對照自己卻無法返鄉的困窘現狀，以搏取警員的協助和安慰。

## 2. 向原鄉求救--NGO 跨國營救

移工除了透過警方的協助、查獲、救援等方式輾轉進入到底護所之外，有些則是透過同鄉人脈，向外求助才能至庇護所。這類的受害者多半無法／不敢向警方求助，一方面由於腐敗的母國警察體系，使得她們對於警察有著根深柢固的不信任感；另一方面，則是他們透過「假結婚」非法管道來台，仲介和雇主便恐嚇他們：「你若是被警察抓到，將關到監獄而無法回國。」因此，她們透過母國家人聯繫，求助於雙邊的非營利組織，才得以脫離險惡的環境。

柬埔寨與台灣之間並未有跨國工作的條款，約莫十八出頭的柬埔寨籍女性 Kitty<sup>51</sup> 看見朋友到台灣結婚、上班，便以假結婚的方式來台。Kitty 一下飛機便進入到勞動體系當中，每個月僅能領取 150 美金的薪資；隨著待在台灣的時間近五年後，Kitty 不斷的透過越洋電話向柬埔寨的母親求助，據她母親表示：「剛好我們柬埔寨有廣播宣傳去台灣受騙的事情，然後那個廣播有講到幫助人回到柬埔寨。所以我就跑去找他們幫忙！」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和台灣希望職工中心（HWC）建立兩國的合夥管道，透過 CARAM 和 Kitty 母親聯繫、建立 Kitty 對於台灣非營利組織的信任關係，時機成熟後再

---

51 女性，24 歲，柬埔寨國籍，以假結婚方式來台。2004 年來台為家庭看護工，由於仲介恐嚇其若被警察抓將可能無法回國。因此她透過母國 NGO 的協助，連絡在台的 NGO，一同將 Kitty 救出來。2010 年 8 月 2 日訪談。

由 HWC 協助。

根據社工 Beth 表示：

當時我們都非常的緊張，因為從來沒有見過對方。柬埔寨的 CARAM 與 Kitty 聯絡之後，我們便約在火車上見面。我們坐在火車上時，Kitty 悄悄的問我：『姊姊，我想要去廁所，但不知道怎麼去？』直到那刻，我才明白她幾乎不曾出去，也是第一次做火車。

行動者透過手機來對抗地理限制，不僅促成跨國救援的溝通平台，更發展與家鄉的親密連結。非法身份影響勞動者的觀點，加上對於警方的印象停留在「索取回饋金」的母國經驗，故此優先求助於母國家人。接下來，台灣的非營利組織不僅協助受害者逃出，同時也通報個案至移民署，藉此確保後續的安置行動。

### 3. 從收容所被發現--警方查獲逃逸的女性

阿南<sup>52</sup>是來自於越南的單親母親，由於當地薪資低廉，無法負擔娘家和兩個孩子的生活費用，只好向銀行借 23 萬貸款來到台灣。然而，之後的薪水竟只有八千塊，電子工廠還會扣許多費用，阿南一年四個月之後便決定逃跑：「我都是銀行錢，我要趕快還錢，所以我要跑，因為我要找工作啊！」經由朋友介紹，他到酒店負責煮菜和洗碗，每個月的薪水大約兩萬左右，工作時間從早上十一點到凌晨四點，後來因為酒店生意不好，老闆只給阿南一萬五，她便離職、透過非法仲介換為家庭看護。警方查獲到非法仲介的名單，便前往雇主家逮捕阿南。剛開始，具有逃跑的非法身分的阿南關至南投收容所，直到審理案子時發現她是(疑似)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便安置到底護所。

當遭受雇主不當扣錢、惡劣仲介的壓迫，必須償還高額的仲介債務等，移工便以「逃跑」做為抗爭的手段。警察機關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雖然鑑別為被害者，然而通報安置權責機關進行安置之時，由於案件尚未經由檢察官鑑別為

---

52 女性，34 歲，越南國籍，來台為廠工。向銀行借了 23 萬來台，但是一個月的薪水只有 8000 元，為了儘快還錢便從工廠逃跑。透過非法仲介找到其他工作，之後警察便查緝到非法仲介，將其下名單的人一併查緝。2010 年 4 月 21 日訪談。

人口販運案件，為避免衍生逃跑問題，故此不能安置受害者，皆依法給予收容。導致此原因為檢察官是犯罪的偵查主體，而司法警察機關僅為輔助的機關，因此多數的警察皆依照檢察官指示來辦理（周珈宇，2011：105）。有些經由非營利組織的社工訪視收容所或案件進入到審理階段時，若發現為疑似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通報至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再度執行鑑別制度，便從收容所離開、安置於庇護所。

#### 4. 自行投案--想回印尼的老家了

印尼女性 Amy<sup>53</sup>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後，進入家庭作家務幫傭的工作。剛開始的工作月薪只有 3000 元，兩個月之後便選擇離開、自行尋找工作。為了回到印尼的家，Amy 便搭計程車到異地按著地址尋找假老公。不過，假老公未能從仲介拿到人頭費用便怪罪 Amy 拖累。為了返鄉的她，聰明的改了口氣說：「那個仲介真的王八蛋，都是他害我們這個樣子。」因為彼此有共同的敵人，假老公便願意協助 Amy 到移民署投案。她說到假老公之時，特別強調：「那個男的他不會寫字，他也看不懂字，笨笨的。其實，我比他聰明多了！」

到了移民署之後，Amy 雖然不清楚整個案件流程和狀況。但是卻清楚的知道自己和其他非法外勞不同：

移民署的人帶我去看其他被關的印尼人，還告訴我：「以後你那那個地方很好，每個月可以給你錢。什麼都可以付你的什麼費用，那邊你算好命啦！我一天賺那個錢，還不到你吃的東西啦！」

故此，Amy 便更願意配合警方來指證仲介，也曉得未來要幫助台灣政府在案件中指認加害者。我們看到行動者在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潛力，面對鑑定體系下並非全盤托出實情，反而選擇供出不好的雇主和仲介、保留和他關係較好的雇主（據他們表示：讓壞人關起來就好）。這些女性在體系中遊走技巧，包括熟知與警察應對的技巧（聽不懂或眼淚攻勢）、明白自己兼具受害者與證人的角色，對

---

53 女性，30 歲，印尼國籍。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因家庭貧窮而無法負擔任何仲介費用，透過友人介紹以假結婚方式來台灣。最後因為想要回家，央求假老公協助、同至警察局自首。2010 年 5 月 19 日訪談。

照報章雜誌所報導的人口販運案件，多以警方救援可憐的受害者，顯現出國家視其為「受援助的人口」的矛盾。

###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展開移工庇護所的特殊現象，以理解《人口販運防制法》如何形塑「受害者」的身份。首先，觀察庇護所歷史演變：庇護所從自主管理到成為國家委託關係，逐漸結構出政府有效的管理移工人口的制度。同時政府將非營利組織的庇護所納入治理體系中，一方面維持著 NGO 人道主義與國家照護經濟（economic of care）的平衡；另一方面，政府為安置受害移工，透過鑑別制度達到人口控管的目的，過去緊急的特殊個案納入制度化的安置體系，政府更容易掌握個別行動者的動態，維持治理的穩定性。

當移工進入到鑑別體系裡，鑑別後的「受害」身份成為小姐們的身份類別，似乎更是一種庇護生涯的壟斷。鑑別機器將框架她們的話語，受害者並未能真正了解鑑定制度的程序和內容，透過與司法警察的一問一答，成為鑑定表格下的數據，符合標準的人將取得資格進入庇護所。另一方面，小姐們在層層的結構困境中將再度重新選擇，她們的行動策略也顯現出自主性的一面。意即，面對司法流程，小姐們的言說證據並非一成不變，在偵察的過程中更展現其能動性。透過吐露程度多寡交換停留證的期限、基於情感考量篩選壞人的名單、選擇性的配合警方的偵查。

第三，移工雖然居於隨時可能受害的情況，但是國家並未將潛在可能的受害者列入在庇護體系之內，直到她們「受害事實」成立之後，政府才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介入其中，透過警治單位和社政管道、安置於庇護所。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並非為單一圖像，而是這些行動本身由不同政府單位所組成，在協商的過程形成庇護機制。

總結來說，庇護所的歷史演變體現於台灣政府對於移工的生命治理，同時也改變了內部的生態。從社會結構來看，台灣的非營利組織擔任重要的角色，優先

庇護需要的移工。弔詭的是，當國家以經濟支援庇護所時，卻體現出雙方的矛盾：一方面，掩蓋了國家的暴力，使得「受害者」誤認為自己的遭遇是個案，更忽略了社會結構的問題層次；另一方面，重視勞工人權的非營利組織與國家的關係在不同情境中將有所轉變，在庇護的層面是彼此合作的，但對於庇護的認知與規則呈現衝突，顯示出雙方並非是絕對的友好／敵對關係。

新庇護所的時代改變了內部的時空次序，影響個體行動與決定，下一章「庇護所的四季樣態」，將從生涯偶遇的觀點切入庇護所個體的觀察，呈現日常生活中的移動方式與如何看待自身的處境，重新反思「受害者」的行動位置與意義。



## 第三章 庇護所的四季

### 第一節 庇護所的生活型態

政府以經費補助各庇護所，連帶要求庇護所的管理必需配合相關措施，因此內部規章所建立起的庇護所生活型態，深深影響著受庇護者的日常作息。以下將舉其要點，條列如下：

政府相關單位規定：

1. 每晚必須住宿於庇護所，若私自在外過夜將撤銷庇護安置，並移送警方處理，警方將可能遣送回國。
2. 應隨身攜帶外僑居留證，若無此證或已過期將可能遭到警方逮捕；若於就寢時間遭到警方逮捕，將撤銷庇護安置。
3. 庇護安置期間不能外出工作，即使是兼差也不被允許。如為政府核准具有合法工作許可證將可工作，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回安置所休息。若工作距安置所較遠將可住在工廠。

庇護所自訂生活公約：

1. 每晚九點前必須返回庇護所，並且每晚實施點名。
2. 庇護所內不得喝酒、吸菸和打架滋事。
3. 不得邀請朋友至本庇護所見面，尤其不可讓其留宿於寢室內。
4. 為使意見得以表達，有義務參與庇護所內每週一次的會議。
5. 晚間十點熄燈就寢。
6. 保持寢室安靜與保障室友睡眠權益，自晚上九點至隔天上午九點期間將代為保管手機。

除了訴諸於文字，受庇護者之間存在一些內部規定，通常與圈內文化所塑造的團體約束力相關，它比庇護所公約更具影響力，並以一種新的生活樣貌出現，隨著政策、環境更迭，展現了不同的狀態。

## 一、 庇護所的規訓與控管

庇護所從創建到政府介入後，生活公約的性質接近高夫曼（1961:17）定義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的幾項特質：第一、所有活動在同一處地方舉行；第二、處於單一權威之下，被視為同質性個體，皆被要求做同樣的事；第三、日常活動被緊密的列入時間表（schedule）。高夫曼關心的是監獄、療養院、軍隊、學校等具嚴謹控管之處。綜觀台灣安置與監禁東南亞勞工的場域光譜，政府設立靖廬／收容所，最符合全控機構的特質，這是一處受監管的短期監獄，趙彥寧於2004年（2007：154-155）訪談曾被關在靖廬的偷渡客。他比較警總時代與靖廬的經驗：「警備總部的人很好，把我們關幾天就回來。後來關進去靖廬，哼，那裡很黑的，有很多打死人的，關在靖廬，教授我跟你講就跟關一隻豬差不多。」或是筆者訪談曾被關到收容所的 Candy<sup>54</sup>，她形容入住的感覺：「很多人在地上睡覺，在那邊很不習慣，感覺很難過的樣子，那個頭腦會很亂，阿達阿達的樣子。」

從這些描述可以發現，收容所是監獄的雛形。對照庇護所與收容所，其特別之處在於，庇護所並非如收容所具有「完全封閉」（totally closed）的特質，但是受庇護者必須等待司法的裁決，政府將會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無法自主離開庇護所。

本文將庇護所的生活公約與全控機構的幾項特質比照，最主要是因為多數受庇護者兼具非法身份，政府以「保護」之名來控管受害者，隱匿著監禁的模式。同時制度化的庇護空間作為特殊場域，規訓已經滲透至日常生活。從訓練到整個空間的安排皆充滿權力機制的運作，時間表的標示正是規訓權力（disciplinary power）的體現（Foucault，1992：148-153）。

值得注意的是，庇護所雖然類似於全控機構以訓練身體與規定時間控制整體運作，但是庇護所內部更具有彈性，時間表的制度展現了紀律運作，掌控的強度不同也透露出逃逸的空間。在傅柯所論述機構的微細權力之下，具有教會背景的庇護所，設置的時空場域反而更著眼於勞工的自主權，並未完全的嚴苛管控。內

---

54 女性，28歲，印尼國籍，原先為家庭看護工，一個月薪水八千元，後來就從家裡逃跑。後成為性工作者，有天出去玩的時被便衣警察抓到。2010年8月16日訪談。

部的治理以「信任機制」為前提，這種以懷柔治理的手段，群體內形成的紀律甚至高於庇護所制定的規則，並對人的行為施加影響力。庇護所透過建構小姐們的時間感及一連串儀式性的行為遵守，開起了新的集體規範，也挑戰行動者如何從中遵行日常生活的秩序，主動維持其平衡且彈性的應對。本節探究內部潛在且明顯的規則，小姐們如何彈性的回應，並且逐一探討庇護所如何塑造出一套控管的秩序。

### 1. 庇護所的一天：從日常作息到生活制度

7：00AM，不少的小姐皆已經起床了，這是源於過往早起工作、生活的習慣。起床之後，各自整理著床鋪，便帶著個人所需用到的隨身物品離開房間，自由的到廚房吃早餐。

9：00AM，社工將客廳與房間之間的通道門鎖起來。小姐們共同聚集在客廳觀看重播的韓國連續劇，詭譎鬥爭的戲劇引發她們激烈的討論；較年輕的小姐在客廳旁的空地搖呼拉圈或玩著羽毛球，也有人一早就坐在角落思索、閱讀。此時，每位小姐活動的範圍即為庇護所的公共空間。

10：00AM，小姐們集體坐在客廳的中央區上課<sup>55</sup>，期盼上課時光的小姐們開心的幫忙老師搬動桌椅；不過也有意興闌珊的小姐苦著臉上課。老師拿著點名簿仔細的點名，輪值負責煮飯的小姐們則至廚房預備中午的飯菜。

12：00PM，小姐們下課後便與老師、社工同聚於廚房用餐。此時社工將通道門開啟，讓小姐們自由的回到房間休息。每周四為打掃日，小姐們依照畫定的範圍打掃教堂環境和庇護所，輪值打掃教堂將能獲得額外的零用金。

2：00PM，小姐們再度坐在客廳上課。若沒有上課則多半聚集於客廳看電視、玩電腦，或填寫外出單<sup>56</sup>後至附近的東南亞雜貨店逛街。事實上，大多時候她們並不喜歡往外跑。她們雖然被允許外出，但除了熟悉的幾處地方之外幾乎都較喜歡

---

55 這些課程包含了中英文課、電腦課、才藝課、舞蹈課等相關課程。

56 外出單內容包含時間與事由，有些庇護單位非常嚴謹的管理庇護者的外出時間，筆者所研究的庇護所基於宗教的人道關懷，並沒有硬性規定外出時間，讓小姐們自主管理。

待在庇護所（關於此現象，將於第三節〈面對外界的行動方針〉解釋）。

6：00PM，社工陸續下班，外出的小姐們回到庇護所用餐<sup>57</sup>，她們彼此聊天、討論白天的趣事，偶爾也會交換訊息、討論庇護所的八卦等。晚飯後的自由時光，有些人回到房間休息、或於客廳等待倒垃圾、外出找朋友等。

9：00PM，一位小姐拿著點名簿登記個人進入宿舍區的時間，庇護所規定小姐們9點前返回宿舍，若在私自外過夜則取消庇護的資格。9點整，社工將進入宿舍的通道門鎖起來，結束一天的生活。

## 2. 時間表對於身體的規範

「生理時鐘」客觀意思為：時間影響身體機能的運作，身體依循著時間調整自身。更確切的說，井然有序的時間表影響著身體移動的過程。但是基本上，庇護所的規範都是較為鬆散。庇護所安排課程與勞動打掃，而生活公約則界定小姐們能夠選擇的範圍，Sidy<sup>58</sup>計算一周庇護所安排的作息規劃如下：

我不會覺得無聊。禮拜一，三點要讀中文；禮拜二要跳舞、要運動；禮拜三跟那個老師要畫什麼的；禮拜四做什麼？打掃一下吧；打掃完，禮拜五老師早上上英文課，下午兩點學電腦課。禮拜六可以出去玩，禮拜日可以跟男朋友見面就 OK 了（笑）。

從 Sidy 的描述裡得以窺見課程安排構築了庇護所的整體生活。庇護所提供固定課程以安撫小姐們的情緒與培養職業技能，例如中英文課、電腦課、舞蹈、藝術治療等。師資的來源有教區的神父修女、退休的中文老師、庇護中心的外籍社工員、志工等。對於職訓課程內容的安排，社工曾經提及：「提供職業的技能讓她們比較容易在當地找到工作，不用再出國找工作，生活會比較容易。」

---

57 庇護所規定用餐時間為晚間 6 點，故此小姐們皆於 6 點之前回到庇護所，不過小姐們也可以自己花錢在外頭吃飯。

58 女性，24 歲，柬埔寨國籍，假結婚來台於工廠工作，雇主對她施與暴力，同時工作薪水一個月約為 200 美金。她待在工廠三年之後，已經學會中文，便透過另一位柬埔寨女性協助下，逃跑尋求警察幫助。2010 年 4 月 19 日訪談。

安排課程意味著培養小姐往後能夠於當地就業的技能，跳脫離家出國工作的宿命。在看似無所事事的庇護所內，讓小姐們學習一技之長，藉此重建小姐們的生活、成為「正常且有用的人」。社工提供的願景也是小姐們學習動力與擴展視野的目標，有些小姐向孩子表示：「媽媽在台灣開始學電腦和英文！」贏來孩子的鼓勵和讚賞。易言之，她們透過學習這些的技能，來展示她們晉身為念過書、出過國的記號。另一方面，小姐們願意參與課程是為了減少無聊感。庇護所安排活動確立時間的節奏並消磨她們的無聊和孤獨感，維持資本主義體系下具生產潛力的身體，開設日後能夠增進她們工作能力的職訓課程。

庇護所透過課程以建立秩序和掌握個體動向。首先，要求全體皆須參與課程和遵守課堂規定。Kitty<sup>59</sup>說明秩序的潛規則：

反正人家規定給我們上課，就一定要上課阿，如果不上課會被懲罰。如果今天你沒有上課的話，有人會計較，會去跟媽媽(社工)說這個人沒有去上課。那個 Linda 是老大，他會去講，後來媽媽聽到這樣子不公平，因為我們十個人，有一個人沒有上課。

公平機制決定秩序維護的準則，團體間彼此的計較導致社工必須嚴格執行公約。曾經有位小姐心情不佳因而拒絕上課，社工勸說無效後便警告「若不去上課，將會開警告單了！」<sup>60</sup>同時也警示其他人不能仿效；另一方面，固定的課程表限制外出時間，使得她們多半待在庇護所或僅至附近的地方逛逛。無形中也抑制小姐們外出的次數，呈現出一種看似自由卻又限制的狀態。其次、庇護所的勞動生活使小姐們符合有用、具有生產能力的勞動身體。片刻的休息是為了預備下一份工作，因此隨時都必須被訓練保持工作感。庇護所的小姐提到打掃、戲稱：

很忙很無聊！我每個禮拜一都要掃地，很忙很忙的。我們以前都沒有工作，廚房也都要掃喔！

---

59 女性，24 歲，柬埔寨國籍，以假結婚方式來台。2004 年來台為家庭看護工，由於仲介恐嚇其若被警察抓將可能無法回國。因此她透過母國 NGO 的協助，連絡在台的 NGO，一同將 Kitty 救出來。2010 年 8 月 2 日訪談。

60 入住庇護所必須遵守生活守則，若被開警告單三次，則必須離開該庇護所。田野紀錄 2009/7/30。

亦即透過打掃例行事務，能夠達到消磨時間的功效。對此，新事社會中心的韋薇修女描述庇護勞動生活的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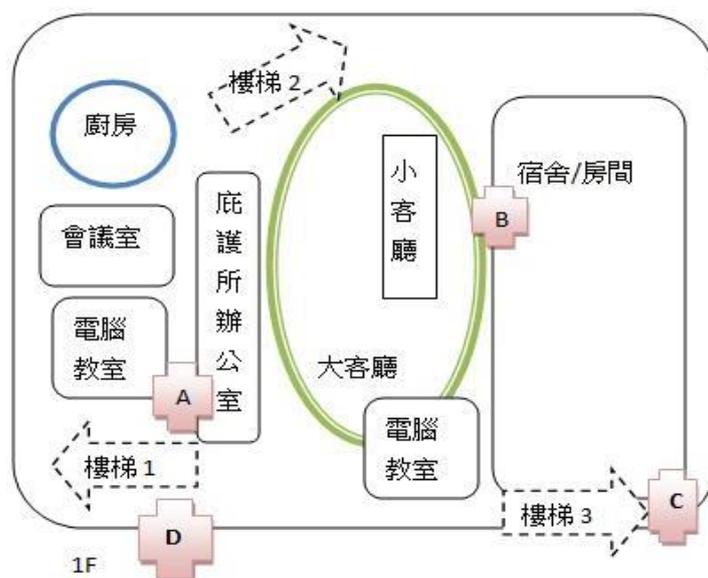
我們維持一個家庭、建立團體，讓他們輪流做飯、打掃，是讓他們學習互相維持。一方面也考量，如果在庇護所自由很多，相對在家庭工作很舒服，我們怕她們也會鬆懈，後來有工作會無法適應。

從過度狀態到規律（routine）生活，精細劃分時間單位，將有助於社工通過監視和例行事務控制行動者的時間安排。

### 3. 空間的權力運作

庇護所隱身於教堂內，對面是一排住宅和雜貨店，巷道停滿了住家的車子，僅能容納兩台車並行。每逢假日住家的騎樓化身為東南亞店家聚落的熱鬧區域，小攤販販賣廉價的筆記型電腦、玩具、棉被和衣服，巷道內的叫賣聲不斷。平日時段人車極少，巷道內很少有外來的車子經過，教堂的存在顯得更加的寧靜。

教堂的建築空間做為庇護所的屏障，門口並未張貼「x x之家、庇護所」的標誌，僅有一個小招牌註明 NGO 單位的名稱。一、二樓為開放的禮拜空間和神職人員的辦公區，接近三樓的樓梯牆壁上貼著警告單「未經獲得本中心許可，不得於三樓出入逗留，違者依刑法送警究辦」，隨即映入眼簾的是一道鐵門，為庇護所營造的半封閉區域（見下圖二）。



圖二：庇護所內部空間圖 郭政芬製圖

內部區分幾個公共空間：客廳、廚房、電腦教室為小姐們平時所待的場所；私領域宿舍則為晚上就寢的區域。首先，鐵門 A 是庇護所的大門，小姐外出時必須於鐵門 A 旁填寫外出單，外界若要進到庇護所皆須於此按電鈴請示。有時其他外地勞工會向庇護所社工求助，也都待在外頭諮詢，並未進入至庇護所。特別的是，庇護所同時也是半開放的區域，小姐們大多由樓梯 2 進出，只有和社工一同外出採買或至法庭才會從鐵門 A 進出，意即樓梯 2 是小姐們所走的暗道，避開進出鐵門 A、直接抵達一樓從 D 門離開庇護所。

其次，B 門是區分公共生活（public life）和私領域（private domain）的門禁界線。早上九點社工便鎖上通往宿舍的 B 門，小姐共處於客廳、廚房學習技能。晚上時，便各自回到宿舍，此時小姐們限制於宿舍內活動，宿舍內仍然實施著監視、禁制的措施，例如半夜的唯一出口 C 門將會經過修女住的房間。

私密的宿舍空間則規劃為四人房型態，社工將這四人視為一個房間的單位，每週安排不同的房間單位負責煮飯與打掃。房間內小姐們可以自由佈置但是個人物品必須排置整齊，小姐們將娃娃和珍視的物品放置於床上的角落，至於個人行李則共同放置於行李房。晚上小姐們有時也會到隔壁串門子，晚上 10 點熄燈之後便各自回到寢室休息。雖然社工並未居住在宿舍內，但是仍有內規影響行動者的決定。例如，疑似肺結核的 Amy 必須隔離、住進單人房，她不開心的表示：「反正現在就是晚上先去朋友房間聊天，等她們要睡覺的時候，再回到自己的房間！」Amy 在社工未能管制的地區仍然遵循規則，這是由於其他姊妹為維護公平性而可能會向社工投訴。有趣的是，教會的宿舍內也傳出「鬼故事」，小姐們告訴社工有腳步聲，感覺大家都非常的害怕，社工便告訴小姐：「晚上不要亂跑，睡覺時就回房間。」似乎社工也知曉小姐們晚上會到隔壁房聊天，不過也並不特別的限制，除非嚴重影響到其他房客才會制止。其實，至庇護所的女性往往難過的徹夜難眠，故此社工特意將相同國家的女性安排同一間寢室，藉此讓小姐們能夠熟悉和安慰彼此。

庇護所為了掌控個體動態構造出客廳和遊憩的公共區域，同質性空間便於維持秩序和監督，降低個體的存在感並突顯庇護所掌控行動位置的特殊性。鐵門 A 為封閉空間的象徵，隔絕外界的入侵，具有保護「受害者」的功能。庇護所與全

控機構相異之處在於小姐們在限定時間內能夠自由外出。而且樓梯 2 為開放的區域，小姐們能夠透過暗道自由的進出庇護所。另一方面，規劃空間蘊含所要傳達的意義，庇護所強調規律的作息和家庭氣氛，將客廳的佈置營造出類似「家」的環境，兼具遊憩休息之地。庇護所重視受庇護者的運動與娛樂情況（宣稱有助於舒緩情緒），增添方便於客廳使用的運動器材（桌球、羽球、呼拉圈）。

這些小姐們相異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氛圍，相處於同質性的環境中，庇護所內的規訓治理將突顯不同的個體位置，並產生更顯著的差異性。例如陳惠敏（2010：35-37）從受刑人的書寫中發現，個人對於時間與空間的感受不同，會間接影響他們對於日常生活的認知程度。另一方面，全控機構在不同時期也調整管理的策略。樂生院在日治時期隔離鬆綁之後，院內對於患者管理呈現鬆散的狀態。管理者對於患者的規範逐漸轉向患者自治，並演變成為自力更生的必然途徑（陳歆怡，2005：76）。這些都一再顯示出，行動者面對規則與秩序實際上蘊含著彈性變化，就如同老練的小姐們發展出各種生存策略：彼此串聯要求更改時間表，以逃避的行為抵抗課程等。這也顯示出在監視與控制之下，個人仍有逃離規訓的行為。故此，以下將繼續描述行動者豐富的應對策略。

## 二、 行動者的應對之道

時間表標誌出固定的作息，未納入的縫隙時間就成為小姐們能夠自主運作的空間。塞杜（De Certeau，2009：139）質疑傅柯這種無空隙的控管方式，強調行動者透過重新配置這些程序和空間，認知到空間的運用創造了社會生活的決定性條件。庇護所為半開放的流動空間，因此更能細緻呈現縫隙中的行動。

筆者所觀察的庇護所是長期關懷勞工權益的天主教組織，給予受庇護者個人自主空間<sup>61</sup>，該機構宣稱：「促進本籍與外籍勞工享有更公平、正義及安全之工作條件，致力於保障、維護勞工之人權與尊嚴。」<sup>62</sup>行動者掌握場域與行程表的

---

61 相較於其他庇護所，筆者所待的庇護所給予許多個人的空間和自由度。有些離開後的小姐至其他庇護所時，仍會來電向筆者抱怨其他庇護所只能一周出去兩次。

62 該機構服務外籍勞工的時間已長達二十三年，成立的宗旨在於促進本籍與外籍勞工享有更公平、正義及安全之工作條件，促使台灣之勞動法納入這些公平與正義的元素，致力於保障、維護勞工之人權與尊嚴。

「在行」<sup>63</sup>，作為庇護所內部彈性控管的顯著特徵。

### 1. 時間表的應對策略

待在庇護所較久的小姐保持了相當的自主性，建構一種不被完全控制的生活與文化。面對不喜歡的課程（小姐們稱之：無聊的課），便於上課前假裝有事外出或偷溜至頂樓。有趣的是，課堂老師通常難以發現，偶然發現也不在意<sup>64</sup>，然而看不慣這種作風的小姐會向社工密告。故此，社工便製造記載小姐名字與相片的點名簿，要求授課老師逐一點名，進一步掌握整體參與率，嚴格的監督小姐們的在場。

除了研發出規避技術，小姐們也透過「住民會議」表達自身想法。例如他們會抱怨老師的課程「不知道要做什麼、很無聊」，作為檢視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和態度。不過，多數小姐皆非常喜歡這些課程，因能提供他們「有事情做」，釋放單調生活中的鄉愁情緒。Mule<sup>65</sup>認為「有上課比較沒有無聊。上課讓心底較開心。」Nana<sup>66</sup>更明確的指出「上課能夠打發無聊的時間、讓我比較不會想那麼多。」但是，也有的人覺得是負擔，比方說 Sidy 如此描述課程：「我最怕的課就是英文課，我連 ABC 都搞不清楚，上那些課我都搞不懂。所以我在這邊最痛苦的就是上英文課，每次都亂念阿！」

Sidy 的亂念風格，意外的在課程中成為笑點，微妙的炒熱課堂氣氛。其實，越是老練的小姐，對於庇護所生態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優先考慮到社工觀感與寄人籬下的處事態度，越會選擇有利於課堂的態度。這些為了自主性而展現「地下生活」(under life) 的生存伎倆，為了利益而選擇與機構合作，多半遵守其遊戲

---

63 「在行」的意思是為行動者非常熟練且精於掌握場域與行程表，藉此將在時間與空間合併以進行權力控制之下，仍有逃逸的空間。

64 有時候課堂老師會發現是經由其他小姐在課堂中的「提醒」。

65 女性，34 歲，印尼籍。2001 年來台為家庭看護工，爾後怕被轉換雇主因而逃跑，直至她的不合法仲介被抓，警察透過名單也抓到 Mule。她先於收容所待了兩星期才來到底護所，特別的是，她很開心能被警察查緝，因為那時候她以為能夠很快的被送回印尼。2010 年 5 月 9 日訪談。

66 女性，約莫 40 歲，泰國籍，來台為家庭看護工，由於遭受到雇主的性侵害，打電話向台灣移民署求救，已於庇護所超過一年半的時間了。2010 年 4 月 21 日訪談。

規則以獲得良好印象 (Goffman, 1966: 191)。畢竟，庇護所是群體生活的熔爐，人際互動的交情深淺影響著她們某些決斷的準則。

就庇護所群體文化來說，他們也會用集體力量表達切身需要。當小姐們遇到一套不同於過往生活習性的制度時，將彼此串聯請求更動時間。例如，原先起床的時間為早上八點，這與多數東南亞家務勞工的生活規律不同，所以他們於住民會議表達更改的必要性，起床時刻便更改於六點半<sup>67</sup>。

## 2. 假日時空的挪用

基於安全之名，受庇護者必須遵守保密條款，不能揭露庇護所的位置，也禁止任何人進入庇護所<sup>68</sup>，週間的庇護所呈現封閉狀態以隔絕閒雜人士。不過，嚴格控管的模式一到假日時則被「嘉年華形式」(Carnavalesque)<sup>69</sup>的氣氛所取代。

週末是與日常生活斷裂的特殊時刻，解放平日的紀律生活。教堂開放讓各國移工來此禮拜，同時也定期舉辦東南亞的活動，移工們皆可穿梭在庇護所的公共區域，跨越了原先禁錮的空間與作息時間，代表著平日離經叛道的形象都被賦予正面的意義。在假日的活動派對中，社工和小姐們混合相處，說明社工和小姐們的分隔並非不可動搖的，甚至在假日活動當中，社工和小姐們的相處更加熱絡<sup>70</sup>。

由於假日社工員不再嚴謹的控管小姐們生活，小姐們各自發展屬於自己的自由區域 (Free place)。在自由區域展演特別是幾項不被允許的活動場景，例如週末在社工員下班之後、接近傍晚之時，阿海與朋友們在教堂的側門旁、圍坐在地板上喝酒聊天<sup>71</sup>，或是小蝶和男朋友在假日於庇護所的五樓看台上聊天等。根據

---

67 另一處的庇護所主任說明在制定生活公約時，同時也必須考慮到集體國家與生活的習慣。

68 《防治人口販運工作手冊》的保護篇提及，被害人不能揭露安置保護場所的地點，即便是至親或是好姊妹，否則人口販運集團將可能以脅迫的方式得到安置地區，參閱頁數 117。

69 巴赫汀 (Mikhail Bakhtin) 在中所講述的精神。在庇護所呈現的是思想的狂歡，與平日嚴謹的時空形成鮮明的對照，突顯假日喧嘩與狂歡的局面，跳脫了時空之下的監控生活。

70 平日小姐皆稱呼社工員為媽媽，和他們的相處較親近，不過仍維持著尊敬長輩的概念，假日則彷彿朋友般的相處。

71 爾後社工看見時，阿海便推說朋友來歡慶自己的生日，只有喝一點點，希望社工員別為難。社工員也僅告訴阿海：趕快喝完就回庇護所休息了，並未有明顯的驅趕行為。

其他的小姐傳聞還有接吻的動作等，社工員便制止小姐們帶男朋友至五樓的看台。然而，我們卻可以發現小姐發展自由區域，除了躲避社工人員的監控之外，其他的小姐卻反而成為掩飾或暴露的推手，可見其內的人際關係更顯得複雜許多，以下將深入描繪群體文化下的互動與疆界。

## 第二節 庇護「家園」中的異鄉人

### 一、 當陌生人遭逢異／己

她們是誰？

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庇護所內的姊妹、工廠勞工、居家照護者、離家的母親、肩負家計的妻子、失婚的女人、背著龐大債務的女兒、籌辦弟弟婚禮的大姊、勇闖外面世界的小妹。差異身份的背後往往是一段段活生生的生涯偶遇，並且蘊含著豐富的經驗元素和見過世面的膽識。

基於安全的考量，庇護所多半隱藏於天主教堂、社會福利機構、住宅社區裡。有些庇護所不直接稱呼為「庇護所」，而是以「家園」的意象稱之，強調庇護所給予如家一般的支持與協助。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所構造「溫暖、安全」的庇護家園，對於「受害者」而言，經歷磨合與遭逢異／己的過程，長時間共處於特殊時空裡，卻是一條充滿挑戰和適應之路。

首先，小姐們雖然進入庇護所的途徑不盡然相同，但是她們皆曾面臨勞動剝削、性剝削、暴力傷害等受害類型，逐漸降低對人的信任感。譬如，過往曾被母國的女性詐騙的阿水<sup>72</sup>，提到初至庇護所的恐懼情境與退卻不安的心情：

那個很兇的女生(同樣住在庇護所的小姐)邀我去火車站，那時候我想：「哀，是不是她叫我去賣掉啊？」我就下去到門口又走回來，我不要出去了。(對方說)：「走阿，出去看火車站，那個車子很漂亮！」然後...  
就好啦！

---

72 女性，23，柬埔寨國籍。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在台灣為廠工，爾後不堪其工作超時與低薪問題，便逃跑至另一個柬埔寨籍的女性雇主。但是，柬籍雇主欺騙她，並未給予應得的薪水，並且恐嚇她逃跑的危險。直至她逮到機會之後，便至警察局報案。2010年11月25日訪談。

初至庇護所與過往經驗重疊的感受時，使得小姐們接觸一段新關係時多了一份警戒和觀察。社工談到內部信任過程認為：「透過相同國家的女性來安慰新進尋求庇護者，能夠更快的讓小姐產生信任感。」社工員藉由經歷過不同庇護階段的女性來安慰新進的女性，協助新來的人進入到底護生涯。如同 Goffman 認為汙名者的道德生涯的學習是一種被所處情境與關係所框架的學習過程，從開始接受、適應、學習或改變，到完全進入此污名的社會空間中。

這些異常身份的社會化過程，影響著小姐們之間的關係，當陌生人遇見陌生人時，彷彿遭逢了另一個他者（異），互不相識卻同住了一個屋簷下；一方面，擁有相似的庇護所情緒經驗（從進入庇護所的無助、等待工作的焦慮、最後返鄉的期待與害怕），多半在他的回應中看見自身形象（己），圈住了彼此的共同命運、維繫之間的關係。在重疊的相似經驗下，小姐共享某種隱晦的整體情緒與生活經驗。具有母語條件與相似生活背景的社工，更能貼近她們的情感。故此，小姐們喜歡往辦公室跑，除了關心案件的進度之外，更重要的是與社工媽媽們打招呼、說說笑。例如 Amy 常常將社工的好掛在嘴邊說：

為什麼她很了解我們？因為她都跟我們一樣，她的家人也是很窮的人。她來工廠跟我一樣，她的手也被那個機器壓碎...雖然她比較會囉嗦，可是他知道我們在想什麼的。

另一方面，夜間的姐妹情誼也是極為珍貴。當小姐結束了白天的團體生活後，夜間獨自躺在床上，擔心的情緒往往一擁而上，這時其他姊妹的支持與鼓勵成為對方生活下去的幫助。例如，Jasmine 遭遇到工殤之後，他看著殘缺的手、很難過的說：「每個月的那一天晚上，我就會想到剛好滿一個月、剛好二個月...常常睡不著，頭腦想很多。」透過其他的姊妹不斷的鼓勵 Jasmine，以及社工也協助 Jasmine 學習電腦的組裝與軟體維修，讓 Jasmine 習得一技之長，有勇氣思索未來的圖像。

遭逢異／己同時也突顯出共享中的差異性，在面對返鄉、工作這兩項庇護所重要之事時，個體反而從他人的順遂中映照出自我的疏離感。例如，Doris 等待兩年的時光後終於可以回到印尼，她開心的接受其他小姐們的祝福，然而同期進

到底護所的女性 Linda 卻顯得鬱鬱寡歡，據庇護所其他小姐陳述：「她看到其他人都走了，覺得自己還在這……會難過。」另一方面，差異有時也將帶來新的衝突而引發排擠效應。例如，初至庇護所的印尼女性 Lara<sup>73</sup>擁有直爽的個性，較難融入原先的群體生活，Lara 提及遭排擠的慘狀：

我常常跟他們吵架...然後 Mary 跟媽媽（社工）講：「Lara 他講話很直，傷人家的心！」然後他們又說：「廚房這裡在管是 Lara，他是當老闆娘在這裡。」可是，我不是廚房的菲傭，我每天都煮很多東西給你們吃，為什麼每一次都在講我的壞話。

在庇護所中，小姐們需要用心經營人際關係，文化與個性差異使得疆界更為明顯。這些圈內文化的力量影響著人際平衡的關係。在特殊場域中進而連結為圈內文化，影響力大於庇護所的規範。Mule 談到規勸小姐們違規的狀況：

他們以前很喜歡喝酒，因為我跟他講...慢慢慢慢，不要太多酒，現在她們不會了。以前不是在房間（比抽菸狀），現在沒有了，我慢慢給他講，現在這個沒有了！

社工難以發現的違反行為，其控制的疆界往往是透過內部的團體才得以受到規範，體現緊密的團體關係影響著個體的行動守則，並具有一定的約束力量。圈內文化展現混雜的人際關係與「打交道」的技巧，群體的生活挑戰著小姐們的生活界線，以下將繼續描述在庇護所公共領域中，看似混雜的群體關係中仍有潛在的界線範圍，影響著內部互動的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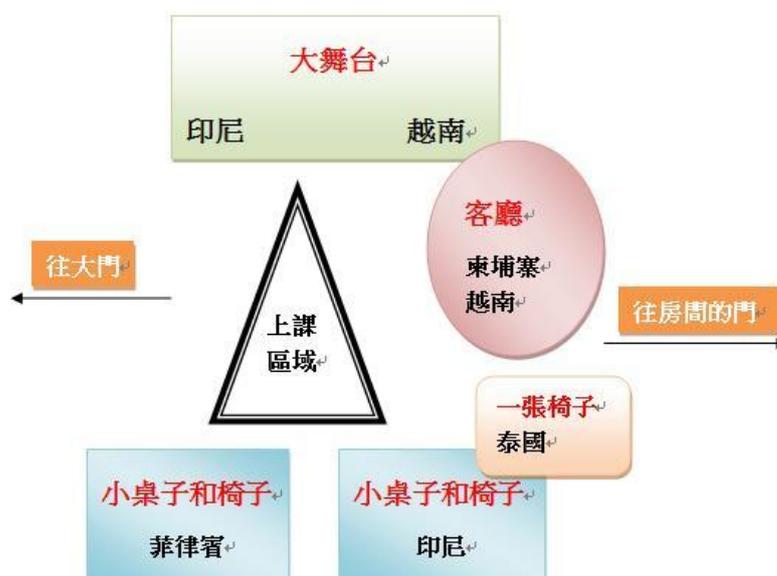
---

73 女性，28，印尼籍。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在台灣為家務勞工。由於假老公是仲介，所以在面對移民署時有很好的閃避技術。爾後又被賣給另一個仲介，但是工作時間非常長，Lara 便逃跑了。2010年7月28日訪談。

## 二、 群體內的活動疆界

庇護所內並未清楚劃定界線，不過由於溝通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差異，故此相同國家的女性大多群聚一起，彼此用母國的語言聊天，偶而有其他國家的女性加入，才會使用中文談話。

庇護所原先約有二十多位女性，較具資歷的泰國、印尼和菲律賓女性固定於客廳後方，而前方的小客廳區則呈現流動的狀態；之後越南、印尼、柬埔寨人數越來越多，便逐漸向前擴展。新來的印尼女性大多待於客廳舞台前，慢慢的才融入後方的印尼區<sup>74</sup>。為了更仔細陳述庇護所社會距離與關係，將藉由客廳空間(下圖三)說明內部的疆界。



圖三：庇護所客廳領域圖 郭政芬製圖

客廳領域圖呈現出不同時期的群體狀態，較具資歷的印尼女性群聚於客廳後方聊天、打電話、用手機看電視；而左後方的菲律賓女性則喜歡閱讀羅曼史小說、上網。後方兩個區塊是固定的領域，較少有其他國家的女性位於此區，小姐們放置隨身物品於抽屜內，代表著空間的劃分、區隔其他國家的女性。

前方客廳與舞台區則呈現流動狀態，由於印尼和越南受庇護者增加近二十人，便逐漸擴大空間、延伸至前方舞台區域。他們會躺在舞台上休息、圍坐著擦

74 「融入」代表著新來的印尼女性若與較具資歷的女性關係好，便會常往後方跑；反之則皆待在前方的區域。

著繽紛色彩的指甲油，冬天時流行編織具有各國風情的圍巾，巧手的人則織成毛帽來兜售、賺取零用金。

具有中文能力優勢的柬埔寨和越南女性，多聚集於客廳區收看韓劇。收看電視劇便成為抒發無聊感的活動，在使用上具有認同的意義。小姐們偏好收看韓劇的家庭衝突劇，呈現無辜好人和可惡壞人的對比戰爭。例如婆婆虐待可憐媳婦、被當成女傭使喚的千金小姐，爾後上演絕地大反攻的戲碼。敘事手法貼近小姐們的生活經驗，藉由收看的劇情引發她們的認同感與渴望的生活形態。對觀眾而言，將未來的認同投射在韓劇中，正是一種充滿未來夢想的現代認同<sup>75</sup>（侯政男等，2011：132）。印尼和菲籍女性有時也會至客廳收看電視，然而菲籍女性較能掌握英文頻道，故此多半收看英文發音的 HBO 或 CNN，不過，當其他國家女性增加時便只能轉到中文發音的頻道了。

值得注意的是「疆界的不斷重組」，人際生態影響區位的劃分，這些因素包括庇護資歷、國籍人數、語言的流通性等。首先，若是單獨進到底護所的小姐，往往會第一時間就加入原先的母國社群，跨入其活動範圍內；反之，若是同一批進到底護所，由於原先固定的範圍無法容納眾多人數，她們將擴展到前方舞台區。其次，在庇護所區分的公領域中，藉由空間不斷的重組，小姐們又劃分出私人的區塊，這個私人區塊的界線是逐漸變動形成的。意即看似皆具相同身份的東南亞女性，經過長時間試探與互動逐漸結構出界線。可以發現，空間影響著社群間的互動，且相近的社群範圍關係也較融洽。

此外，「性」作為道德的標準同時也影響內部的人際劃界。有些初至庇護所的小姐染了金髮、穿著也較一般移工流行，庇護所社群內部便流傳關於她們過往從事性工作的流言蜚語，時間一久便淡化此傳言。不過，「性」仍然是群體評斷汙名者的說法。例如，被貼上挑撥離間、人緣不佳的 Helen，昏倒在庇護所後，緊急送往醫院才知道懷孕，這段在醫院住院的日子，雖然社工員強調 Helen 是胃痛住院，但前往探望的女性皆知道她懷孕的真相，甚至有些女性如此說：「那是

---

75 該論文研究越南觀眾收看韓劇的主因，以韓劇「星星在我心」這種符合越南人格調的灰姑娘嫁入豪門的典型故事，屬於生命翻轉的故事系列。提出在區域內全球化與工業化過程中，越南喜歡韓劇兼具工業化與現代化萌芽階段的社會流動概念。

因為她跟別人亂來才會懷孕，還造成媽媽的麻煩耶！」

除此之外，通常年紀稍長的女性受到傳統性道德的觀念較深，也以此加以評斷其他小姐們與男性的關係。她們如此評論那些有男朋友的小姐們：「那個有些都在外面跟男人睡覺不好。」對此，Kitty 很坦誠的說：「我和我現在泰國男朋友會去火車站附近的地方睡覺，這是我第一次跟男生睡覺。不過，我只希望在柬埔寨的男朋友不要知道就好了。」有些年輕小姐之間則未隱藏關於性的議題，甚至有時候會以性作為玩笑話。例如，阿晶所交往的台灣男朋友，常常會用中文傳情愛簡訊，看不懂中文的阿晶每次都會請我念簡訊，其他小姐聽到時便會不斷鬧著阿晶、開她玩笑。不過，這種公開式的討論有時會引來較具傳統觀念的小姐們的不悅。

### 三、「抓耙子」--老大姐和菜鳥的界線

庇護所做為懸置的空間，從非常態轉變為日常生活樣貌，小姐們逐漸習得一套生存策略。越是老練的小姐所表現的適應和規避的技術也就磨練得更成熟，圈內文化的規矩展現在老大姐和菜鳥的界線中，告密成為菜鳥抵制的行動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小姐處於旁觀者的角度，認為庇護所只是中繼站隨即又將離開，便抱持一定的距離感觀看。

為避免干擾他人，庇護所禁止小姐們攜帶手機進入房間，要求每日晚上都要繳交手機，有些小姐偷偷將其他手機帶入宿舍。老大姐為了捍衛權力、舉發違規的小姐，同時也是給予新來者警告。Kitty 描述自己被揭發手機事件：

我後來就繳了一支手機給中心看，最後那一隻就是我留起來。那個說我的人，她其實也是只有繳一隻手機，在房間還使用另外一隻手機。不過... 我不想跟他計較了！

她的同鄉阿水補充說明：「那是因為她是老大姐阿！她自己可以這樣做，但不准別人跟他一樣啦！」

老大姐熟練庇護所規則並掌握規避的技術，但是當其他人群起效法時，便密告至社工來破壞他人的規避方式。除了鞏固老大姐特權範圍，也透過「抓耙子」

建立社工的信任感、掌握秩序的建立。藉由告密重新定位受監視的環境，庇護所的小姐們內部的監視模式，塑造了被監視者產生一種隨時都被監控的心理狀態，進而產生了內部的紀律。Sidy 描述庇護所的監視機制：

如果媽媽跟你講說，今天你不能出去，那你還要出去的話，那個人看到的話，會跟媽媽講：「喔，Sidy 出去了！」媽媽說：「不行，一定要懲罰」，所以不能出去一個禮拜，要打掃廁所一個禮拜，每天都要打掃。

同時個體必須建立和維護他人眼中可見的自身形象，意即告密者也要防備被發現是抓耙子，否則將遭致同伴的排擠。對此，不具名的告密方式將能明哲保身，這種反抗蘊含著防衛機制：避免老大姐的發現，情境將隨著個體公開事件後，由社工決定繼續追查還是結束。例如，庇護所內的偷竊之事往往難以抓到嫌犯。曾經發生竊賊偷走房間內的錢，眾人皆敢怒而不敢言。直至庇護所主任經過客廳時，小姐們便刻意放大音量讓主任聽到。不過，當主任詳細探問嫌疑犯時，小姐們立刻回答：

大家都知道那個人，我不敢講！是那批九個人之中的其中一位。

有的小姐更聰明以自保動作證明：「我已經在千元大鈔上寫數字，下次若真的錢不見時，就會有證據了。」

小姐以迂迴告知的方式避免社工在審問時不小心曝光告密者，建立起多重後台以備閃躲。「告密」並非僅止於訊息交換關係，同時也是一種觀察、展演與互動的過程。告密者掌握後台的訊息，在符合利益的情境中展現話語的權力。為了遮掩身份，行動者將展演「不知情狀態」的告密方式。

仔細的說，擔任抓耙子的人共分成兩種類型。第一、經驗老道的小姐了解庇護機制便晉升為管理者，協助維持內部秩序，她們多半與社工關係較佳。有時也擔任晚點名的管理職責，卻必須承擔「報馬仔」的風險。例如 Nana 有著公私不分的性格，在她擔任晚點名的監督角色後，意外的被其他女性排擠，明確的點名界線代表著清楚劃分的人際關係；反之若是模糊的「放水一下」，與人的關係和信任則會更加的緊密。

第二、無法直接抵抗權威的弱勢者，善用社工管理權力來反抗群體。一位小姐極為憤怒室友不遵守規矩的說：

我用手機把房間拍起來給媽媽（指社工）看，她們都不把東西放好。我跟他們說也不會聽，所以就拍下來給媽媽看。

拍攝混亂的房間狀態交由社工管制。事件之後則被貼上「抓耙子」的標籤，常常遭受猜忌。行動者忽略遮蔽身份或面臨身份被揭示後，往後任何的告密謠言將會被對號入座，更難洗刷污名。新進者若曾經遭受告密者的算計，經驗的累積使她更懂得運用告密優勢，這之中涉及了複雜的人際關係。

「抓耙子」不只發生於內部關係，受庇護者也懂得將資訊散布給外界，透過警治單位來捍衛利益。例如上早班的女性使用廚房後往往未能打掃，造成其他女性不便，多次勸戒之後，社工便將廚房關起來，讓早班的小姐自行到外面買早點。然而，小姐們向警察告發、要求庇護所必須供應早餐。可以發現，在政府委辦的庇護所，我們必須將「告密」的意義理解為涉及權力與規定，同時庇護所受到政府的管理<sup>76</sup>，存在著高於庇護體制的行政制度，反映政府與 NGO 之間的微妙關係。在政府尚未建立起良好的申訴管道之前，警察體系將成為告密的窗口之一。

---

76 雖然政府沒有明確的規定方針，頂多為口語規勸，不過每年一次的合約保障，讓庇護所也盡力維持與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

### 第三節 面對外界的行動方針

過往受害者是模糊的邊緣人群，如今則以一種明確、清晰的範疇出現，社會大眾往往視小姐們為「非完整的人」或「有問題的人」，身份展示的焦點僅於悲慘故事，遭受外界異樣眼光的指認。建構出受害者必須是楚楚可憐、身心俱疲、不人道的處境、甚至人格上缺陷而導致的刻板印象。例如報章媒體大肆宣傳「假結婚、真賣淫」、「可憐販運人球」等，本節將敘述小姐們如何去面對外界的想像，以及隱蔽／揭示真實身份的生存策略，在既有結構中作為抵抗社會加諸在生命中的汙名<sup>77</sup>（Stigma）想像。

#### 一、 不正常時間下的身分掩飾

庇護所因異常的時空規劃而獨立於一般的移工空間（工廠、雇主家），同時也穿越了移工的時間形態（日夜班制），影響外界對小姐們的觀感。有次筆者和社工員、小姐們同至戶外學習攝影，公園居民刻意以台語評論小姐們：

為什麼這些年輕小姐沒有上班，在這邊拍照？白天沒有上班，那是做晚上特殊工作嗎？

見慣場面的小姐們阻止正要回嘴相激的我，說句：「就讓他們去講就好，這些跟我沒關係！」

原來小姐們處在懸置狀態中，與一般移工相異的生活型態竟遭到居民非議。故此，她們大多待在庇護所或外出至熟悉的東南亞店家。若是遇到不熟識的店家，小姐們也都以「今天工廠沒有上班」的理由來抑制外界想像的發展。阿南<sup>78</sup>如此說：

---

77 汙名的意義為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並且是一種關係語言。Goffman 將汙名分成三種類型：身體方面的畸形或缺陷的厭惡。個人性格的缺失，對種族、國族與宗教的族類汙名。（參閱頁 3-5）

78 女性，34 歲，越南國籍，來台為工廠廠工。向銀行借了 23 萬來台，但是一個月的薪水只有 8000 元，為了儘快還錢便從工廠逃跑。透過非法仲介找到其他工作，之後警察便查緝到非法仲介，將其下名單的人一併查緝。2010 年 4 月 21 日訪談。

每次出去都不敢買東西，而且吃飯也要錢。所以寧願在附近看看，時間到了就回來吃飯！

Jasmine<sup>79</sup>也說：「因為每天都有上學，休息是禮拜六、禮拜日，沒有上課。所以無聊就出去，去印尼店走一走，然後好了，沒有錢就在家裡了。」

庇護所除了區分時間的內容，有時也藉由時間限制和無收入的壓迫，讓小姐們多選擇待在庇護所。政府以保護之名控管受害者，有條件的限制行動自由。導致成員雖然可以自由外出，但是管理者必須承擔小姐們偷跑的風險，固定呈報數據給託管的政府單位，做為計算人口風險的調整。

## 二、 身份隱匿、展演的行動策略

週末時，天主堂湧進大量移工作禮拜、聯絡感情、辦活動等，他們共享庇護所的公共空間。有趣的是，小姐們保持距離並且控制資訊來保護自身，引導旁人認知以排除不利於己的言論。例如，小姐面對較常接觸的移工更容易隱藏真實歷程與身份，一方面擔心圈內社群網絡的八卦被公開，導致來台的悲慘故事曝光；另一方面，則憂心無法掌控旁人的負面評價。

這些小姐並不加入假日至此的母國移工社群，甚至試圖向外擴展交友圈。面對工作場所的移工和店家，小姐較願意選擇性的公開故事，掌握庇護所資訊和曝光的程度。假結婚來台的阿水面對店家詢問是否來台灣工作？她毫不在乎的反應：「我是假結婚來台灣的啊！」當下店家尷尬看著阿水，不知道如何反應。只見阿水緩緩的說：「不過現在你們台灣政府幫我、讓我可以工作賺錢了！」這些從非法身份轉變的小姐，選擇向外界曝光自己的身份，說明了想要翻轉過往他者的認知，並且成為宣示身份權力的重要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小姐們為掩飾庇護所內部的可見性（**Visibility**）而禁止親友來訪，清楚地說明了庇護所是不可確知也不可被清楚看見的地方，因為小姐們選擇曝光／掩蔽與自身對庇護所的污名觀感相關。例如，Amy 如此認為：

---

79 女性，32 歲，印尼國籍，來台為家庭幫傭。後來便從雇主家逃跑出來，被幫派控制賣淫。警察破獲此幫派勢力，將這些女性送往庇護所。2010 年 12 月 26 日訪談。

如果我看外面，這個（庇護所）真的最好的，我也沒有想到有這個地方，因為我們是...可以講，我們是壞人吧！因為我們是跑掉的，這是不合法、不行的，我跟那仲介有關係，也有一點錯。

也因此，Nana 聲稱居住庇護所的小姐都是「有問題」的人，採取禁止他人到底護所的距離策略：

他們說要來看我，我說不要來這裡。我可以出去我去找你們，你們在外面不要來這裡。他來到這裡，我不舒服。一樣我生病、我很多問題。他來到這裡想太多，為什麼會在這裡，會想太多。一樣我們住院，她們看到很多人，我們會難過。不用來就好了！

筆者問：「所以你覺得在這邊好像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問題？」

Nana 接著回答：「知道阿！在這裡有地方、東西好好吃、好好睡覺。不要給他們來，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是想什麼。他們在這邊我們會難過，不要來就好了！給她們看到在外面就高興就好了。」

深層意義是 Nana 對庇護所有負面印象，害怕朋友看到其他有問題的人而覺得難過，同時無法控制其他「受害者」的展演，寧可獨挑大梁選擇性的行動，選擇以「開心的姿態」面對外界。

具有非法身份的小姐更透過身份的展演來表達合法經驗。例如過往觸及非法身份的小姐必須不斷的躲避警察追查。有趣的是，來到底護所之後，小姐們喜歡的戲謔活動便是「跑給警察追」。她們外出時扮演「笨拙」的躲藏技巧以吸引警察的注意和盤查，直至警察盤查、要求提供證件時，小姐們歡喜的拿出臨時外出單或停留證，證明自己的合法性。事實上，跨越非法身份的過渡儀式是透過警治單位確立合法身份，儀式成為揮別過去的羞辱的標誌，在國家體制的保護之下，小姐們表現出對於合法身份的驕傲，更坦蕩的面對外界。

另一方面，小姐們擔心曝光過往的遭遇便向家鄉隱瞞庇護所的生活，因此他們逐層的透露庇護所情況，首先瞭解到狀況的是丈夫，接著才是兄弟姐妹，往往

隱瞞的是父母親和小孩。阿香<sup>80</sup>擔憂的表示：

我不敢跟媽媽講，因為如果我講了，我媽媽馬上想想會生病這樣，所以她以為我還在上班，可是我跟姐姐講，我現在還沒上班，辦居留證和工作證想回家，我姐姐幫我匯錢回家。

Mule 也說：「我只有讓我老公知道，小孩們都不知道我在這裡。」

寄錢回家代表著在外地發達與平順的象徵。「掩飾」的另一種相關類型是盡力不展示出那些最常與汗名畫上等號的缺陷（Goffman, 2010: 122）。例如小姐們仍會以「不定期的寄錢回家」掩飾家人察覺在台的窘況，Jasmine 提到過往在台灣有賺一些錢放置在印尼的銀行中，現今提領從前的存款來應急；或者 Kitty 的男朋友成為經濟援助的來源，供給她固定生活費寄回家鄉；Nana 則請家鄉的姊姊管理銀行的錢，從以前存的薪水提領給孩子們。阿炫來到底護所之後，打電話向雇主要求還錢，她向對方威嚇：「如果你不還我錢，我就叫警察去抓你！」她們往往為了生計而奔波，有的向同鄉友人借錢、或向從前的仲介和雇主討債。

#### 第四節 司法審理下的漫長等待

除了上述所描繪的日常生活之外，受害者與犯罪者等多重身份交織，小姐們於底護所更多關切返鄉日期與司法審判。司法體系影響著「受害者」的生涯偶遇，劃分「身份」類別以區隔出不同樣態的生命歷程，小姐們在僵固制度中面臨司法的困窘，明顯的是證詞並不能證明身份；反之，司法判決結果才認可受害身份。但是，當判決結果與她們的身份不符合時，法律是否能夠繼續宣稱「受害者」的身份？

##### 一、 司法體系下的焦慮感

訴訟經過：丙女因被迫賣淫，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得知須與甲、乙對質，恐懼不安。又丙女遭警方查獲後至今將近一年，不斷表示要返回越南，婦援會不

---

80 女性，33 歲，印尼國籍，曾來過台灣工作，由於當時台灣凍結印尼勞工，便以假結婚方式來台。五年都在民宿工作，後來警察打電話給阿香，協助她辦手續回家鄉。2010 年 8 月 24 日訪談。

斷拜託丙女多留台一些時間，協助訴訟，並盡力安排身心治療及提供較好之照顧。由於法院尚未判決，無法得知結果<sup>81</sup>。

庇護所小姐皆兼具證人與受害的雙重身份。依據法律條例，政府為保護受害者將不追究其他違法的行為，例如就業服務法、國境安全法、偽造文書等。弔詭的是，當證據不足、無法起訴人口販運的加害者時，受害者便失去其證人身份，意味著「受害」身份也同時消失，將依法以「被告」身份關至收容所或遣返回國。儘管來到底護所之前所歷經層層關卡的鑑別制度，但是司法判決才是確定受害身份的標準。當判決不起訴加害者後導致終止庇護關係，小姐背負母國債務的壓力而選擇從庇護所逃走。事實上，「逃跑」除了表達對於司法結構下的無奈，同時也是奮力一搏的姿態。

另一方面，庇護所社工面對小姐不斷詢問歸鄉日期，便教導他們在法庭中詢問「請問我什麼時間回家？」社工員表示小姐們的言說更能打動法官的心理<sup>82</sup>。

人口販運的重要證人是「受害者」，因此證詞顯得非常重要。小姐們自知處於司法中重要的角色，短暫的停留於此是為了幫助司法起訴，Amy 更直接道破互利關係：

那個案子關係到我們外國人和你們台灣人，如果這個還沒結束就不讓我們回去。你們政府是因為讓你們台灣人被抓，然後因為有我們，我們可以講他怎麼樣，所以利用我們，讓我們跟法律說怎麼了。他們（法院）希望我們可以幫他。

但是當她們被警方查緝或救援時，由於過往受騙經歷或恐懼政府的裁罰，往往隱瞞重要資訊而不敢說真話，住進庇護所後才逐漸得以說出事實的真相。不過，法官裁定最初的證詞才為真實的言說，其後的反覆證詞則是受到利益盤算的扭曲現象，展現出司法裁決的邏輯和受害者真實情況的衝突性。而這個衝突將使

---

81 文章來源為沈美真（2007）撰寫，她為執業律師、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本段是探討訴訟實例為婦援會辦理援助案件，提出受害者歸鄉的心情，而其中有些受害者最後選擇返鄉，造成司法訴訟無人證，加害者無罪釋放。

82 此段為 2011 人口販運防治研討會中，在庇護所社工的分享。(2011/11/17)

得小姐們更懼怕講錯時間、事件過程等。例如柬埔寨的阿水曾哭著回到庇護所，原來她在法院緊張到講錯事情，因此證詞備受質疑。阿水說明出庭的過程：

移民署的警察很幫助我，不過我講不出話來時就會罵我：「笨笨阿，你不會講話喔，妹妹！」<sup>83</sup>

在面對法院的審理時，小姐們認為審理過程將影響自我權益，因此多半戒慎恐懼，甚至，無法言說完整的話語。這些過程都需要社工和警察協助他們的論述姿態。有時候受害者的言說被視為非理性的、精神病理化的意涵。例如，Nana 陳述剛開始被法官視為具有精神問題的過程：

但是我沒有東西，我沒有人看到啊！我一個人講，法院聽我很想太多……我說出來法院你聽我嗎？<sup>84</sup>以前我很想太多，現在他們說出來，我知道怎麼樣怎麼樣，現在就放心了，沒有想太多。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被害經過為何，通常只有被害人的陳述，欠缺其他的物證、人證，往往不足以說服法院對加害人定罪（沈美真，2007：39）。在法院的發言不清楚，小姐們回庇護所時往往備感沮喪和難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社工在案情中肩負輔導的角色，但是相關筆錄則因為偵查不公開而未遞送給社工。舉例來說，鑑定成為受害者之後，社工只收到相關鑑定表，Dolly<sup>85</sup>待在庇護所近一年半的時間，選擇隱瞞重要資訊，直至最後將被遣返回去才尋求庇護所社工幫助，這些都考驗著社工和受害者的信任關係。

其次，法院審理時社工員不一定能旁聽判決過程<sup>86</sup>，社工只能等待結束後再詢問小姐審理過程和結果。因此，當小姐在法院了解即將被遣返時，掌握移民署

---

83 田野訪談紀錄，柬埔寨女性開庭狀況。在此阿水談到警察的協助時，說到移民署的罵，並非指責式，而是希望自己能夠好好的表達的那種關心。(2010/11/25)

84 此為筆者以斜線來強調語句，同時也是小姐在描述時，在講到法院時，情緒特別激動之處。由於該名小姐面對的是性侵案件，因此剛開始的證據不足時，法院認為都是 Nana 自己捏造的。

85 女性，30 多歲，印尼國籍。起初的案件並未委託社工協助，皆由警察陪同開庭。爾後因為發現案件的複雜性與困難，最後才著急的尋求社工協助辦理。

86 社工員曾經對此批評：「法官若沒有 Sense，就會把社工員拒於門外。」往往需要社工員向法官力求才能陪同受害者進去旁聽。

之後發公文給庇護所的縫隙時間再度私下離開庇護所。這個情況說明，法院和庇護所社工之間雖然同是理解案情的協助者，但真正掌握案情的是法院，社工僅止於臨時性補充角色，由受害者選擇是否信任庇護所人員。

## 二、 無止盡的漫漫長路

受庇護者腦海中標記密密麻麻的數字，延伸出各樣的記憶拼圖。小姐們對於時間相當的敏感，總能記住來到台灣的日期、所付的仲介費用、計算雇主積欠的薪資、進入庇護所的日期和天數、被警察抓到的日期。有的女性在日記本寫著密密麻麻的號碼<sup>87</sup>，精確的數字承載著生活形態和意義，凸顯受害者反覆咀嚼過往記憶的表現。換句話說，這些時間的記錄同時也是法律上重要的證據，話語的內容仰賴這些記憶的複製，闡述過去記憶當中的事件，再度重構當時的狀況。然後他們於庇護所也同樣的數算所待的天數，但是由於返鄉時間遙遙無期，便只能不斷的堆疊時間。我們可以發現，小姐們等待漫長的司法案件處理，有些小姐質疑：

為什麼不趕快送我們回家？為什麼不分兩邊問，有人想回家、為什麼不送回家；有人不想回家、送回家就一直哭，為什麼不分兩邊呢？

從她提出許多「為什麼」的疑惑中蘊含不同的意涵。有些人背負著經濟的壓力，來到底護所後仍然擔憂還債的問題。例如越南的阿南花了 23 萬來到台灣工作，必須負擔家庭生計的單親母親，她在庇護所時總是抱怨「我的頭好痛」、「怕沒有錢還銀行、想很多事情」，透過不斷描述身體病痛經驗，展示面臨的困境，希冀能引起社工的注意和協助財務困難。或是 Roma<sup>88</sup>面臨家鄉的費用壓力，常常努力拜託著：「我家還有小孩要上學，拜託老師幫忙讓我可以去工作。」阿香認為來到底護所反而遭遇到經濟斷絕的感受：「我都想為什麼我以前都認真賺錢，在雇主那裏有工作。現在亂七八糟，現在沒有工作沒有辦法。」

新事社會中心的主任韋薇修女提及有些小姐誤以為進入庇護所是能夠盡快的回鄉的管道：

---

87 我在田野訪談一位印尼的女性時，很驚訝她能把來台時間、進入庇護所時間、以及每一段雇主的薪資和工作時間倒背如流，後來她說：「因為我的 memory book (日記本) 都寫了這些東西。」

88 女性，30 多歲，印尼國籍，來台為家庭幫傭。田野筆記 2010 年 3 月 10 號。

他們其實住在我們這邊都希望快點回去，所以他們才說：「我不知道有庇護所，早知道有庇護，我就不用人口販運」我想：「唉，這還可以換來換去啊？」那有的他是可以工作的，有的想要回去所以不想工作。

Mule 一語道破返鄉的期待：「那個移民署抓我，我覺得很高興，為什麼高興呢？我以為是趕快送我回去印尼。」

對於受害者而言，能夠拿到錢、撫平傷害、盡快回家為生活重心；反之，國家治理的重點在於查緝犯罪的加害者，希望她們能夠留下來配合指認犯罪者。為解決以上這兩種思維產生的衝突，政府核發工作證件以提高小姐協助司法的意願。

## 第五節 嶄新的開始與「自由」

### 一、從工作來思考移動的「自由」

2009 年台灣政府核發工作證明<sup>89</sup>，提供庇護所小姐工作的權利，同時也改變了她們歸鄉的動力與日常生活樣態。Jasmine 說明轉變的過程：

以前每天一直問辦公室：「我們要回去，什麼時候會回去？」後來他們說：「你們可以上班了！」然後，好了，不想回去了！

不過，法律規定的「自由」條件隱含多重的限制。譬如台灣社會不熟悉庇護所制度，導致雇主對受害者有所疑慮而拒絕雇用；不確定的歸鄉日期影響可工作的天數，資方難以雇用「隨時處於歸國」狀態的勞工。因此，在看似自由卻隱匿著層層關卡的工作權中，考驗著小姐們如何找到合適的位置。

工作轉移歷程依序共分為三階段：臨時工、工廠勞工、派遣工作。從打游擊的臨時工到固定的廠工，及至較具彈性的派遣工，顯示社會對於小姐們的接受程度，願意給予小姐們固定的工作，同時也改變了小姐們的工作內容。例如，小姐

---

89 2009 年，勞委會增修「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庇護所內受害者准予核發工作證明。使他們在作證期間可以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同時聘僱許可種類則比照外僑標準，亦即不受家務工或廠工的身份條件限制。

們週間可能至工廠工作、或經由派遣公司獲得其他工作，一到假日時則可能身兼數個臨時工。譬如，阿南除了固定的在工廠上班之外，周末也至附近從事臨時的清掃工作。

阿水是第一位拿到工作證的小姐，筆者協助她閱讀報紙的徵人廣告，也同至熱鬧的小吃街或飲料店應徵。店家反問：「你看得懂中文嗎？」「不會...不過可以背菜單！」之後便再也無聲無息了。可以發現，台灣的服務業具有門檻，排除了無法閱讀中文的東南亞勞工。移工長期投入於生產勞動和照護體系，位居於補充的位置，這也是社會對於移工勞動力的想像。換言之，她們想要晉身一般本勞的服務業並不容易，也較難與具有三年時間勞動優勢的移工競爭。相較之下，她們便以打游擊的流動角色獲得工作機會，成為具有高度替代性的臨時工。Jasmine說明：

工作不是每天都有，不固定的啊！打掃一個禮拜就沒有工作，然後上班在工廠兩個禮拜沒有了。因為他們需要人，好了，拿！那個東西很多很多它拿我們，然後沒有東西，好了，不要了！

剛開始她們所從事的行業多為家庭清潔工(領時薪)、小吃店假日的洗碗工、臨時的廠工，這種臨時產業端看雇主的需要而上班，故此工作天數和收入並不穩定。另一方面，庇護所社工也積極協助小姐們進入穩定的生產線，以下為筆者描寫尋找工廠缺額的田野筆記：

一早，我們浩浩蕩蕩的前往工業區。每位小姐興奮的攜帶居留證(停留證)和工作證明單。首先，到了門口工廠警衛不解的看著我們，或許正因為未曾遇見外勞主動至工業區應徵。同時，人資部員工也很難理解我們這群人的背景...社工員便直接表明：「他們是人口販運的證人，所以都是有案子。不確定可以做多久，但每六個月都可以延長。」只見人資部員工遲疑了一下，他說：「我們工廠從來沒有處理過這個狀況。所以，你們把資料填一填，工作雇用的部分我們內部再做溝通吧！」

人資部員工質疑庇護所的真實存在。對此，社工告訴他們：「若不相信，可以去詢問勞工局。」離開時社工特別交代小姐們：「你們這批

人，如果被雇用的話，要好好的工作，不然下次他們就不想請我們這邊的人來了！<sup>90</sup>」

然而，勞工的停留期與司法扣連，端看司法審判決定勞工在台時間，小姐們應徵工作的困難在於無法確定工作期限，勞工停留時間為勞動條件之一，因此，資方往往拒絕雇用短期或隨時可能離台的勞工。之後，社工透過熟悉的仲介和工廠介紹，第一批進入工廠的庇護所小姐便必須維持好的勞工形象，讓資方願意繼續聘庇護所的小姐。實則反映社會對於庇護所的運作不熟悉，在非「常規」的就職狀態中，應徵絕非政府倡導的如此輕鬆簡單。

最後，派遣公司成為庇護所小姐工作的管道，更快速的協助小姐們找到工作。派遣公司多屬於短期性或臨時性的工作，與客戶（受派公司）簽訂「承攬契約」<sup>91</sup>，由派遣公司派遣員工至受派公司工作。庇護所的小姐多從事固定需要人手但內容缺少變化的工作。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工作」代表著自由移動的起始，她們更有「理由」往外擴展，甚至當她們擁有工作之後，便能住在工廠的宿舍，定期回到底護所報到即可。意外的是，少數小姐為了省去交通時間而選擇住工廠，反之大部分小姐皆異口同聲的表示住庇護所比較好：

阿香：如果我工作，因為比較遠，工作一天很累。在這邊一定要九點多回家裡，不能太晚，我們要等公車...花一點點錢沒關係，跟朋友一起住這樣子。

Candy：我是住這邊比較好，因為我吃東西不用錢，我住房子不用錢。他們有時候會幫我介紹工作。在這邊放假都可以出去玩...如果去外面是自己付錢住房子，吃東西也是自己買、自己花錢的啦！

---

90 田野筆記，記錄日期：2010年08月04日。地點：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人資部)，前往者：四位印尼女性、兩位菲籍女性、社工、筆者共八人。

91 資料來源：《台灣人力派遣業概況調查報告》，  
網路：<http://linkage.ngo.tw/labor/specialproject1-2.htm>（閱覽日期：2011年11月23日）。

Amy：我真的希望能夠住這邊，這邊很舒服，我聽她們（社工）的話，沒事了！可是外面不一樣，工作時間不一定也沒辦法。

不僅意味著小姐對於庇護所的認同感，更同時體現自由選擇的代價，庇護所的優勢代表著適應的環境、熟悉的社群、冷氣房間、免費的伙食和住宿費。雖然庇護所仍實施門禁制度，但是根據上班概況而略有調整，小姐們在庇護所的生活更加的彈性，增加了移動的自由。這個自由不同於前述所討論全控機構下所展現的逃逸技術，而是空間結構的中仍具有選擇。

## 二、 品味姿態的展演

庇護所的小姐們幾乎很少穿著光鮮亮麗，皆以家居服裝、簡單為主。炙熱的夏天則穿清涼的背心和短褲走來走去。較年輕的幾位小姐則打扮時髦，她們染頭髮、也戴金項鍊。假日時則穿顏色較為鮮艷的上衣和裙子，刻意化了妝、整理頭髮，踩著高跟鞋外出，那是他們吃去玩樂時的裝扮。而中年的女性則穿較暗沉的上衣，拎著閃亮的包包在身旁，相較之下則展現出較樸素的感覺。

在外工作的女性利用餘裕的錢購買幾件新的物品，例如筆記型電腦或新的髮型。這股全球熱賣 3C 產品的風潮也吹進了庇護所，小姐們除了至東南亞的小店附近找尋二手筆電之外，也會去燦坤（專賣 3C 產品的店）找尋硬體配備。Jasmine 提及另一位小姐購買電腦的趣事：

那個阿香不會使用電腦，也要學人家買筆記型電腦。不過她一直都在上班，也沒有時間用電腦！

筆記型電腦體現有錢和階級品味的分野，象徵工作薪水提升的物品記號。她們之間的比較不再是穿著打扮，而是智慧型手機和筆記型電腦。事實上，使用這些的重點在於上網視訊聊天、瀏覽最新的母國連續劇，幫助她們紓解鄉愁。因此，他們之間的互動從生活的人際關係延展到網路的社會網絡，連結具有即時性的 Facebook（臉書）。

造成這些的差異在於高所得與無收入的區別，由於小姐們居住於庇護所，不用負擔伙食和住宿費，工作的薪水扣除了基本費用，月領約為 24,000 到 37,000

元。有些女性除了周一至周五的工作和加班之外，假日也會外出找家庭打掃的工作，她們認為回家便無法賺這些錢，因此趁著現在好好賺回過往與未來的費用。

不過，特別的是在大家急忙爭取工作的機會時，Sidy 則反其道而行，工作半個月之後便決定辭職。對此，Sidy 抱怨著說：「那個工作太累，而且早上七點半就要到工廠，所以六點就要起床。錢又很少。」她之所以有挑工作的權力，來自於從官司中取回一大筆被苛刻的薪資，成為庇護所中極具經濟能力的人。小姐們工作一段時間後便會挑選工作內容和時間。其實，和一般移工相比我們可以發現庇護所小姐工作擁有較多權益，她們能夠自主的請假，並不懼怕被扣錢或辭退。

### 三、 時空規約下的衝突與協調

美國每一年將針對台灣的人口販運提出問題報告，分為起訴、保護和預防等三種類別。其中，保護類別則關注於受庇護者的人權，提出受害者在庇護所的所接受待遇的問題、政府法制缺失、庇護所如何協助受害者<sup>92</sup>等。美國每年提出各國防治人口販運的評比報告，間接要求政府關注受庇護所的權利，影響政府放寬小姐們的就業限制，庇護所內部也改變對於小姐們的治理。環境影響政策的改變，受害者日夜輪班的工作樣態挑戰庇護所刻意營造的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得庇護所呈現秩序的失衡。

從時間表來看，小姐們皆外出上班，難以繼續固定的職訓課程；同時，小姐們為了加班而稍晚下班、或者沒有搭到該班公車等，將導致她們無法於 9 點前準時回來。對此，庇護所調整生活公約，讓小姐們以工作為主，取消強制參與課程的規範；日班需於晚上 10 點前回來；夜班則能夠留在工廠，白天回來休息。特別的是，時間的調整從集體的轉變為約束個人，依照日班和夜班的差異協調，過往集體的控制使得小姐們在群體中能夠展現個人的逃逸。不過，現今逃逸的代價更高，將失去的是除了庇護所提供的免費食宿之外、還有優渥的工作機會。

---

92 例如 2008 年報告內容指出：「受害者獲得的待遇在各地有相當大的差異」、「立法院修正了台灣的移民法為販運受害者提供更多保護，不過這些修正案尚未付諸實施。」2010 年報告內容指出：「庇護所的經營者協助被害人找工作」、「開始允許一些工作離庇護所較遠的被害人，在外另覓住處等」可以發現格外密切注意受害者的保障與權力。

其次，時空的轉變讓小姐們覺得庇護所更像家了。不若過去固定的時間表標誌日常行為，現在小姐們遵照屬於自己的生理時間表，不必遵守起床、吃飯時間。庇護所取消公私領域的限制，讓小姐們無須遵守待在公共區域的限制，可以隨時進入宿舍休息或上網，小姐們於房間使用筆記型電腦聊天、看電視，創造出更流動的空間想像。換言之，客廳不過是休憩、聊天的場域，模糊公私領域的疆界，打破過去空間造成的限制，個體在生活中擁有更高的自主性。阿南認為庇護所社工把大家照顧很好，很像一個家，重要的是「沒有規定了」。對照她提到工廠什麼都規定、什麼都收錢的反差，加深了她對庇護所的認同感。小姐們面對時空變動的狀態，開心的表示：「現在比較好，可以帶手機去房間。」儘管開放過程將導致庇護所更難精確的掌控個體，但是「不正常」也可能是社會現象中的常態。

#### 四、 人際關係的轉變

比較常見的情況是，區分有／無工作將導致小姐們之間的差異性，帶出階級分化的位置。有工作者被視為「有能力者」，能夠掌控自己的生活；反之，無工作者仍受到庇護所的救濟（每個月 1000 元的零用金），無法成為經濟獨立的人。

首先，食物成為壁壘分明的界線，形成彼此殊異的生活。不若過去共享相同的經濟條件，沒有餘裕消費便享用相同的食物。如今，工作的小姐們會「花自己的錢」購買喜歡的餅乾食物或下班後同至附近餐館吃飯。尤其下班後，各自回到庇護所煮飯，有別於過往皆由庇護所提供的菜色，小姐們對於其他人未經許可就食用自己特意買的食材感到不悅。食物分類為庇護所食材與個人食材，小姐們若要食用他人的飯菜須先徵得私人同意。相較之下，無工作的女性顯得較為弱勢，似乎只能全盤接受庇護所的規則。

其次，小姐們彼此不分擔家事將造成內部的衝突，工作的小姐較難兼顧例行家事，有些打掃則由留在庇護所的女性來承擔。Nana 說：「現在沒有特別規定哪一個房間要負責煮飯，誰在...誰就煮飯。」這種無明確規定的潛規則往往導致人際間衝突的開始。例如工作的小姐煮完飯便先離開，未能來得及洗碗，這些細節導致其他使用人的不便，或是留在庇護所的小姐常常擔任清潔的工作。因此，社工便須出面解決這些大大小小的紛爭，以公權力來約束工作的小姐必須負擔其中

的家事。韋薇修女也認為：

有些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不做家事，無條件的加班。我們希望早點回來，他也不要。後來我個別談：「每個人都分工做一些職責，可是你們就是加班，回來就把這邊當成旅館。」那他也嫌，覺得最好 24 小時加班。

庇護所的家事勞動承擔不一，對於無工作的女性勢必造成相對剝奪感。這些無工作女性有些是等待轉換雇主、或者是還未找到工作等。那麼，庇護所的公權力便重新定生活公約來約束其他的人。例如八點半倒垃圾的例行公事，便安排上早班的小姐輪流負責，以及專門的社工員負責庇護所生活的管理規定。

第三，庇護所複雜的人際關係延伸至工作的人際問題，使得彼此之間的展演與隱匿更具技巧性。許多衝突來自於同工廠的小姐向同事暴露他人的故事，不過有些原本就較親密的夥伴也會彼此互相照應。阿香認為：「我最好在工作的地方，不要跟其他的小姐一起。人如果很多都會亂講話！」流言蜚語在團體當中具有破壞性，影響著工廠同事對於自身的評價。例如，阿炫向其他人散播阿咪的惡行惡狀，揭露阿咪以親密關係要求廠長將阿炫辭退。這些彼此熟悉的小姐交換訊息，當戰火從庇護所延伸至工作場域中。工廠內的排擠效應，引發了其他小姐們選邊站的難題，反而更加不可收拾<sup>93</sup>。

我們可以歸結兩項人際關係轉變的契機：第一、小姐們之間因為工作而產生了經濟落差，影響著社群內原先共享的經濟關係。同時有些小姐專於工作、較無分擔庇護所內的勞務，使得內部產生了爭端，不過這個爭端後來透過社工調解得以平息；第二、工作後，小姐們共同面對外界，長時間與工廠同事共處，不若過去在庇護所僅止於面對彼此，牽扯著外界同事對己的評價，反而更延伸出複雜的人際狀態。

---

93 原先衝突來自於阿咪積欠阿炫金錢，後來雙方在庇護所鬧得不愉快，便延伸至工廠的關係群。阿咪透過關係逼退阿炫的工作，對此，阿炫憤怒的在庇護所散播對方的手段，反而爆發雙方的戰火，更加無法收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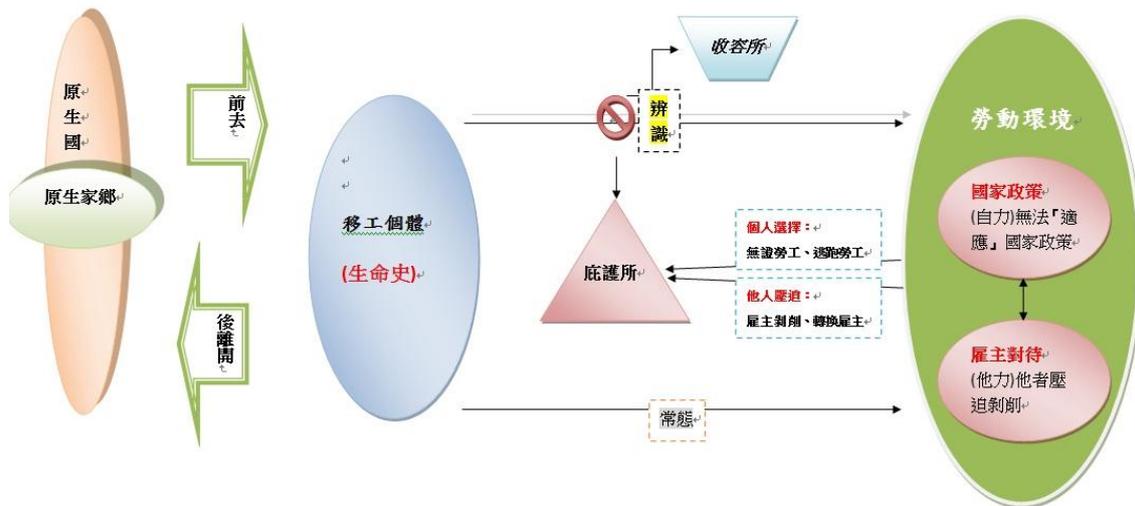
## 第六節 小結

媒體建構一般人對於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印象：受害者、可憐外勞、貧窮問題者，其污名來自於社會的觀感，忽略行動者於庇護所的真实狀況與適應策略。小姐們所呈現的受害者形象顛覆了警政單位建構的形象，透過工作展現自主性，也在複雜的庇護人際關係中成為游刃有餘的老手。身處在社會建構污名的角色裡，挪用悲慘故事來重建他人的評價。於是，在「受害」做為庇護所身份的準則當中，擔任此角色的行動者為了維持必要的關係，勢必花費更多的心力來適應庇護生活。少數無法適應的女性所展現的精神異常或無法解決的「命運」，意味著安置之後才是生涯的開始。

本章分析庇護所日常生活與行動過程，發現幾項影響的關鍵：首先，當我們檢視庇護所秩序結構的運作機制，發現從日常作息到生活制度的管理，影響著「受害者」身體的規訓。當庇護所做為避風港的意象時，我們則反思在家園中異鄉人所面臨的矛盾感。特別針對於內部複雜的人際關係、返鄉的焦慮感和圈內文化的建立，展現行動者隱匿與展演的行動策略過程。其中工作轉變著小姐們的道德生涯，代表著經濟獨立與穩定的生活，阻斷了庇護所建構的時空秩序，並且淡化人際關係的生態鏈和模糊公私領域的疆界。

其次，我們必須重新思考政府提供工作權的移動自由，意即當政府為了促進小姐們作證的意願而鬆動庇護所的生活節奏，使得小姐們能夠擁有工作權力與較好的庇護生活後，導致小姐反而更無法離開或害怕離開庇護所。因為離開庇護所將喪失庇護資格，放棄了豐厚的薪資與穩定的生活品質，更體現出自由中的「不自由」。

接下來，在下一章「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將以柬埔寨籍受庇護者作為主要討論的對象，他們從原生國離開、進入至地主國的勞動環境時，不完全的政策將篩出無法適應或反抗此制度的移工。有些藉由逃跑、尋找不受迫害的空間，顯露出個人的能動性；也有的遭受雇主及仲介剝削，選擇向警方求救，最終她們皆透過辨識機制而進入到底護所／收容所（詳見下圖四）。



圖四：庇護所移工遷移路徑概況 郭政芬製圖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過程並非單一選擇，而是庇護所與社會結構、原生國互相影響。本文將討論她們移動的方式和返鄉後所遭遇的真實處境，初步探討她們在禁錮的勞動條件中所展現自由選擇的意志，了解社會結構和個體處遇交織的過程。



## 第四章 回家，原來是條漫長的道路

一條返鄉的路……

終於確定了返鄉事實，社工連日討論如何告知突如其來的歸鄉消息。「回家」是小姐們日夜期待的信念，但是擁有工作權後便逐步更改生涯規劃。因此，Kitty 得知消息時非常的沮喪說：

我不想回去，我很窮怎麼回去？現在可以工作賺很多錢，我想要從這邊（庇護所）逃出去，多賺一些錢再回柬埔寨吧<sup>94</sup>！

社工規勸 Kitty 打消無保障的逃跑念頭：「若從這邊逃出去，你就再也無法住到底護所了。」Kitty 想起從庇護所逃跑的阿炫，至今仍躲躲藏藏的作黑工，便決定按照時間返鄉。

2010 年 8 月 24 日（台灣桃園國際機場）<sup>95</sup>：

機場內的遊客吵雜不已，興奮討論著柬埔寨之旅的期待。相較之下，她的安靜顯得有些局促不安。Kitty 睽違了六年未曾回到母國，此刻的心情五味雜陳。著便衣的專勤隊人員陪同她至櫃檯辦理文件，櫃檯人員要求遞上護照和機票時，Kitty 連忙說著：「我沒有護照！」櫃檯人員狐疑的看了一眼，專勤隊人員立即遞上旅行文件解釋一番。這一刻，劃下台灣生涯的暫停點。

社工盤點 Kitty 寄放於庇護所的現金，百般叮嚀將錢藏好，並且向 Kitty 保證柬埔寨的社工會接機，不用擔心柬埔寨海關的刁難。只見 Kitty 哭泣著向社工道謝，哀傷擁抱著前來送機的男友之後，獨自留著眼淚、前往搭機。

---

94 田野筆記，記錄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地點：庇護所。

95 田野筆記，記錄日期：2010 年 8 月 24 日。地點：桃園國際機場。前往者：兩位庇護所社工、移民署專勤隊警察、筆者、柬籍女性 Kitty 和其男友共七人。

2010年9月17日（柬埔寨金邊機場）<sup>96</sup>：

今天是 Iris 睽違五年回到柬埔寨的日子，假結婚的身份令她飽受欺壓與委屈，如今終於可以回到故鄉懷抱。奇怪的是，家人在外頭焦慮等待了一個多小時，Iris 竟遲遲未能出現。Kitty 不斷安慰著大家，解釋「從台灣返鄉的人都會被海關會刻意盤問，不過 NGO 會幫忙化解危機。」果真，Iris 和社工一同出海關，看見全家老少從鄉下連夜趕過來，相見的那一刻彼此擁抱著，然後笑著、又哭成一團。Iris 有感而發的說：

短短的三小時飛機，台灣就到柬埔寨，原來是這麼的近啊！但是...我卻花了五年多的時間才真正回到我的家。

本章聚焦返鄉過程，剖析女性投身跨國移動的社會結構趨力和返鄉後遭遇的困難。「回家」強調「回」的現在進行式，意即當女性追尋家的物質結構及意象時，「回」成為反覆的來回過程。非常態遷移反映個體在國際情勢下展現出自由選擇的意志，在推拉局勢中彰顯人的自主，勾勒出海外遷移中的理性計算。

為了解社會形構與個人自由交織過程，筆者將側重三個面向。第一、闡明行動者在歷經庇護所過渡過程後，從期待返鄉到希冀停留的矛盾感，歸鄉的轉折影響個人對於未來的盤算。本研究以柬埔寨女性為主，基於 NGO 定期追蹤個案、中文流暢易於訪談，易於掌握移動路徑和個案際遇。同時訪談母國家人、仲介、台商協會、非政府組織等。第二、分析柬國政治經濟背景，探索行動者選擇跨國遷徙的動力與路徑的選擇。最後，非法身份令她們在台灣處遇更加艱辛，返國後仍遭受海關索費，甚或必須迎合社會對凱旋歸國的期待。本文將檢視女性返鄉後歷經的挑戰，重構她們形塑返鄉的意義。

---

96 田野筆記，記錄日期：2010年9月17日。地點：柬埔寨金邊國際機場。前往者：Iris 全家、Kitty、小芳、柬埔寨 NGO 社工人員。

## 第一節 歸鄉的轉折與矛盾感

「回家」牽引著庇護所的生涯邏輯，擁有工作權之後迫使他們處於複雜的歸鄉矛盾。過往小姐們誤認為能夠即刻歸國，隨著滯留的時間越長也就越絕望。這段時間無法工作、無收入導致個人的壓力更加沉重。2009 年台灣政府放寬小姐們進入就業市場<sup>97</sup>，賦予新的身份而享有就業自由。阿水道出歸鄉的轉折：

我覺得現在還不想離開台灣，我想要賺錢。以前我過得很痛苦都沒有賺到錢，在這邊好好、想上班。回柬埔寨之後，我想要換個身份再來台灣，用假的身份可能要很多錢，可是我已經習慣這邊的生活，在這邊可以自己賺錢自己花錢。

阿水為了提早返鄉而向警方自首。初至庇護所時，阿水經常拜託社工協助以提早回家，但工作許可卻會轉變立即歸鄉的盤算。特別是受害者遭受雇主苛扣薪水，往往難以拿到應得的薪資，阿水想要趁返鄉前賺錢或更換身份再至台灣生活。對此，我們必須將歸鄉轉折的矛盾感置於勞動市場和個人盤算的角力，分析影響的兩個因素：

首先，從全球勞動市場來看，全球經濟體系下女性勞動市場正悄悄的變化，國際分工的生產過程細分化後，女性勞動補充了「便宜、從屬、有彈性的」的勞動市場（邱淑雯，2003：28-30）。同時當父權體制將家庭勞動、托兒和老人照護再生產加諸於女性時，低廉的女性勞工因此成為女人對抗家務中性別不平等的緩衝（柯嘉媛，2006：11）。女性補充了市場體系的需求，越來越多女性離家出國工作，相當程度影響她們對於未來藍圖的計劃—必須獲得較好的經濟條件，以實現未來衣錦還鄉的夢想。

許多女性持續的穿越國界，然而跨國流動仍受到地主國以經濟、法律規範控制疆界。資本主義下的勞工流動，多半以契約式勞動力為主，使得跨國勞工成為永久性的客工（成露茜，2002：16）。排他性的政策限制低階跨國勞工成為公民，小姐們清楚此概念下蘊含著主客之分：移動的代價便是歷經這段庇護生涯後，再

---

97 台灣政府修正公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也難以踏入台灣了，或是難以擁有如庇護所這般較佳的勞動環境了。因此，在台柬兩國取消聯姻後，柬國女性更難以進入台灣，她們返鄉後有時會為了建立內心的家園、再度離開。例如，阿樺<sup>98</sup>面對只有外圍水泥的半成品房子和散落一地的磚塊，便再度啟程至馬來西亞工作。

其次，法律鬆綁了她們的身份與行動的合法程度，連帶改變返鄉的期望。她們慶幸滯留於庇護所而能得到工作的機會，透過具有勞工意識的庇護所把關，薪資反而比常態體制下的勞工更為優渥，也享有權益。比方說社工將監督雇主依法給予加班費及仲介無法超收費用等。對此，母國的家人便勸他們多留在台灣工作，導致欲回鄉的小姐們只好編織謊言以獲得返鄉的首肯：

Iris 說：我跟我媽媽說，如果我這個時候沒有回到柬埔寨，台灣的就再也不會讓我回國，而且我也會被關起來了。

原來歸鄉不再只是個人的期望，也涉及母國家人的規劃。社工協助小姐們盤算未來，藉此扭轉難以歸鄉的低潮。譬如，Amy 經由社工的提醒、重新衡量回國後的打算，便決定當個「成功」的庇護所小姐：

那時候我沒有想很多，以前我一直想回去。然後媽媽（社工）說：「妳不要那麼笨，妳要自己在這邊趕快努力賺錢存起來，存起來好了可以回去，你就有錢回去了。不要一直吵人家說妳要回去，也沒有用阿！因為妳沒有賺到什麼錢，從開始到現在妳成功了，錢有了妳想要回去沒關係，趕快一直吵人家：我要回家」。我說：「對喔。」

賺錢，對於移工們來說無疑是成功的象徵，也是最能掩飾失敗污名的墊腳石。換言之，多數小姐認同成功的意義，紛紛把握機會賺錢為返鄉鋪路。他們提到「我不想現在回家」、「回家薪水很低、只能做不好的工作」、「我想賺錢回印尼開牛肉麵店」、「我在這邊學會電腦就要回去開 Internet 店」等，庇護所的生活經驗增進小姐們思考回家，重新建構返鄉的意涵。

---

98 女性，30 歲，柬埔寨國籍，假結婚來台於市場工作。筆者訪談其妹妹小芳，才得知阿樺已前往馬來西亞工作了。2010 年 9 月 1 日訪談。

對此，我們可以解釋為何庇護所小姐是「難過」的離開台灣，她們同時也面臨思念家鄉卻不想立即歸鄉的矛盾感。余國成（2007：159）發現被害人最希望的三件事情：儘快回家、拿到錢以減輕債務或改善家中經濟狀況、人口販子被關。小姐在工作與生活受到保障的條件下，反而更接近「回家的意涵」。對她們而言，達到心中的目標才算是真正的回家，若未能達成心中的理想，返鄉後將傾向尋求下一個海外工作。例如 Andi 說到出國工作的目標：

是因為我們很勇敢所以我們在這裡，聰明的人會選擇來這邊。不然我也可以在印尼跟朋友聊天、每天輕輕鬆鬆的，幹嘛我要來這邊那麼辛苦，還有離家很遠啊！是因為我有目的，我有自己的目標，我是希望以後我有老公我有小孩，老公跟小孩不用像我那麼辛苦，懂嗎？我是希望這樣而已。

故此，過往眾人對於能夠返鄉的人皆投以羨慕的眼光，如今正好相反，反而惋惜她無法好好工作賺錢，因為留在庇護所代表著為能夠為將來儲備資本。

## 第二節 柬埔寨概述

小芳的家位於首都的邊緣地帶，距離市中心約莫半小時車程。路上盡是凹凸不平的泥土路，多數房子露出半面紅色磚瓦、未上漆的黃色土牆和鐵灰色的鋼筋骨架。小芳的家也是半成品，相較之下仍比鄰居的房子高出了許多。下雨時，未裝上窗戶的房間便會開始漏水，空蕩蕩的屋頂則是積水，顯得泥濘不堪。小芳不好意思說著：「我家還沒有蓋好，若是有賺到錢就請人來蓋，慢慢的就會蓋好了。」蓋房子需要負擔一日五元美金的工資及昂貴的材料費，故此，當地人習慣薪資多少便蓋到哪裡，往往耗費好幾年的時間才蓋完房子。

瘦高型的房子面積不大，每層各自住著不同的家庭：二樓六坪的房間擠著大姊一家四口；三樓是待嫁的三姐和小芳共住，隔壁則住著新婚的四妹；為了防備材料被偷，小芳的爸爸長年住在還未完工的四樓；至於大哥和二哥結婚後便搬到女方家住，甚少回到自己的家。

同去的 Kitty 看見小芳的家好生羨慕。相較之下，Kitty 家是用竹子搭建的高

腳屋，漆過紅色的竹子房顯得格外亮麗，較窮的鄰居則是住在雜亂不堪的茅草屋。Kitty 指著村莊內一棟紅磚房說：「那是我朋友的家，她已經嫁到台中好久了。我就是跟她一起到台灣的！」Kitty 的老家離金邊約莫四個小時的車程，這裡沒有客運經過而必須搭乘私人營業的廂型車才能抵達。駕駛座前擺放著總理洪森的肖像，副駕駛座載著老婆和兩名幼童，其他十五人擠在後座三排。為了放置更多的貨物和行李，駕駛又打開後門並捆著一台機車和好幾箱貨物。於是，超重的車子便顯得搖晃不已，加上顛坡的砂石路，加速整體搖晃程度，似乎也象徵鄉村的經濟顯得搖晃不堪。

鄉村和城市的發展截然不同，城市像是不斷蔓延的藤蔓，長到哪裡就有新的資金挹注。成衣和鞋業工廠是當地工業勞動人口的大宗，旅遊業的興起帶動市中心蓋起許多豪華旅館、百貨公司和大超商；不過巷子裡仍舊充斥著雜貨店和攤販。金邊是一個新的城市，早先於 1976 年赤柬時期，波布實施下鄉政策，驅趕都市居民並沒收財產，幾天內金邊成為了一座空城。三十年後城市再度發展起來，上城區仍舊維持舊式的商店街和住宅，下城區則是咖啡廳、酒吧、高級餐廳、旅館、公園等，這些設施環繞著總理洪森的家。

相較之下，鄉村依舊面臨貧窮和失業問題。Iris 回到柬埔寨的時候，看見這五年的變化差距，嘆口氣的說：「金邊改變很多，但是鄉下卻都沒有改變。有錢的人更有錢、窮人都是一樣的。」一語道破了城市的驟變與鄉下成長停滯的對比，幾乎就在這樣的差距當中，開啟了脫離貧窮的想像。

## 一、 政治經濟的概況

長期處於戰亂的柬埔寨是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不同世代的殖民歷史、越戰、內戰等衝突因素影響著社會經濟的發展，造成經濟落後與生活貧困。從 1969 年到 1989 年間內亂不斷，柬埔寨國內未曾出現一個完整的政權，各派系的鬥爭，混亂的政治局勢造成經濟發展嚴重停滯，甚至倒退（宋鎮照，2002：34）。

自 1970 開始，美國在越戰日益惡化的處境中，宣佈公開入侵柬埔寨，並投擲了近五十萬顆炸彈，使得六十多萬柬埔寨人在歷時五年多的戰爭中喪生（洪森，2001：14）。1975 年由中共扶植的赤柬扳倒了朗諾政府，政治上實施極權專

政的恐怖統治，經濟上則推動國有化措施與計劃經濟，停止市場經濟所有的工商業活動，並實行大規模的遷移（宋鎮照，2002：38）。這段時間進行了種族滅絕，以清算知識分子為藉口屠殺約 170 萬人（約為該國人口的 21%），是上世紀最嚴重的人類悲劇之一。接連不斷的內戰導致經濟不振，在赤柬（1975-1979 年）執政的時期，代表著柬埔寨經濟從失序到結構破壞的狀態，失去了原有的經濟秩序而陷入無生產活動（陳世倫，2002：146）。直至 1979 年洪森聯合越軍推翻了紅色高棉，為現今柬埔寨的總理；1991 年簽下巴黎和平協定結束多年內戰，國際力量開始介入柬埔寨的政治與經濟。

柬埔寨仰賴與鄰國的貿易關係。就地理位置而言（下圖五），柬埔寨東南邊與越南接壤、西北與泰國相鄰、東北與寮國交接、西南則是海灣，邊界的臨近性使得國與國之間的疆界浮動。邊界帶動了經濟效益和勞動互信關係，這也是小芳和阿水家逐漸興起的原因。當泰國與柬埔寨間還未頻繁的衝突之前，小芳全家住在泰柬邊境，父母親經營批發衣服和蔬菜的單幫生意，常常穿越邊境兜售鄰國的商品。直至兩國因世界遺產而衝突頻繁便舉家遷移至首都金邊，逐漸喪失了批發與務農的小本生意，小芳家的兄弟姐妹們便陸續至附近的工廠工作。



圖五：柬埔寨與鄰國邊境圖<sup>99</sup>

99 資料來源：<http://blogs.cornell.edu/siemreapmasterclass/2011/02/24/khmer-cuisine/>（閱覽日期：2012 年 4 月 15 日）。

邊境貿易和地理位置的關係密不可分，雙邊貿易帶動了村落發展。阿水一家位於柬越之間的邊界，村落中有許多忙碌的貨車疾速往來，維繫著越南與柬埔寨之間的貿易。往來的人只要付 1500 元的船票費<sup>100</sup>（約美金 0.3 美元），約莫一分鐘即可到達越南，他們大多扛著採買的貨品趕路到首都金邊。阿水的家是做小生意，常常至越南採買用品。例如阿水的大姊開設飲料店，定期到越南採買茶葉；或是父親指著機車說：「這台是非常便宜的充電式機車，一台才 400 美金，都是從越南買過來的。現在住的電也是從越南接過來，也非常的便宜。」透過生活用品和電路系統都可以窺見兩國關係緊密連結。當地除了一家 200 人規模的小工廠外，多數皆外出至金邊討生活。雖然小本生意能夠維持他們的家計，不過想要去都市闖蕩是離開的原動力。

2009 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經濟成長幾乎停滯不前（僅達 0.1%）。不過，農業與服務業仍然保持增長，其中農業領域增長了 5%，彌補工業領域陷入萎縮 9.5% 之危機（台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10：4）。都市勞動結構變化，每年提供勞工市場約 30 萬勞工，吸引鄉村的年輕人至大都市發展。然而，在生育率逐漸提高的同時，經濟成長率卻無法有效支持逐漸浮出的失業壓力（陳世倫，2003：130）。以東國目前的產業結構來看，全國約有六百餘萬的勞動人口，供應所有產業勞力需求綽綽有餘。因此城市中眾多失業人口，農村也有大量勞力待釋出，因此就業困難。

柬埔寨政府鼓勵外商投資農業、製造業和旅遊業等，當地低廉的勞工資源吸引韓國、中國、台灣等國投資。旅遊業和服裝出口業帶動經濟成長，共占了柬埔寨 GDP 的 80%（侯挺，2009：50）。根據 Nathan 協會的統計數據來看，1995 年工廠數為 20 間、員工為 18.7（千人）；直至 2004 年則躍升為 206 間、員工數 245.6（千人），其中多為 18-25 歲的女性（Stephen Frost and Mary Ho，2006：41），說明了蓬勃發展的工廠，吸引眾多勞動人口至工廠工作。

然而，大批的勞動人口仍處於領著低薪、受歧視的工作環境。成衣工廠中成排的女工瑟縮在位置上操作機器，直至約定時間內才能上廁所。警衛站在廁所門

---

100 柬埔寨與越南的邊界 Kandal 的流動性極高，若持有柬埔寨或越南的身份證件，不需要護照和簽證手續即可在警方的目視之下自由的跨越邊界。田野觀察筆記：2010 年 9 月 20 日。

口拿著棍棒向排隊的女工們搜身，一方面喝止工人駐留聊天以避免影響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則是防止偷竊。工廠幹部解釋：「柬埔寨人有時候會把貨品藏在衣服裡面。上次才搜到一個女工藏了五件，所以這些控管都要做好。」不過，讓資方感到壓力的並非頻傳的偷竊個案，而是似不定時炸彈般的罷工事件。

東國工廠共有 280 間，而工會數目共有 1,100 家，經常爆發罷工行為（陳進來，2009：1-2）。柬埔寨受到法國殖民影響善於籌組工會，一家工廠內往往存在許多工會。資方便採取培養異質的工會團體來打擊和制衡其他工會團體。例如，工廠幹部語重心長的說明：

我們花錢請其中一個工會的頭吃飯、拉攏關係、給他很多優惠待遇，然後透過他去打擊其他的工會；可是，同時你也要防備他的勢力壯大起來，所以還要繼續養下一個工會 — 為的是來打擊他。

從薪資結構來呈現工人反抗的意涵，柬埔寨勞工職訓部調整基本工資為 61 美元，並議定四年內將不會調整最低工資。然而，基本工資 61 美元未能舒緩貧困的窘態。當地報紙報導一名女工月薪僅為 53 美元、加班費約為 30 美元，然而扣除固定供給家人 50 美元，她維持生活所需竟只有 20 美元，生活極為困苦（*The Phnom Penh Post*，2010 年 9 月 10 號）。這些層出不窮的罷工事件顯示出工人仍然面臨著無法脫貧的狀態。

柬埔寨國內兩項吸引外資的優勢條件：第一項為「低廉的工資」。不過，近年來物價上漲卻導致工人生計漸趨困難。柬埔寨發展研究院發現製衣工人平均薪資為 72 美元，其中 80%（平均每日 1.84 美元）維持基本需求，遠低於一般人生活在金邊每日為 3 美元的開銷，這種低消費是工人的極端預算和節儉開支的結果（Kang Chandararot & Liv Dannet，2009：6）。故此，工人為了儲蓄只好依賴加班，當國內經濟不佳將導致她們生活水平惡化，該項研究計算出工人薪資範圍至少為 90 到 120 美元。這個數據與基本薪資 61 美元竟有兩倍之差，工人處於貧窮線的狀態，微薄的薪資無法負擔額外的生活費用，甚至連醫療費用都負擔不起。

第二項為「苛刻的勞動條件」。阿樺二妹的月薪為 50 元美金，她為賺取更多薪資、只好不斷加班。但是當周末想要休息時，老闆卻變相扣除薪資要求「簽名

才能休息」來掌控勞工。對此，阿樺二妹憤慨表示：「在工廠都是女生比較多，因為有的時候工廠會欺負人，若是用女生會比較沒有壓力，男生很容易反抗！」的確，工廠的女性比例為 91%，多為年輕單身的女性。工廠幹部分析內部性別比認為：「女性更容易管控，降低工廠鬧事、罷工的問題。」

事實上，由於收入微薄的教師要求非正式的報名費和必須額外負擔購買學校用品，所以正規教育往往變成了財政負擔。對貧困的父母來說，有限的資源多用來教育兒子，而非女兒（Vidyamali Samarasinghe，2008：95）。故此，女性較早放棄就學、投身到勞動市場，男性則被鼓勵繼續念書，存在著性別不平等問題。甚至，傳統社會期待女性結婚生子與從事無酬家務工作，近 78% 的女性投入於農業的勞動，成為農業中的無酬勞動者，男性則多擔負具技術性和體力的市場勞動（柬埔寨國家統計局，2010：52）。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面對禁錮的傳統社會與勞動結構裡，跨國移動成為反抗的體現，不僅提供她們經濟報酬，同時也獲得解放機會。跨越國界的女性也踏出了性別不平等的界線。

## 二、 一種遷移動力：流動的集體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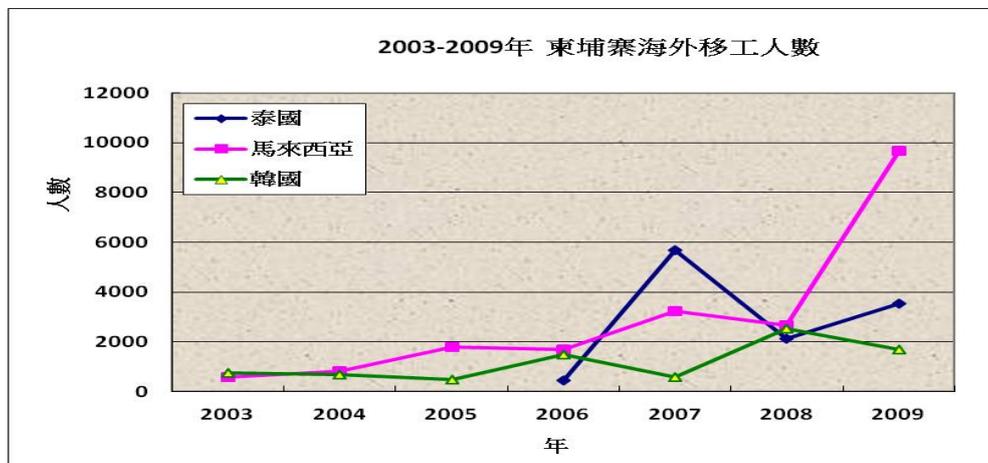
柬埔寨農業出口增加，但是農村卻漸趨殘破。柬埔寨國家統計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2010：17) 分析 2007 年都市與鄉村的貧窮人口發現，農村的貧困率超過 34%，首都金邊則為 0.8%，存在著顯著的區域差異。因此，在全國近 92% 的人口居住於農村的推力下，鄉村年輕人遷往城市成為外資工廠下「便宜又好用」的勞動力。然而，就業市場無法容納每年多達 20 萬中學畢業生，導致沒有技能或教育水平低落者更可能被迫奔赴海外工作（星洲日報，2010）<sup>101</sup>。這些海外國家包括韓國、馬來西亞和泰國，參照 2003 到 2009 年間柬埔寨海外移工的人數（見圖六），自 1998 年以來柬國勞工開始至馬來西亞工作，馬來西亞（20,403 人）仍位居於合法遷移的重點國<sup>102</sup>；其次，泰國則呈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

101 參考星洲日報 2010 年 8 月 11 日《國內工作機會有限，逾 20 萬柬人海外打工》。網址為：<http://www.sinchew-i.com/sciCAM/node/18130>（閱覽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102 2009 年印尼暫停向馬來西亞派遣工人，使得遷移到馬來西亞的柬埔寨勞工數量顯著增加。但是他們仍處在惡劣的工作條件下工作，也未獲得柬埔寨招聘機構（RAS）照護和支持。資料來源：《Cambodia's Labor Migration：Analysis of the Legal Framework》，頁數 9。

至 2009 截止近 11,774 人數的勞工遷移；最後，則是從 2003 年開始逐年遞增的韓國，共有 8,201 人次。



圖六：2003-2009年柬埔寨海外移工人數圖 郭政芬製圖<sup>103</sup>

根據柬埔寨職業培訓部（MOLVT）公佈的數據，2009 年共有 14,912 名海外勞工在三個目的地國（馬來西亞、泰國、韓國）跨國移動，這些只包含以正規渠道至海外的移工。然而，對照 The Asia Foundation（2011：8）調查柬埔寨海外勞工狀況，發現事實上馬來西亞及泰國境內分別有近五萬與三萬的柬埔寨勞工，這也說明了柬埔寨無證移工在海外流動的複雜性。世界銀行調查泰國境內約有 90% 的柬埔寨無證移工，以及 CARAM-Malaysia 說明馬來西亞境內約有兩萬合法與不合法的柬埔寨移工（Bruno Maltoni，2007：8-9）。關於此跨境非法流動與移工遭受販運現象，下一節將探討「非法遷移與邊境勞工移動」的問題。我將繼續檢視柬埔寨跨國女性移工海外工作的樣貌和選擇條件，呈現她們如何對抗身處的結構限制。

柬埔寨仲介主要輸送勞工至泰國和馬來西亞工作（Navuth，2008），勞動條件以3D（dangerous、demanding、dirty）工作為主，多為廠工、漁工和家庭幫傭。柬埔寨的當地仲介說明仲介過程：

無技術的產業吸引許多鄉下的年輕人前往，我們將預收保證金以確保他們前往鄰國工作的決心，其餘費用則從薪資逐月扣錢；另外，住在這裡

103 根據ILO參考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Manpower，從2003到2009的數據資料繪製成的曲線圖，作為比較泰國、馬來西亞、韓國的海外勞工移動狀況。資料來源：《Labour and Social Trends in Cambodia 2010》，頁數27。

的人都是想到韓國工作的應考者，我們開設韓國語言學校來協助考生通過勞工部考試。不過，只有政府勞工部才能仲介他們到韓國。

韓國語言學校擠滿了許多年輕男子，為了通過勞工部的考試<sup>104</sup>，他們居住於學校內、日復一日的學習和訓練。Kitty說明去韓國工作蔚成趨勢：

所以我們現在很多人去韓國去工作。我弟弟你知道嗎？他很喜歡去韓國，他為什麼買摩托車，因為他想要去上課。

Kitty弟弟的工作是製造黃金樣式，努力工作的薪水是為了語言學校的學費，以獲得考取至韓國的機會。韓國是海外工作的首選，教育程度為徵選的主要條件，吸引許多國、高中畢業的年輕人。韓國與其他海外工作相較，勞動門檻更嚴苛。但是，為什麼成為海外工作的首選國呢？首先，韓國當地薪資為800美元，韓國的月薪更勝於柬埔寨國民年平均所得（728美元）。因此，多數人多至泰國和馬來西亞，因為前往韓國擔負極高的風險。根據小芳表示：

那時候仲介說要付1,000美金，他原本說的費用是包括住宿，吃飯的菜錢是自己付錢，但是到了現場我們才發現被騙。每個月除了多付20美金是住宿費，而且每天要吃三餐也需要很多錢。

你知道嗎？有些鄉下人會自己帶米，然後配鹽巴吃就好！所以我們去了一天就不去了。當初會想說去找韓國的學校，是因為聽人家說去韓國可以一個月賺1000美金，經過三個月後學習韓國的語言，通過考試第一名或前面幾名的人就可以去韓國上班。

小芳和二姐阿樺在來到台灣之前，最初也是選擇合法管道至韓國，便到仲介開設的語言學校上課<sup>105</sup>。然而，她們必須繳交高額的費用以參加困難的考試，若

---

104 柬埔寨自2003年以來，已經派遣每年平均615名勞工通過技能開發研修制度（skills development trainee system.）這個系統，這些通過的勞工可短期於韓國獲得技能就業，同時這些名額絕大多數是男性。自2007年以來，這個制度替換為客工計劃，又稱就業許可系統（Employment Permit System）。

105 韓國的仲介沒有執照，無法直接仲介移工至韓國，這個權力是掌握在柬埔寨政府的勞工部，因此仲介會開設語言學校以幫助通過這個訓練系統（trainee system）的考試。

失敗了則必須重新繳費上課、訓練。代表著去韓國工作是一個高門檻的界線，不過仍有許多年輕人嚮往到韓國工作（如表四）。

| 國家   | 柬埔寨(以紡織工為主) | 泰國                              | 馬來西亞              | 韓國               |
|------|-------------|---------------------------------|-------------------|------------------|
| 當地薪資 | 70-90USD    | 140 USD                         | 170 USD           | 800 USD          |
| 勞動條件 | 18 歲以上      | 20 歲以上                          | 18 歲以上            | 通過考試             |
| 所待時間 | 無限制         | 約三年                             | 約三年               | 約三年              |
| 負擔費用 | 無           | 保證金，其餘費用則從薪資逐月扣錢 <sup>106</sup> | 保證金，其餘費用則從薪資逐月扣錢  | 學習和考試費，近 1000USD |
| 工作內容 | 紡織工廠(女性居多)  | 捕魚、建造業、農業(男性居多)、家務工(女性居多)       | 家務工(女性多)、工廠(少數男性) | 工廠勞工(男性居多)       |

表四：薪資結構比較 郭政芬製表

其次，韓國是亞洲現代化國家的代表，韓劇和流行文化吸引年輕人前往富裕國。通過國家考試多為中學程度以上的年輕人，呈現出前途一片光明。反之，非法勞工跨境至泰國或偷渡到馬來西亞，危險和迫害的處境正顯示污名的身份。泰國和馬來西亞限制勞工年齡並收取保證金，韓國更以嚴格的考試門檻挑選適合的勞動人口，說明國際遷移顯然不是一個平等、均質的空間，看似自由選擇進入勞動體系卻蘊含著多重的限制，國境安全的限制之下預設著一種「懷疑的典範」(paradigm of suspicion)，透過風險管理來防衛和確保邊界安全，也就是國界進出的不平等 (Shamir, 2005)。

Sassen (1999: 189) 更細膩的指出：「遷移現象不只是個人決定的加總，而是被既存的政治經濟體系所形塑、模式化的過程。」在不斷來回遷移的過程中，

106 根據《Situation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的區域報告，柬埔寨的跨國勞工必須給付給私營的仲介機構約400-1500美金不等的費用，金額則取決於對目的地的國家。詳細參閱頁數13。

集體流動成為國際供需下的移動狀態。然而，這個解釋還未能說明集體下的個別移動差異。移民研究探討流動的不對等性，主要在於高科技人才與低階勞工的差異，聚焦於經濟與階級懸殊的後果，未能更細緻區分低階勞動人口內部差異。柬埔寨的遷移顯示有些人不具備集體流動的條件，例如小芳的年齡與財力未達標準，只好轉向非法遷移。同時，民眾不信任官僚體系，以及申請時間冗長，對於那些立即尋求掙錢脫離貧困的勞工，便逐漸轉向非法遷移（The Asia Foundation，2011：8）。接著將指出柬埔寨邊境非法流動的形態和管道，以及人口販運的影響。

### 三、 非法遷移及邊境勞工流動

柬埔寨與越南、寮國、泰國等國家接壤，邊境線長達970公里，許多人越境至鄰國非法工作，具有非常嚴重的人口販運問題。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的主任Navuth說明販運狀況：

柬埔寨女性主要被販運至台灣、馬來西亞、泰國。他們使用假結婚方式到台灣，甚至有些女性必須與假老公性交易才能透過此管道，然後假老公轉賣她們；有些則是仲介直接轉介至工廠。Sidy 算是比較幸運的案例，因為她可以在台灣工作、得到薪水。另一邊則透過仲介跨越邊境到泰國，或持觀光簽證逾期居留於馬來西亞。

首先，泰國居於地利之便，經濟發達對於邊境國家具有強烈的吸引力（黃興求，2008）。過去幾年，泰國在湄公區域成為跨國勞動的主要目的國。由於泰國人口老齡化、降低生育率、經濟持續增長等三項因素，必須多仰賴外籍勞工，特別是無技術的工人（Bruno Maltoni，2006：24）。目前泰國政府只有核發3萬4千位柬埔寨勞工居留及工作許可證，其餘近17萬皆為非法居留<sup>107</sup>（星洲日報，2009）。多數研究認為赴泰國的非法外勞是因為貧困生活所逼，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這些外勞擁有大面積的土地，但是他們不會利用該資源作為謀生工具，反而透過他人介紹以非法管道赴泰國打苦工（星洲日報，2011）。Navuth補充說明：「柬埔寨與泰國的連結漫長的邊境，兩邊難以管轄，仲介皆會協助人們更容易非

---

107 根據 Bruno Maltoni 資料顯示，泰國境內約有 250 萬移工，分別來自於柬埔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和緬甸。其中泰國已經成為非法柬埔寨勞工移民的主要目的地。

法跨越至泰國。」

其次，持觀光簽證、逾期居留於馬來西亞的勞工處境極為堪憐。許多女性被販賣到馬來西亞的妓女戶或卡拉OK工作，馬來西亞政府查獲後還得坐牢、償付罰款才能離境。當地對到馬來西亞工作的柬埔寨女性持負面看法，認為她們都是被「賣掉」的可憐女性。例如，Kitty的孀孀說明：「仲介都會去鄉下找看起來家裡很窮的女性，然後將他們賣到馬來西亞作髒的事情。」金邊皇家大學婦女研究Long Chandavy教授解釋道：

柬埔寨的女性會到中國、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工作，不過仲介招募女性至馬來西亞工作，讓她們誤以為是去餐廳、工廠上班。事實上，女性往往至馬來西亞才知道被賣到妓女戶。雖然不是每個個案都是如此，但是卻有很多人被騙到馬來西亞。

也因此，當阿樺便再度起程到馬來西亞的工廠工作，小芳特別隱瞞這段：

我們鄰居都知道我們去過台灣工作，也都覺得是很好的地方。不過二姐後來又去馬來西亞工作了，因為大家都覺得去馬來西亞是做不好的，所以我們都跟鄰居說姐姐又再回到台灣工作，因為根本不想讓別人知道。

馬來西亞的移民法賦予雇主有權力終止移工的就業權，並取消他們的工作許可證。許多勞工面對就業期限超額下，便選擇逃跑成為非法移工，更多人處於弱勢地位（Bruno Maltoni，2007：9）。根據2009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柬埔寨是人口販運最嚴重的國家之一，少數受到勞動剝削，多數淪為性交易及性剝削的受害者。從出入境的層面來看，越南女性被販賣至柬埔寨紅燈區，同時柬埔寨的婦女和兒童被販賣至鄰近國家（泰國、中國、馬來西亞）從事乞丐或色情行業；男性則被販賣至建造業和捕魚業。其中，柬埔寨婦女危機中心（CWCC）至台灣考察發現（2007：23），台灣境內近五千名女性透過婚姻來到台灣，仍有一些女性受到虐待和販賣。甚至，由於她們皆透過偽造證件至台，使得他們的假文件不構成販賣證明。

基本上，柬埔寨政府已發展出兩種政策回應販運問題：第一，為阻斷女性被

賣到其他國家，禁止女性與50歲以上的外籍男性結婚；或是女性嫁至韓國後家暴頻傳，柬國政府便於2008年暫時禁止女性與外國人士通婚，以遏止人口販賣（台灣立報，2011）。第二，基於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而建立起查緝和保護的機制，嚴加審處販運人口販運的加害者。2007年柬國政府設立了一個新的國家工作小組（National Task Force），和近兩百多個NGO團體合作，截取其NGO的第一手資料，並協助受害者安置（The Asia foundation，2009）。但是，柬埔寨境內仍面對層出不窮的人口販運，甚至受害者返國後竟面臨體制的威脅。以下將討論移動路徑與返鄉後面臨警方的刁難和NGO協助的困境。

### 第三節 從原鄉至台灣的移動路徑

#### 一、 選擇來台假結婚的因素

考察歷史脈絡，柬埔寨社會文化形塑性別關係，男性的地位比女性高，例如家庭對於男女性的期待不同，男性於小時候成為短期的和尚，這樣的制度將使得男性不只擁有社會的地位（Status），同時有助於家庭的平安和得到祝福<sup>108</sup>；女性則透過工作或結婚供應家庭（Samarasinghe，2008：93）。因此，女性往往未能繼續念書、必須外出工作；男性則繼續升學，未來也得以獲得較高的職業<sup>109</sup>。除了社會結構影響之外，政治動盪也為其因，金邊皇家大學婦女研究 Long Chandavy 教授表示：

柬埔寨之前曾經發生內戰造成男人傷亡慘重，因此家庭經濟負擔由女性來承擔，在柬埔寨外出工作的多數為女性。不過現在與過去有些不同的是，若是男性富有且有房子，那麼將會是女性嫁到男性家庭。

Chandavy 觀察到柬埔寨的性別差異隨著時代有所演變，過去因為戰亂的影響，女性多負擔家庭經濟，現今男性則逐漸外出工作。事實上，柬埔寨為母系社

---

108 筆者到寺廟的時候，發現和尚除了在此修行，也必須上課，例如英文課和柬文課等，而且當地的寺廟裡的圖書館，也是村莊中唯一藏書的地方。小乘佛教是柬埔寨的國教，絕大部分都篤信佛教，非常尊重和尚，一般人看見和尚必須要雙手合十來行鞠躬禮，並且婦女不能摸到和尚的衣服，否會帶給和尚不幸。

109 Kitty 的表哥是短期修行的和尚，他在寺廟時學會了英文，未來也打算到首都就業。Sidy 的堂哥則是銀行的雇員，會使用電腦和英文等，這些也是 Sidy 堂哥的教育程度較高的表徵。

會，婚後男性搬至女方家庭同住，共同肩負家庭責任。傳統社會下男性搬到女方家的觀念，影響阿水、阿樺、Kitty 價值觀，他們認為出國賺錢是為了有一棟自己的房子。例如，Kitty 賺來的薪水主要是預備成家，她的母親將薪水多數用在支付建材和裝修。對此 Kitty 也說：「我們女人要有自己的房子，因為柬埔寨男人很多都不養家，如果遇到不好的男人，至少我還有自己的房子可以住。」

小姐們為了擁有自己的房子，因而選擇到台灣工作，以下將呈現行動者選擇到台灣的因素，突顯其中的理性計算與社會網絡，透過分析個案經歷，探究主體如何回應其歷程。

### 1. 家庭貧窮—假結婚免額外負擔

小芳來台之前未滿 18 歲，只能冒用三姐的身份。然而，工廠幹部立刻認出小芳並不如身份證上所寫的 23 歲，經由姊夫從中斡旋才得以短暫工作。另一方面，她也至語言學校念書，但是無法負擔龐大的學費。小芳分析多重管道的利弊：

我十七歲時，沒有力氣幫忙家裡種東西，像媽媽去泰國賣衣服和豆子又需要頭腦。原本有去上仲介開的韓國語言學校，不過我卻被騙、太貴了，我就和二姊回來了。直到後來，才決定要用假結婚的方式去台灣工作。

小芳基於兩個原因而選擇非法管道。第一、她認知到韓國和台灣之間的費用差異，相較於韓國需要負擔近一千美金的高額費用，到台灣並不需要任何花費，機票和辦理費用都在之後慢慢償還；第二、姊妹情誼是決定的要素，彼此結伴能夠照顧對方，反觀韓國考試不易通過，更難以確定小芳和二姐是否能一起考上。然而，移民婦女往往被形容成受害者，而移民男子則被視為積極且願意承擔風險的人。透過訪談小芳可以得知，女性分析移動管道的多重利弊，自主選擇遷移的方式，在「受害者」的框架中，並非絕對無知的一方。

同樣也是家庭貧困的阿蓮<sup>110</sup>，他的姐姐替台商煮飯，正好巧遇老闆朋友到柬埔寨尋找女工，便積極介紹阿蓮到台灣工作。剛開始阿蓮卻無意願，反而是家人

---

110 女性，29 歲，柬埔寨國籍，假結婚來台於工廠工作，他透過向警察求救而得以返國，回國後於賭場工作。2010 年 9 月 17 日訪談。

不斷的說服她到台灣：

我想念書、不想去那邊。然後媽媽就說：「你要不要去台灣工作。媽媽也想給你讀書高一點，不過.....家裡沒有辦法。」所以，我就只好去了。

家庭經濟為女性移動的優先考量，人際的連帶關係加深了信任感。赤貧的女性無法擁有任何資本，假結婚被視為「能夠工作」的積極管道，雖然預先跨過門檻，但是事後卻要付出更高的代價。例如，第一年的月薪只有 200 美元，其他費用皆被用來向仲介償還貸款<sup>111</sup>。她們面臨超時工作與限制自由的雙重壓力下，更淪落為廉價勞工。

## 2. 社會網絡印象—到台灣能過好生活

社會網絡是到異鄉的關鍵因素，台灣開放柬埔寨女性結婚來台後，這些女性在台灣形成社群網絡，連帶影響著家鄉鄰居來台的動力。例如，阿水母親說明人際連結的驅動力：

當初，女兒因為看見別人來台後生活過得很好，而且她的好朋友也嫁到了台灣，感覺上有人可以彼此照顧，便選擇來台工作。

阿水於台灣庇護所時，都是透過母國鄰居幫忙將禮物帶回柬埔寨，舉凡台灣藥品、保養品和包包等，透過柬埔寨新移民女性將消息帶回母國家人。可以了解，村莊內有多位女性嫁到台灣，故此，村民熟悉女性嫁至台灣的故事。甚至有些母親不滿表示：「柬埔寨女生後來無法嫁到台灣，都是因為越南女生嫁過去太多。」相較於越南社群，柬埔寨在台的社群較小。不可忽視的是，人際互助亦是前往台灣的助力，非法來台是冒險、也是一種確切的根據。海外的人際網絡支持女性來台的意願。

筆者至阿水的村莊時，附近的鄰居開心訴說自己的女兒也嫁到台灣了。甚至有位婦人驕傲的說著：「自己的三個女兒分別嫁到了台灣、目前第四個女兒準備

---

111一般移工第一年支付仲介費為 1,800 元，逐年遞減為 1,600 與 1,500 元，柬埔寨假結婚的女性則幾乎被全額扣款。每個月雇主會給仲介薪水，然後由仲介扣款完後，只發放給移工 6,000 元。

嫁到韓國。」有趣的是，阿水曾經語帶羨慕卻又不屑的方式表示：

像我鄰居她其實對女兒很不好，因為他的三個女兒都嫁到台灣了。而且他的家以前很醜，連房子也沒有。可是嫁女兒去台灣就賺了很多錢<sup>112</sup>。

對阿水而言，他將真結婚視為「金錢婚約」，相較之下，透過假結婚去工作則具有自主性，這兩者具有不同的意涵。她極力區別自己與金錢婚約女性的不同，似乎透過假結婚到台灣工作才算是經濟獨立的象徵。甚至，村莊的人並不知道她是透過假結婚，誤認為阿水很有人脈才有機會去台灣工作賺錢。柬埔寨新移民女性返鄉時皆會帶禮物和照片等象徵品，以及台商的形象，顯示出台灣的富裕程度。故此，當地人認為台柬的婚姻移民是為了過好生活。這些廣闊錢力與視野的誘因，促使阿水和幾位朋友分別以結婚的方式來台。阿水說到：

那時候我母親很擔心阿，她不想我離開這裡。但我堅持要去台灣賺錢，因為我看到別人的家，去了台灣都變得很好，我想要去看看！

顯然，這種跨界遷移的行動，是透過計算承擔風險的高低，重新塑造流動的意願和狀態，人際網絡關係和對於未來美好的想像都是推力，也進而影響著下一步路線的開始。

同時，人際連結同時也建立在母國的群聚機制。Sidy 住在偏遠的鄉鎮，仲介特別招募從鄉村到首都找工作的女性。Sidy 說到來台灣的過程：「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有人叫我跟朋友一起去。我們共有六個人一起去。其中，有兩個人要真的結婚，四個則是用假結婚。」仲介透過合法來掩護非法管道，告知 Sidy 在台灣工作三年即可回國，同時拉攏其朋友一同加入。Sidy 看見朋友也要去台灣，便覺得海外工作也是很好的選擇。

---

112本段斜線為筆者刻意強調受訪者區別真假結婚的差異性。

### 3. 沒有退路—到越南才知道受騙

柬埔寨仲介常常會至鄉下招募看起來較貧困的家庭，遊說家人讓孩子到海外工作。Navuth 則認為：

仲介到鄉下招募女性到海外工作時，其實她們都知道這是危險的選擇。不過她們常常會為了賺錢而想著：「也許我可以找到好雇主，或許我不一樣的。」因而選擇相信仲介的謊言。

Kitty 的經歷正好印證 Navuth 的觀察，Kitty 的母親說明接觸人口販子過程：

有一個男生來跟我說：「你要不要給妳女兒去外面結婚、上班！」那時候我以為是真的去結婚，想說：「好阿！如果去台灣結婚之後，可以上班比較多一點錢就去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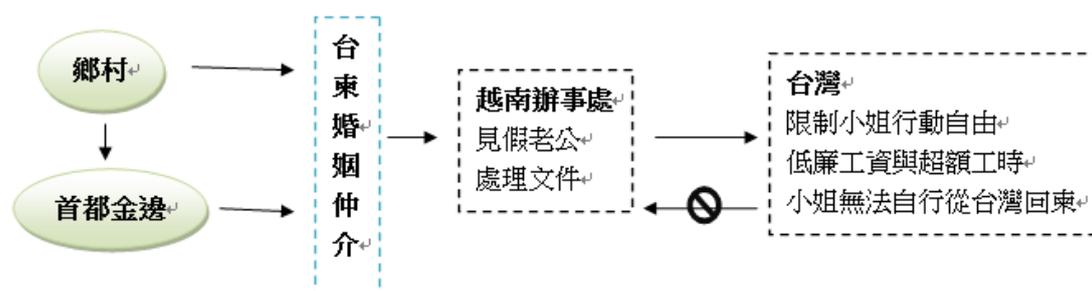
事實上，仲介將 Kitty 帶離母國到越南辦理文件時，才告知假結婚的真相，促使 Kitty 沒有退路只能任由仲介控制，她盤算之後便決定來台灣賺錢：

那時候我沒有辦法離開了，因為我都已經來到了越南，而且仲介說三年後就可以回來柬埔寨，便決定到台灣工作。

仲介迫使 Kitty 必須選擇使用假結婚管道來台，看準了台東無官方聯繫的漏洞，以假文件和假身份將女性帶到台灣。以下將透過移動路徑釐清所遭遇的風險，以及仲介和小姐們之間的關係圖像。

## 二、 至台的移動路徑（Trafficking Flows）<sup>113</sup>

台灣與柬埔寨間未簽訂勞工條款，甚至台灣也無官方機構駐紮於柬埔寨<sup>114</sup>，不過透過婚姻媒介女性將可以嫁到台灣。以下將說明柬埔寨女性以假結婚來台的遷移路徑概況：



圖七：柬埔寨假結婚女性至台遷移路徑 郭政芬製圖

從上圖可以了解層層相扣的關聯性。首先，仲介在金邊招募欲至國外打工的女性，或到鄉下詢問貧窮家庭<sup>115</sup>的意願。然而在雙方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將使得女性處於受控的狀態，仲介掌握了女性的家庭概況與位址，反之小姐們卻只有仲介的連絡方式。譬如，小芳描繪尋找仲介之路：「我們去找仲介，可是不知道真正的位置在哪，因為那個時候是坐車的，沒有聯絡方式和真正的地址。」Sidy也說：「我後來把仲介的手機號碼給警察，不過他換號碼，也找不到了。」

第二，人口販運集團本身並非是非法偷渡，而是透過合法手段掩護假結婚。台灣與柬埔寨的婚姻仲介彼此合作，柬埔寨仲介則負責招聘、獲得至越南簽證的文件，台灣仲介到柬埔寨時，經由仔細挑選的過程中來挑選「有力氣」的女性移工。為了通過仲介選工的評量，小姐們必須展現出合宜的形象。例如，阿水如此談到台灣仲介選工的情形：

113 這部分針對至台灣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所訪談的內容，主要以假結婚為主的方式來台灣。

114 根據宋鎮照（1998）於《我國與柬埔寨政經關係之回顧與展望》考察，發現1958年因為東國政府承認中共政權而與台灣斷交。直至1994年簽署互設代表處協定，重新開啟雙邊發展。然而，總理韓先以我方涉嫌提供恐怖行動軍火而取消台灣駐金邊代表處。宋鎮照認為除了以軍火為藉口之外，其政治意涵是為了討好中共。

115 經詢問，大部分回答如下：貧窮家庭的定義來自於房子的外觀建築，例如茅草屋、屋內沒有家具、房子內沒有養牛或雞等。

台灣仲介要看有的臉兇不兇，如果太兇也不能來阿！然後我給兩個仲介看，結果他摸我的手說：「好像不會工作！」然後，我就給他，這樣子用力捏他。結果仲介喊說：「好痛喔！」仲介就問我會不會殺雞，結果我說：「我不會。」不過，那個柬埔寨的仲介就說：「如果你去他會教你用好。」

仲介刻意挑選能夠做粗活的、有耐力的女性，實為積極的打造、符合市場需求的勞動者。篩選機制是為了找尋日後在台灣看似能夠忍受超時、非人道生活的勞工。阿水日後到台灣賣菜時便遭受雇主嚴重剝削，每天凌晨兩點上班，直至晚上九點多才下班的悲慘生活。

此外，由於 1997 年柬埔寨政府片面關閉台灣駐柬埔寨代表處，柬埔寨與台灣關係惡化，爾後並未互設代表機構。因此，相關文書認證辦理，皆由駐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兼辦。所以台灣仲介預先在台灣招募人頭老公，小姐們在越南和假老公見面，便到越南辦事處簽名和辦理結婚文件。Sidy 說到：「那時候很快，也不會問什麼，以前很簡單。」柬埔寨的以假文件通行甚多，雙方於越南的結婚證件也是使用假身份，根據 Kitty 描述：

就是到越南辦事處，仲介給你簽什麼就簽，而且那時候我名字都亂簽，那不是我自己的名字，反正別人也看不出來。

由於柬埔寨的非法文件甚多，影響著台柬之間的婚姻管道。柬埔寨台商協會秘書長陳克捷談到此次狀況：

有次在台灣商會的歡慶活動中，越南辦事處的人拿文件詢問柬埔寨官員說：「這是這位官員簽名嗎？」那個官員一看，發現沒有一份文件是他所親筆的簽名，爆發出來之後，柬埔寨和台灣便無預警的中止婚姻仲介。當然，還有其他的管道可以結婚。例如柬埔寨政府說可以透過中國大使館來核發結婚的文件，不過必須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申請。想也知道不可能用這個管道進行結婚。

台灣外交部於 2005 年查到台灣的柬籍配偶所持的結婚證書均屬偽造，因為

當地沒有戶政制度，且柬埔寨官員索賄情形嚴重，連新娘名字都是台灣人幫他們取的，因此假文件通行<sup>116</sup>，便中斷柬埔寨與台灣之間的婚姻仲介。

最後、下飛機後仲介即要求小姐們繳交護照和相關文件，將他們帶至雇主家工作，其中位居於偏遠的鄉村工廠或山上的民宿都較能藏匿她們。例如，Sidy 位於山區的家庭代工廠內工作，由於雇主恐嚇她「外出將被警察抓走」，待在山區四年很少外出；小芳則到了市場的豬肉攤，從早到晚都在冷凍庫房處理肉製品；阿水也到了市場賣菜，Kitty 位於南投民宿工作，阿樺則於雇主家照顧老人。雇主和仲介共同監控行動，並限制人身自由。雇主將每次的薪水交給仲介，由仲介扣除金額再發放給勞工，使得勞工拿到的薪水和勞動時間不對等，頂多為 150-200 美金/月。對此，阿蓮曾透露：

有的時候老闆看我們薪水很少，想要加薪水給我們、或是給我們紅包，都偷偷的給我們，而且都會叫我們完全不能給仲介知道，否則仲介會把錢拿走，老闆下次也不會再給我們錢了。

筆者所訪談的女性皆為廠工或於市場工作等，受害情況為被限制行動自由、護照和證件被沒收、超額加班與低廉薪水、甚或被雇主暴力對待。仲介的姿態是「全部包辦」的位置，控制了勞工，同時也占有雇主的權利，然而三方同樣處於閃避警方查緝的位置，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會結合一起，例如當警方查緝的時候，則會立刻終止其前一個雇主的工作，移至到下一個雇主家。

仲介除了位居於全部包辦的位置之外，也作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小姐們與母國連繫的管道。例如小芳的家人擔心女兒在台灣沒有消息，仲介每個月來發放薪水時，便拍幾張小芳在店門口的開心照片給母國的家人。或是小芳很感激仲介的幫忙，讓他在偶爾放假時能夠去和遠在高雄的柬埔寨姊姊見面。

---

116 當時台灣約有四千名柬籍女性，爾後經由外交部研議，依照「行政程序法」的原則，不會取消已經迎娶入境者，其婚姻效力仍在。之後，也中斷柬埔寨與台灣之間的婚姻仲介，因此可以發現筆者所訪談的女性幾乎是 2004 年(或者之前)進到台灣，2005 年之後便無此管道。詳細參閱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ug/25/today-p1.htm>。最後參訪日：2011 年 3 月 20 日。

阿水在賣菜時遇到嫁至台灣的柬埔寨女性，對方看到阿水便問了她：「妹妹，你工作很辛苦，要不要換工作啊？」阿水聽到對方允諾工作滿三年就可以辦護照回國，也可以獲得更好的工作，便決定半夜從雇主家逃跑、前往下一個工作。殊不知，對方以三十萬的價格將阿水賣給下一位仲介。於是，她成了積欠巨款的勞工，只能困在水泥工廠還債，更從來沒有外出過。阿水很難過的訴說被騙的經歷：

那個嫁來台灣的女生本來是很聰明，就找笨笨的人。像我笨笨的就被他騙阿，我以前不知道我們國家會欺負我們國家。我知道不知道跑去那裡，沒有地方跑了，我很忍耐喔……(哭泣)。我做到一年多，然後老闆跟我說，我來這邊三年給他三年做，因為仲介欠老闆娘的錢三十萬。

在這段遷移的路徑中，靠的是人際的互信關係，阿水相信來自母國的女性反而遭遇更慘的處境，所能投靠的不再是身旁看得見的人，而是遠方的家人給予的幫助。於是，工作三年後逐漸獲得雇主的信任，同時仲介也鬆懈警戒心，願意為她們辦理手機，使得她們擁有逃跑的機會。

## 第四節 回到原鄉的挑戰與對策

### 一、 艱辛的返鄉路程

#### 1. 救援的出口 —NGO 跨國連結、警察部門

假結婚的女性遁入地下勞動市場，面對非法仲介與非法雇主的三角關係下，非法女性的曝光也造成其違法證據的確立。雇主和仲介為確保自身安危，聯手控制人身自由以防止逃逸、禁止通訊、威嚇其非法勞動必須付出的巨額罰款等。

事實上，仲介視柬籍女性為搖錢樹，當警察查緝時，仲介仍可以將柬籍女性轉賣至下一家雇主獲取暴利。她們隸屬於仲介控管，仲介一手包辦發放薪資、返鄉事宜、匯款至母國等。故此，可以想見她們幾乎不可能透過仲介返鄉，因為仲介常以「護照仍在辦理」、「要返鄉需要辦理手續，需要更多錢」等理由拖欠時間，受害者便處於漫長的等待。

仲介招募時慣用的手法是工作滿三年後即可回國，當小姐們遭遇到低劣的勞

動環境和微薄的薪資時<sup>117</sup>，認為只要熬過三年就可以回國。她們權衡逃逸之利弊得失，當身旁無任何支援時所能作的便是忍耐，等待逃跑的機會來臨。

Sidy 於山上的工廠工作，雇主常會毆打她和恐嚇限制其自由，不過當 Sidy 逐漸習得中文溝通能力，並且透過同事認識嫁到台灣的柬埔寨籍女性，Sidy 開始預備逃跑求救的漫長計畫：

我不可以用手機，第三年我會講很多（中文）了，就能偷跑了。不過就很難阿，我認識她（指柬埔寨女性）一年多，才拜託她幫我打電話給警察，她不敢耶。後來，我三年都住在老闆家，第四年老闆幫我蓋小的房子住在他旁邊，晚上老闆睡覺關門，那我自己跑哪裡就可以去哪裡，可是老闆有電視 Camera，但是（我發現）他不知道拉，因為他沒有看 Camera。所以後來我晚上就偷跑了！

Sidy 長時間的觀察雇主的生活習慣，發掘雇主並未全程監看監視器，便利用夜間至柬埔寨朋友家建立關係，直至時機成熟時，才說服朋友幫忙報警，成功的離開雇主家。由此可知，在台的日子一久，累積資本將能增加抵抗的力量，舉凡語言溝通能力、獲得雇主信任、聯繫可幫助的人際網絡。甚至過往躲避警察的盤查是生活的本能，現今警治單位反而成為重要的尋求根據地，協助返鄉的過程。

不過，其他的女性則沒有如此幸運，他們不敢奢望尋求警察的協助。其背景來自於柬埔寨迂腐的警察體系使得人民畏懼其勢力，由於柬埔寨警察的薪資極為低廉，往往透過盤查非法之事加以毆打和勒索<sup>118</sup>。在雇主與仲介壓迫結構交織之下，手機就成了與海外的家人求救的重要工具。

---

117 不過也有小姐說，當時並不認為那是低廉的薪資，因為在柬埔寨的月薪是 90 元美金。因此在台灣拿到 150 元美金時，還愚蠢的想說「好好喔！」

118 筆者前往柬埔寨時，曾四次在路上被警察盤查，最主要是車子逆向、違規問題。有一次柬埔寨朋友騎機車闖紅燈，當警察攔下我們時，柬籍朋友顯得非常的恐懼，我們最後被要求給予 10 塊美金，我說只能 5 塊美金，後來便繳交警察 5 塊美金，卻未拿到任何罰單與收據。另外一次則與 NGO 主任開車違規，NGO 主任請我用中文跟警察打招呼，警察反而立刻放我們過去。當時 NGO 主任曾說：「這些警察不敢得罪開車的人，他們以為我是政府官員。」當地警察的薪資為 40-50 塊美金，低廉的薪資使得警方往往透過路邊臨檢來獲得額外費用。

許多 NGO 組織密切關注柬埔寨移工於鄰國的處境，近 200 個組織同時參與反販運的活動當中，建立一個新的國家工作隊（National Task Force），這個組織的主席是婦女事務部，主要負責與鄰國<sup>119</sup>簽定共同打擊販賣婦女和兒童的雙邊協定，積極作協調倡議（ILO，2008：17）。其中，柬埔寨愛滋病和人口流動的行動研究協調組織（CARAM）<sup>120</sup>和台灣的希望職工中心（HWC）雙邊聯結，促成兩國遣送柬籍女性的合作關係。CARAM 的主任 Navuth 於廣播宣導人口販運的求救管道資訊，不定期邀請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以自身經歷向聽眾宣導「出國的難處」，同時也協助許多小姐們順利從台灣返鄉。阿水和 Kitty 的母親從廣播中聽到 NGO 協助返鄉的管道，便積極尋求 CARAM 的協助。對此，Kitty 的母親談到其過程：

有一個柬埔寨女生從台灣回來了。然後，我就去問他：「你用什麼方式回到柬埔寨？」於是那個人就給我 NGO 的電話號碼，我就請 NGO 幫助我女兒回柬埔寨。

在國際情勢的僵局之下，NGO 具備重要的角色，能夠跨越國家既定的立場、連結不同部門的資源。例如透過台灣和柬埔寨的 NGO 於香港重新申請旅行文件，協助遺失／過期護照的女性重新回到柬埔寨。以及，早在 2000 年美國通過人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案之前，已經有許多民間組織建立跨國網絡以對抗人口販賣（夏曉鶯，2005：4-5）。在這兩個因素的影響之下，柬埔寨和台灣的 NGO 建立起跨國的救援網絡，再透過 NGO 與國家部門合作，協助受害者逃離雇主家。例如，社工來不及接應阿水離開，便教導阿水拿著手機、跳上計程車逃跑。阿水說明逃難的過程：

---

119 2003 年和泰國簽訂打擊販賣婦女和兒童與泰的雙邊協定，2005 年和越南簽署打擊人口販運，或者也與六個大湄公河次區域國家成員協調，取得區域一體化。

120 CARAM 於 1997 年成立，關注於紡織工人的生活工作條件、在越南和柬埔寨的性工作者，以及柬埔寨移工的生活。自 1998 年開始在柬埔寨招聘機構（CLS）的贊助下，是唯一的由非政府組織提供到馬來西亞出發前的培訓計劃。在 2005 年，他們曾與五個仲介機構合作提供出發前培訓，其中大部分是婦女移民。最主要的目標在於加強與政府的宣傳工作，向政府倡導人權、勞工法律和移民政策等。資料內容來自於 2006 年，《Cambodian Women Migrant Workers: Findings from a Migration Mapping Study》，頁數 26-27。

姐姐 Beth 打電話給我叫我跑掉，叫我跑出去叫計程車，然後他的老公不在家，我就偷跑叫計程車。那個姐姐 Beth 跟移民署聯絡，警察來找我啊！然後移民署的人打電話給我，叫計程車聽電話，然後帶我到那個地方移民署。

可以發現，小姐們較能夠信任 NGO，NGO 同時連結國家的庇護政策，讓小姐們安心的到底護所；同時也 and 移民署建立救援機制，小姐們能夠透過移民署的協助、進入到鑑定體系中。

## 2. 下飛機的難題－海關索費

一下飛機順著人潮走，將會聽見柬埔寨海關向入境的遊客喊著：「one dollar！」耳聞了海關常利用職務之便要求小費，許多遊客準備教戰手冊應對，包括聽不懂英文、臭臉以對、跟海關耗時間等。同樣的，從台灣回國的柬埔寨女性則遇到更大的難題，海關盤算著他們擁有的金錢、威嚇她們繳費等。對此，Navuth 說明：

之前柬埔寨海關警察特別盤查從台灣返國的受害者，使得受害者必須額外給予小費，才能比較快出境。經過我們的反應，現在情況逐漸改變，比較沒有問題了。

雖然如此，但耳聞海關索費之事，受害者返鄉時仍不免提心吊膽。小芳談到下飛機的狀況，說明有 IMA<sup>121</sup>單位的告知：「不要說是從台灣來的。」所以到了海關櫃檯就沒有特別說明，但是海關仍然不斷的問他，直到看見櫃檯的人數著鈔票，小芳心有餘悸的說著：

我那時候趕快說：「我沒有錢。」然後就被問說：「你怎麼可能今天去台灣，今天回來呢？」我那時候很緊張的一直念玫瑰經，後來我有回答到 IMA，然後不知道為什麼對方說我們是一樣的，然後那就讓我走了。

---

121 筆者後來查詢 IMA 單位，發現柬埔寨並無這個組織。因此推估是小芳並不知道該組織的正確名稱，或者有意隱瞞。

柬埔寨海關只盤查護照過期的個案，阿蓮在台灣時護照被仲介拿走，後來只能透過台灣 NGO 從香港申請旅行文件返國。阿蓮僥倖的說明：「我那時候沒事，因為有 Navuth 哥哥陪著啦！」Sidy 則開心的說著：「Navuth 哥哥叫人來載我，警察也沒有問我，因為我的護照沒有過期。」

面對諸如警方的盤問，其實小姐們也有應對之道，如將現金藏在身上、值錢的東西（黃金）再三包好裝在行李箱內、表現出沒有錢的窘態。儘管如此，偽裝本身仍充滿許多變數、難以預料。但可以確定的是，現行的 NGO 跨國連結讓不少受害者免於其害，CARAM 在機場也是一個監督海關的立場，陪伴柬籍小姐面對返國的難題。Kitty 指出盤查的過程：

因為他們都不懂我們，我們去台灣賺錢，他們以為我們很有錢的人，所以我很生氣阿，可是沒有辦法。警察他會問我一些事情，你在台灣做什麼樣的工作，然後我就會告訴他我以前上班怎麼樣的，然後他們都了解了之後，Navuth 哥哥的公司會載我和媽媽去，後來蓋章就 OK 了。

## 二、 返鄉的真實面貌

返鄉之所以會造成眾所注目的焦點，其原因在於從台灣工作回來的成功形象深植於人心。不過，當受害者返鄉時並不若外界想像的狀態時，皆有一套應對策略，她們為了捍衛台前的形象，有些小姐試圖掩飾他人的眼光；反之，有些則選擇揭露失敗的處遇，避免製造下一個受害者。甚至，可以發現多數研究認為移工返國具有語言優勢，然而放置於柬埔寨的社會狀況並非如想像中的樂觀。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這一趟台灣之行轉變了價值觀與思考，過往移動的經驗，可能也有助於下一站的移動。

### 1. 中文能力資本的再思考

移工回到家鄉後盤算下一步，將異鄉習得的經驗轉換成資本，例如語言和膽識是累積的能力。不過，在柬埔寨充滿著中、英文的地區，小姐們的語言能力未必是好條件。這是緣於柬埔寨占有 70 萬華人，以及許多潮州人在此開設餐館和

台商則包辦當地的加工工廠。故此，當地學習中文謂為風潮<sup>122</sup>，返鄉的柬埔寨小姐除了語言溝通無礙之外，皆不會書寫中文，面對以讀寫中文和打電腦為擔任台商翻譯的條件，他們都認為自己無法勝任工作。例如，筆者和台商訪談時，有些台商看到陪同我的兩位柬埔寨籍女性會說流利的中文，都很希望能夠請他們做翻譯。不過，小芳和 Kitty 後來便婉拒或者興致缺缺的樣態。小芳曾透過台灣的非營利組織找到柬埔寨的翻譯的工作，後來覺得壓力太大而辭職。她表示：「覺得自己的念的書不高，不可能做好這種工作。」返鄉之後受到的除了是書寫上的限制，在教育程度上也是最難適應為職業的銜接。

Kitty 也曾經擔任中國餐館的服務生，然而做了兩天之後就辭職了，最主要的原因是：

因為我看不懂中文阿，這樣客人點菜我也不知道要怎麼在菜單上面寫，而且這個工作很難，要背這些字，有時候客人還會不高興，所以我後來就不做了！

這幾位 2004 年到台灣假結婚的女性，皆為 17、18 歲來到台灣，他們有些人是國中剛畢業，或者剛讀高中一年休學來台，普遍教育的程度不高。離開五年的柬埔寨，國家經濟發展快速，雖然他們比在柬埔寨學中文的人來的流利，但是當地失業率極高，在競爭環境壓力之下，勢必擁有聽說讀寫技能的人較能夠勝出。

不過，對於未曾念過書、看不懂柬埔寨文的 Sidy，她反而憑藉著中文能力也能找到不錯的工作。由於頗具流暢的中文語言能力，因此成為工廠幹部和勞工間溝通的協助者，其薪水比其他勞工多了近 30 美元<sup>123</sup>。阿蓮在柬埔寨賭場擔任發牌員，薪水比其他回國的女性高約 100 美元，她說明：「因為我會一些英文和中文，所以都可以用到，便去賭場工作。」

由於 CARAM 了解女性歸國後將面臨就業的困難，鼓勵小姐們學習指甲、美髮課程，讓苦無資本的小姐們，不再被迫離開母國或遭受工廠的剝削。然而，

---

122 店家招牌通常呈現英文、柬文和中文三種語言，這是由於許多外國非政府組織團體於。

123 Sidy 的薪水是 90 美元，其他的工人是則是 61 美元。

回國的小姐們皆未參與職業培訓班。根據幾位小姐的盤算，了解他們在歸國後仍面臨經濟的壓力，而僅能先選擇「看得見」的資本。意即，職業培訓課程需要花上她們近三個月的時間與未來開業的經費，他們認為：「我現在都沒有錢了，怎麼還能學東西，甚至開店的錢哪裡來？」創業是他們的夢想，但無法成為當務之急，在不斷循環的遷移過程中，較難跳脫既存的社會位置。

## 2. 他者眼光-返鄉一定有錢的迷思

海外移工薪水多半投資於蓋房子、鋪水泥地、抽水馬桶、廚房、打檔摩托車、新款的手機等，這些西方現代性的標記，使得出國的工作成為淘金的象徵，也吸引了眾人欽羨的眼光。他們回到家鄉的時候，除了家裡的人知道在台灣受騙的狀況，鄰居朋友都用光榮的方式來迎接。Iris 回答：

鄰居都很羨慕我賺錢回柬埔寨，因為沒有人知道是用假結婚的方式去的，如果有人也想用這個管道去，就說現在已經不能去台灣工作了，不用講那麼詳細啦！

由於確實需要維持海外返鄉形象，這些年輕的柬埔寨女性，身上戴著在台灣購買的金飾、說話參雜著中文，新潮的穿著，在母國中也成為了「出過國的印記」。例如，Kitty 戴了五個黃金手鍊和黃金項鍊，手指上還有兩個蝴蝶花樣的 k 金戒指，在民風純樸的柬埔寨她仍然穿著來自台灣的熱褲和高跟鞋，騎著打檔車引來許多人的側目。有的時候還有會旁觀者告訴她：「你是柬埔寨人喔？我還以為你是台灣的人耶！」一遇到旁人的誤會，Kitty 總是會沾沾自喜，她說：

柬埔寨人是需要面子的，買這些東西才不會讓別人瞧不起，而且回到這邊，大家基本上都會覺得你有賺錢回來。

也因為 Kitty 抱持著面子更為重要的心態，因此雖然沒有豐裕的錢財，但她的母親仍然借錢給親戚或鄰居買豆子等，Kitty 解釋著：

其實，我的媽媽很感謝我！因為我從台灣回來，賺了一些錢給她用，或是可以借錢給別人，讓我媽在大家面前很有面子。

如此維持的形象目的是尋求他人的認同與正面觀感，透過經濟的轉借可以鞏固「神話」。另一方面，Sidy 打贏官司而拿到近三十萬元回國，這在柬埔寨是龐大的金額，她還未回國之前，親戚之間便傳的沸沸揚揚。在柬埔寨銀行工作的表哥屢次從柬埔寨寫 e-mail、致電到台灣的庇護所，希望能將錢匯入到自己的帳戶，幫忙將錢帶到 Sidy 鄉下老家。對此，台灣和柬埔寨的 NGO 則協助 Sidy 在柬埔寨暫時託管財產，以防止他人侵占。可惜的是，Sidy 一回到柬埔寨之後，為了買幾條牛、蓋房子、蓋廁所，Sidy 與母親便將全數的錢提領。Navuth 難過的表示：「Sidy 把錢全部提領，很容易亂花、借錢給其他人，反而留不住那些。」

可以發現，無論是否賺得錢返鄉，都必須在社會關係中找尋維持門面的方法。有些人選擇掩蓋受害事實，不想遭受異樣的眼光；有些則是坦承公佈，避免有人依循此路徑而受害。

### 3. 移動的渴望

這五年的柬埔寨發展很快，從台灣回到柬埔寨，海外經歷並不能完全為他們的工作加分，這部分的觀察和黃士榜（2006）在討論泰國男性移工回家的限制有相同的看見。多數的勞工在海外中工作時，並未能得到正式的技术訓練與教育，因此就算是在海外工作一段時間回國，他們仍然是無技術的勞工；就算少數能獲得技術性的訓練，回國之後也未能繼續和發展下去。在柬埔寨的情況則是，有些人回國後因為習慣過去的生活樣態，相對於薪資低廉的推力，繼續到下一個地方工作仍是一個選擇。Sidy 比較兩國薪水的現實差距：

回到柬埔寨的錢都很難賺。我們在這邊一個月大約 90 美元，可是像之前在台灣就可以賺到 800<sup>124</sup>美元，你看，我在台灣一個月的薪水，居然要在柬埔寨辛苦一年耶！

其實，不只是 Sidy 有這樣的盤算，阿樺回國之後於柬埔寨找不到喜歡的工作，因此為了蓋好屬於自己房子，在回國後沒多久，就決定再到馬來西亞工作三年。除了薪資的問題為推力之外，在台灣五年的生活習慣，來到了柬埔寨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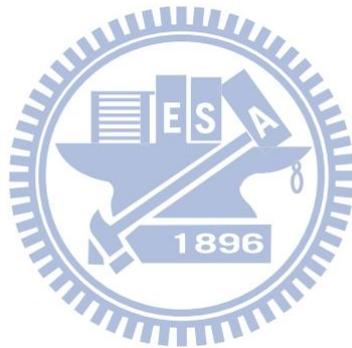
---

<sup>124</sup> 過去 Sidy 於台灣的薪水約為台 6000 元，但是後來 Sidy 到庇護所住，她到附近的工廠工作，此時的薪水不用付額外的仲介費，因此薪水約為台幣 25,000 元左右，落差相當的大。

有些對於家鄉傳統保守的環境感到不習慣，阿水回到故鄉時談起早有婚約的未婚夫，她甩了甩頭說：「我其實不想那麼快結婚，想像台灣女生一樣到了 28 歲之後再結婚，我覺得結婚那麼早，都不能做什麼。」或者是，Kitty 在台灣工作的這段期間，有了泰國的男朋友，因此回到柬埔寨的時候，面對過去的男朋友，總有許多的虧欠，因為兩人是在同一個傳統的村莊長大，對此 Kitty 曾多次的表示：

若是在台灣的事情被發現的話，那我就一定不會待在柬埔寨生活，我就要去泰國工作，寧可離開這個地方，也不要別人笑我。

不過，據筆者一年後對於這些女性的考察狀況，多數女性(Sidy、阿水、Kitty、Iris)由於母國對於適婚年齡的期待，後來便進入婚姻而未再離開柬埔寨；阿蓮則因為想要繼續就學，便在當地的賭場半工半讀；也有人遠赴馬來西亞找尋另一個開始。



## 第五節 小結

歷史是持續的動態過程，在柬埔寨返鄉研究中，可以發現個人選擇返鄉的方式似乎有所不同，所經歷的過程也不一，然而若從原鄉國的政治經濟背景，輔以移工政策結構來認識，可以發現這些的共同點。首先，當地經濟條件的壓力和對於未來的美好想像，使得在泰國、馬來西亞低廉的工資與高代價的韓國考試中，選擇假結婚來台成為較容易的方式。此外，仲介一再擔保與擁有在台人際網絡的誘因之下，「來台工作」成為眾人欽羨的光環。

其次，可以發現小姐們選擇來台和為了返鄉而抵抗，顯然皆為受害者豐富的思考與決定。「受害者」的身份並不能視為其生命的全部歷程，在某種程度下，這群柬籍小姐也是「主動者」、「倖存者」等，積累多重「身份」問題，是一個重要的面向。這些女性返鄉後，為得到當地人的認同與想像，透過象徵物品和語言條件來確認自身的優勢，特別是文化資本的增加，從語言和行為習慣所呈現的「海外歸國」成功形象。

最後，女性透過遷移的行動挑戰固有的性別差異，歸國後的見識廣闊、體現個人的自主性，以及能夠運用錢財規劃未來，提高女性在家庭裡的地位和決定權，更代表著經濟和生活上的獨立。就筆者所觀察的女性個案中，幾乎回到家鄉所期待的是「下一份工作」的美好，除了社會環境壓迫生存條件之外，也習慣「自己賺錢、自己花用」的原則。因此小姐們在返回家鄉之後，便期待繼續找工作，賺取屬於自己的生活費用。對此，可以再度思考「回家」的意義，當小姐們面對經濟水平、傳統文化等社會結構時，所謂的「回家」並不盡然是指「回到原初的家鄉」，而是透過走一遭遷移的路徑，小姐們努力透過建立理想生活的家，形塑繼續遷移的動力。

## 第五章 結論

田野的最後幾個月，小姐們陸續返鄉。她們特別請我寫信給庇護所的社工，以下記錄著他們的心底之聲：「感謝你一直以來照顧我，很抱歉以前不聽話，讓你麻煩了！有一些不聽話的事情，真的覺得很抱歉。有一些跟大家不合，讓你很頭痛。我很開心以前跟你去玩，這段時間我覺得很快樂。你之後去柬埔寨，一定要來找我玩，你要好好照顧身體……」這段話顯示出小姐們將社工員視為長輩或師長的照護角色。社工員巧妙的將家父長式的關係轉化為朋友、家人之間的情感連帶，藉由家庭的照護制度，期望舒緩小姐們面對生活與司法的焦慮感。

但是，問題並不在於受害情況或庇護所的樣態，為了有別於受害身份的可憐形象，本文探討非法移工所遭遇非常態路徑、進入到底護生涯的偶遇過程，從而在特殊的過渡空間中協商出自身的主體位置。第二章，描繪庇護所形成的歷史脈絡與鑑定制度的演變，進而指出行動者如何於在鑑定制度的縫隙下，透過言說和行動策略搏得同情和協助。第三章，呈現受庇護者的道德生涯歷程，以庇護所的時間與空間作為觀察起點，展現行動者在不同階段面對內部的治理與社會對於移工偏見的對應之道，不僅挪用「受害身份」、與社工員協商、隱蔽身份等方式以化解遷移路徑中的衝突情境，也展演出不斷轉變的自我認同。同時梳理社群之間複雜的人際網絡，以及個別人物在取得工作權之後對於「回家」的心態轉折。最後，第四章則描寫行動者的原鄉結構，本論文所關注的，其實是在跨國移動當中行動者如何持續進行理性計算，以及個體在非法移動路徑中所展現自由選擇的意志。

對此，本論文將總結從宏觀的國際形勢到微觀層次的行動者，針對所關注的全球化下勞動人口的跨國遷移、國家的多重面貌、庇護所機構生態的互動和演變、「受害者」主體的行動和情感等問題，提供了以下四個研究發現。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 勞動人口的跨國遷移

新自由主義認為民族國家為了資金的流動，促進全球化下的市場自主交流，創造一波新的勞動遷移潮。然而低技術勞工無法隨著資本任意流動，國家便採取勞動去管制化的作法，促使勞動市場更具彈性化。國家排除或接納低階勞工的遷徙，取決於國際勞動配額的考量，以及民族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和地主國的勞動需求。而跨國勞工為了解決國境的藩籬，多半會向銀行貸款來償付高額的仲介費，或者自身具有優勢的勞動條件等狀況以獲得遷移的機會。說明了勞工移動實則非屬自然化的現象，而是必須通過在國家的主權下所築起的層層障礙。

換句話說，上述觀點似乎主張移動者必須具備足夠的資本，才能通過國界的限制。本文則以柬埔寨非法移動路徑駁斥此說法，強調無資本的女性為了躲避法律與國境的界線，經由假結婚得以跨越國界，藉此脫離貧窮、擴展人生經歷、建立屬於自己的家。非法遷移鬆動了原有的勞動疆界，然而移動的代價卻是在地主國遭受到非人道的剝削、無法律保障的非法身份，以及移動者更恐懼於警方的查緝。早期台灣政府未能重視這個議題，民間團體主動私下庇護、協助遭遇受害的移工，同時積極的倡導呼籲政府採取行動。直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評比，將台灣降至第二級觀察名單，代表著台灣若再降一級，將遭受美國的經濟處罰，台灣政府始積極展開相關的措施。

當代全球治理關注跨國遷移下的人口販運問題，一方面以美國為首，建立起防制人口販運的跨國網絡，同時結合 911 事件後的反恐戰爭策略，美國以經濟制裁要求曾接受美國經濟與安全援助的國家，共同加入防制國際人口販運。另一方面，非營利組織加入國家體系範圍之外的跨國網絡，積極的扮演救援受害者與監督政府的角色，不僅在國家之間無外交關係的困局中，擔任跨國救援與庇護權利的保障管道；同時也提供美國國務院評估各國政府實施防治措施的狀況，以作為「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評比觀察，體現全球公民社會的樣貌。當國際社會逐步關心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使得台灣和柬埔寨兩國不得不重視人口販運的嚴重性，間接影響著國境的移動政策。

## 二、不均質的國家面貌

當我們討論國家時，經常預設了單一霸權或均質的形象。本文則顯示出現代國家在庇護安置程序中，透過各部門彼此協商、角力，達成控管移工之目的，而非侷限於單一部門。在此，我將以「不均質的國家面貌」的概念，描述庇護所下更為複雜的角力空間，並指出各部門之間的串聯與合夥關係。

首先，台灣的移工庇護系統區分為不同的經營形態，影響著庇護所內部的控管方針，使得小姐們可獲得的補助和協助也盡不相同。勞委會和移民署隸屬於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依照庇護對象的入境身份決定安置住所與資源，同時也區別全案委託、公辦民營、個案委託這三種經營的型態，這些的劃分影響著政府掌控庇護管理的深淺。其中，個案委託的庇護所的自主性較高。相異的補助單位影響著小姐們可獲得的金額補助，故此社工為維護社群間的公平性，選擇將資源平分給小姐們。

其次，鑑定流程涉及了不同單位的運作，形塑了各部門之間的角力關係，複雜的程序使得人口販運受害者的鑑定更為動態，因而行動者於縫隙中發展出行動與言說的應對策略。對於人口販運的監管網絡。在看似對立的合法與非法之中，實則是執法單位透過不斷來回確認，以及所累積的經驗審理而決定，構造出相似的受害形象。然而，在實務的運作上卻是模糊的，這些曖昧位置正標示了多重層次的鑑定關係。警察查獲、救援移工之後，由於績效的壓力轉而將其鑑定為人口販運下的「受害者」；爾後，再經由專勤隊深入的清詢鑑別確認；最終仍須透過檢察官／法官依據其經驗審理決定。不同單位的鑑別產生了落差與縫隙，小姐們置身於動態的鑑定網絡之中，將會適時的挪用受害身份，以符合外界的期待，並積極的爭取返鄉或工作的權利。

最後，從研究中發現，政府透過補助庇護所經費，將庇護制度程序化，採取清晰的庇護界線以控管人口的流動。除了管理庇護所內的小姐生活之外，政府更具體要求庇護績效以維持管理系統的穩定性。有別於政府的庇護制度，具有勞工權益意識的非營利組織則呈現出與政府治理邏輯的相異之處。非營利組織能夠擺脫官僚體制的束縛且具有靈活的適應性，成為國家以外的跨國救援系統，一方面

配合政府的管理機制，也給予受庇護者彈性空間和移動的自由，同時也將政府所實施的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提供美國評比《防治人口販運報告》的參考，呈現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既衝突又合夥的變動關係。

### 三、 庇護所概念的更替

本論文陳述庇護所的誕生與轉變過程（1985-2010年），揭示庇護所未必是一個穩固不變的單一狀態，而是隨著歷史的變化，同時也改變內部的生態。對此本研究歸結為自主管理期、新庇護所的控管期、彈性變動期這三個階段的演變，影響庇護所的互動及生態。

第一、庇護所自主管理期：意即政府較無對內控管，僅補助庇護所經費。台灣經濟起飛之後，提高經濟市場對於勞動力的需求。然而，公民身分的排他性、種族的歧視與惡質的勞動條件卻導致移工陷入窘困的處境。故此，具有人權意識的教會團體率先私下庇護，為了避免仲介或雇主的舉發，只能私下藏匿移工，協助他們收集相關的證據，以獲得政府單位的協助。直至 2001 年台灣因為經濟蕭條，造成許多工廠倒閉，緊急庇護大量的失業移工成為當時必須解決的問題。非營利組織無法負擔龐大的庇護費用，轉向尋求勞委會的協助。至此，勞委會開始給予庇護所經費的補助，不過這段時期政府並未對於庇護所內部有太多的管理和干涉。

第二、新庇護所的控管期：全球化的人權論述形塑了庇護所的形態，庇護所歷經非營利組織從獨立運作到國家介入管理，改變了內部時空的規劃，政府的介入較為頻繁，體現出標準化過程中對於人的控管。2007 年台灣為避免美國經濟制裁及提升國際的人權形象，推動安置與保護「受害者」的計劃。一夕之間，庇護所聚集了許多通過鑑定機制的「受害者」。除了過去由勞委會統籌庇護資源之外，移民署也於 2007 年加入安置，調整庇護所的內部規章，連帶要求庇護所配合相關管理人口的措施。

第三、彈性變動期：政府核發受庇護者工作的權利，影響了內部的時空規約，同時也改變了他們歸鄉的動力與日常生活樣貌，小姐們展現有別以往的姿態和生活條件，甚至感覺庇護所更具有家的意象了。「無聊」經常是小姐們必須面對的

處境，甚至是期待返鄉而不得的糾結情緒。不過，2009 年小姐們擁有工作權之後，提升了經濟能力與穩定生活的品質，同時也鬆綁了公私領域的疆界，使得個體移動更為自由；然而，經濟提升加深內部有／無勞動的落差感，淡化了人際關係的生態鏈，導致有／無工作權的女性間形成彼此殊異的生活。

庇護所生態的改變攸關政策的發展，同時也反映出台灣社會人口販運「受害者」治理模式的轉變。本文所歸結三個階段的演變，並非是固定不變的狀態，而是因著社會發展將再度轉變。因此，未來將能繼續探究內部生態的演變與行動者的處遇過程。

#### 四、「受害者」情感與理性計算的風險

跨國流動不只是社會結構所形塑的過程，同時也鑲嵌著個人行動策略的靈活運用與情感因素。女性在遷移的路線中，「貧窮」也許是移動的一項近因，卻無法含括背後更為複雜的社會脈絡與國家因素。研究發現，柬埔寨女性的遷移可視為生活中的理性計算，透過視野的開闊、居住權的確認、融入台灣整體社會的方式，提升自我的認知形象。

根據筆者的觀察，縱使回到柬埔寨階級難以流動的社會結構當中，因著自身努力所獲得的金錢，返國之後仍然影響著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同時，他們多半隱匿在台的「受害」汙名身分，靠著援助他人經濟、改善物質結構，鞏固母國對跨國移工光榮返鄉的期待。然而，非法移動的女性同時也極力區別仲介婚約和自主打工的差異性，相較之下以「假結婚」身份到台灣工作的女性，似乎在跨國移動女性當中仍占有較優勢的條件位置。但是回國之後女性是否能靠著文化或經濟資本，突破原先結構的限制，在就業環境中向上流動？仍舊是日後必須觀察的部份。在此，我們可以繼續指出庇護所內的行動者如何利用資源和自身形象，發展出抗衡的能動模式。

當庇護所被政府視為安全之港時，同樣置身於庇護所的小姐們則面臨不同的挑戰。首先，在庇護所內的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下，行動者掌握場域與時間表，建構一種不被完全控制的生活。除了研發出規避技術與發展自由的區域，也串聯彼此向社工提出時間表的修改建議。其次，庇護所內部呈現出更為複雜的人際關

係，社群之間發展出姊妹情誼，但是彼此也因著文化與個性的差異，圈內文化展現更為混雜的活動疆界，使得小姐們逐漸習得菜鳥和老手間的互動模式。第三，當小姐們面對外界的想像時，隱匿或揭露身份有賴於小姐們選擇想要給人的形象，有時面對不熟識的人則選擇表露工作順利；有時則彰顯可憐形像以獲得返鄉的協助許可。

本研究指出「受害者」的身分框架了外界對移工的可憐想像，鑑定制度則將之標定為相似的受害者，成為數據上救濟的名額。這些論述框架出受害身分，但移工也隨機挪用受害形象，向警方、法官表述以獲得同情，反映出她們行動策略的靈活與現實。行動者透過利用資源和自身形象，發展出與社會結構抗衡的能動模式。庇護所因應小姐們的需求設計職訓課程，工作薪資與職業課程都將轉換為其未來就業的資本，漸漸成形往後面對相似問題時，行動者應對壓迫時產生不同的思維與抵抗方式。小姐們初至庇護所的受創害怕，到熟悉環境、透過工作所展現的自主性，也讓她們在複雜的庇護複雜的人際關係中成為游刃有餘的老手，在動態的過程中漸次形成具有不同程度自主性的個體。

最後，本論文以「回家」作為庇護生涯的論述主軸，或許我們可以說，「回家」是條複雜且漫長的通道，小姐們的庇護生涯有別於過往的勞動生活，也和其他處在常態管道的移工不同，「回家」在此有幾個層次的特殊性，故此本論文將以「回家」作為貫穿庇護所生涯的主軸。

首先，從制度層面來看，有些小姐們選擇向警方投案，以接受庇護作為手段來達成回家的過程。這群小姐因其身分而受到法律的限制，她們唯一可以離開庇護所、暫時性的管道就是被遣返回國。更直接的說，庇護所的下一站便是返鄉。

其次，回家的概念非僅止於「返鄉」，小姐們獲得工作權後從而轉化「回家」的意涵。換言之，我初至庇護所時，發現許多小姐背負著家鄉貸款與母國經濟的壓力，她們在庇護所內無法工作，就算想要尋找下一份工作，都必須歸國後才能繼續下一段遷移路線。因此，能夠盡快返鄉的小姐才有資本盤算未來。

但是，2009 年政府給予小姐們工作權時，同時也扭轉了她們回家的心情與訴求。當小姐們從庇護所外出工作時，相較於資本主義的職場環境，小姐們體認

到底護所更像家。為了實現理想生活的狀態，小姐們反而認為留在台灣能夠賺錢、比較有利。這個過程令我發現回家不是單線的，可能更是迂迴的狀態。「回家」不僅僅是返鄉（Go home），當女性追尋家的物質結構及意象時，「回」更是成為反覆來回的過程，而「家」也非僅於物質結構，更代表著小姐們所渴望的理想生活。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本文指出移工在複雜環境中所展現的能動性，著重訪談庇護所的小姐，致力貼近他們於庇護所生活和移動路徑。首先，在我所訪談的小姐們當中，政府區分身份為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的「受害者」，本研究質疑若將賣淫的小姐視為具有自主意識的性工作者，那麼她們的身份是還能聲稱為性剝削嗎？為此，將探討行動者對於賣淫與受害間的角度認知。

因此，當我欲從移動路徑討論「受害者」如何被迫或選擇進入時，身份為性剝削的小姐們多半以「後來就做不好的」、「然後就是那樣了」帶過，甚至在庇護所內她們也刻意避談過往的職業。事實上，她們初至庇護所時，穿著較一般移工鮮豔、流行，也染著一頭金髮等，內部即有一些關於她們過往的流言蜚語，隨著她們熟悉庇護所的生態後，逐漸淡化與一般移工的距離感。因此，本文未能觸及小姐們遭受性剝削或選擇進入的問題，一方面基於小姐們不想回顧過往的生活，另一方面則是筆者以志工身份進入庇護所，雖然得以從社工員了解他們的資訊，多方考量下只仍能呈現到小姐談論的部分。

學界對於性工作的討論在於「自由選擇」與「被迫從娼」兩種極端二分的形象，陳美華（2007：89-91）反駁此種二分法，指出底層階級女性在性別化的勞動市場、父權家庭的雙重擠壓下，一旦面臨生命中的艱困時刻，性工作就可能成為合理的謀生選擇之一；反之，青少年面對性交易的想法多元化，從事性交易以獲取金錢的行為，通常也是讓她們得以獲取權力、爭取獨立生活、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的少數行動策略之一。周憶如（2007）則認為性工作者有絕對的自主權和享有工作保障與良好的環境，而人口販運下遭受性剝削的受害者，無法擁有如自主性工作者般的權利。然而，周憶如主要描述遭受性剝削的小姐可憐受騙的處境和求生之道，仍是從結構中討論受害問題，未能呈現行動者對於賣淫或受害之間的認知。

其次，本論文關注於特定庇護所內個體的互動與回應，未能比較其他庇護所的概況。由於台灣目前除了本研究所關注的宗教團體成立的庇護所之外，仍有移工團體或民間團體所成立的庇護所，基於團體的管理單位理念不同，其內部的治

理方式也將不一。然而，本論文並未做比較研究，因此在此無法比較不同庇護所的管理樣態和個體回應的方式。

同時，另一個研究限制為所觀察的皆為女性受庇護者。當初會以女性作為訪談的主軸，來自於一方面考量到以該庇護所做為群體的觀察，正好該庇護所為專門安置女性移工的組織；另一方面，根據訪談社工的經驗觀察發現，女性受庇護者為安置對象的大宗，其原因為政府未能特別立法保障家務勞動者，使得家務移工暴露在無基本權益保障的工作環境，更成為受害的溫床。

第三，檢視本研究觀察小姐們的移動路徑，將會發現本論文主要關注於她們進入庇護所後的狀態，較少提及她們個人進入庇護所前在台的流動概況。主要的因素為目前較多研究已經探討他們在台灣的工作樣態與社會結構，同時警政單位對於人口販運的研究也多半描繪她們受害的過程。故此，本文聚焦於他們在庇護所的過渡空間與個人心態的轉變，藉由陳述她們遭遇庇護所生涯之後，呈現小姐們不是等待救援的受害者，而是具有行動力的主體。

最後，我前往柬埔寨的田野調查時，由於柬埔寨國家圖書館的文獻資料匱乏與田野時間僅為一個月，未能收集到需要的文獻。因而轉向閱覽柬埔寨 NGO<sup>125</sup>置於網路上的文獻資料，以及幾個國際組織出版的調查報告<sup>126</sup>。同時，目前台灣對於移工返鄉的經驗研究資料較少<sup>127</sup>，也未有任何研究論及庇護所內的小姐們回國後的概況。

故此，本論文以柬埔寨小姐們的返鄉狀況作為初步的研究報告，其貢獻在於

---

125 例如Cambodia Women's Crisis Center (CWCC) 針對人口販運所做的研究調查報告、Acting for Woman in distressing situations (AFESIP) 的年度報告、CARAM Cambodia等。

126 例如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ILO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AMC (Asian migrant center)。此外，也有幾篇專文的觀察研究，分別為〈Review of a Decade of Research: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mbodia〉、〈Measuring the Number of Trafficked Women and Children in Cambodia: A Direct Observation Field Study Part –III of a Series〉，以及書籍*Female sex trafficking in Asia: The resilience of patriarchy in change*、*Sex slaves: the trafficking of women in Asia*，這些論述將成為我研究參閱的部分依據。

127 查閱到的有藍佩嘉關注菲律賓與印尼返鄉後狀況；顧玉玲與王宏仁至越南作返鄉調查；黃士榜與林育生觀察泰國社會中男性移工的跨國經驗等。

突破移工返鄉研究的不足，呈現庇護所小姐們返鄉的樣態，可提供後續研究發展，期盼未來能夠更深入了解其他國家小姐們返鄉的狀況，逐漸結構出庇護所內小姐們流動的全貌。



## 參考文獻

### 英文書籍

- Agier, Michel(2008)*On the Margins of the World: The Refugee Experience Today*. Cambridge: Polity Press.(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5)
- Annuska,D., Roger,H., Vanna,L.(2006)*Review of a Decade of Research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Cambodia*.Phnom Penh:The Asia Found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asiafoundation.org/pdf/CB\\_TIPreview.pdf](http://www.asiafoundation.org/pdf/CB_TIPreview.pdf), accessed on 1 December 2009.
- Bigo,Didier(2006) “Protection: Security, Territory and Population', in Jef Huysmans”, Andrew Dobson and Raia Prokhovnik eds.,*The Politics of Protection: Sites of Insecurity and Political Agency*(pp. 84-100). London: Routledge,
- Biehl, Joao (2005) *Vita: life in a zone of social abando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87)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bodia Women’s Crisis Center (2007) *Report: Fact-finding-visit on current living situation and past experience in term of trafficking and abuses in marriage of young Cambodian women in Taiwan*. Phnom Penh: Author. Available at <http://www.cwcc.org.kh/wp-content/uploads/2010/10/taiwan-marriages-Copy.pdf>, accessed on 28 October 2010.
- Chandararot, Kang& Dannet, Liv (2009)*Living Wage Survey for Cambodia's Garment Industry*. Phnom Penh: Cambodia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y.
- Geertz, Clifford(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pp. 3-30).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ffman, Erving(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Books.
-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Touchstone Books.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2008)*Situation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angkok: Author. Available at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Situation\\_Report.pdf](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Situation_Report.pdf), accessed on 8 May 2011.
- Marcus, George E. (1995) “Ethnography in/of the World System: The Emergence of Muti-Sited Ethnograph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4: 95-117.
- Maltoni,Bruno (2006) *Review of labor migration dynamics in Cambodia*.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Available at <http://piasdgsrserver.usp.ac.fj/apmrn1/fileadmin/files/docs/cambodia/LMReportCambodia.pdf>, accessed on 1 February 2012.
- (2007) *Migration in Cambodia: Internal vs. External Flow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ARPMN Conference on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Fuzhou, China. Available at <http://apmrn.anu.edu.au/conferences/8thAPMRNconference/7.Maltoni.pdf>, accessed on 8 February 2012.
- Lee, Chen Chen (2006) *Cambodian Women Migrant Workers: Findings from a Migration Mapping Study*.Phnom Penh: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Cambodia(2010)*Labour and Social Trends in Cambodia 2010*. Bangkok: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Nah, Alice M.(2007) “Struggling with (Il)Legality: The Indeterminate Functioning of Malaysia's Borders for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and Stateless Persons”, in Prem Kuram Rajaram ed.,*Borders capes: Hidden Geographies and Politics at Territory's Edge*(pp. 35-64).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Cheah,Pheng (2007)*Inhuman Conditions On Cosmopolitanism and Human Rights*.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arasinghe,Vidyamali(2008) *Female sex trafficking in Asia: The resilience of patriarchy in change*. New York: Rutledge.
- Simmel, Georg (1997) *The Sociology of Space: Simmel on Culture: The Adventure*. London: Sage.
- Shamir, Ronen(2005) “Without Borders? Notes on Globalization as a Mobility

Regime.” *Sociology Theory* 23(2):197-217.

Stephen, Frost & Ho, Mary (2006) “The end of the MFA and apparel exports: Has good CSR allowed Cambodia to hold steady against China in a quota free environm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3(2): 37-46.

The Asia Foundation(2011) *Cambodia’s Labor Migration: Analysis of the legal framework*. Phnom Penh: Author. Available at <http://asiafoundation.org/resources/pdfs/LegalFrameworkLabourTrafficking.pdf>, accessed on 21 March 2012.

Zelizer, Viviana A (2005) *The Purchase of Intimac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中文書籍

De Certeau, Michel 著、林心如譯，2009，《塞杜文選 1》。台北：桂冠。

Foucault, Michel 著、劉北成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Goffman, Erving 著、曾凡慈譯，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

Gray, Ann 著、許夢芸譯，2008，《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台北：韋伯文化。

Navuth Ya，2008，《柬埔寨防制人口販運現況與對策》，發表於「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臺北市：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年10月30日。

Sassen, Saskia 著、黃克先譯，2006，《客人與外人》。台北：巨流。

刁建生，2007，〈全球治理下人口販運犯罪與防治策略之研究〉，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論文。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法律及政策初探〉。《婦研縱橫》84：3-22。

王寬弘，2010，〈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意見之實證調查--以女性

被性剝削案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14: 69-110。

台灣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著，2010，《柬埔寨投資環境簡介》。台北：經濟部。

台北縣政府勞工局，2009，《臺北縣政府勞工局 98 年度施政計畫》。

(<http://www.rde.ntpc.gov.tw/web66/file/1397/upload/98/98-11.pdf>),2010/05/08

行政院勞委會，2010，《家事服務業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法草案》。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台北：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年報〉。台北：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7148534471.pdf)2011/8/28

— 2009，〈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台北：行政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072493953.pdf)2011/10/23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5-44。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陳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學研究季刊》59:1-42。

沈美真，2007，〈人口販運案件訴訟實務檢討〉。《婦女縱橫》84:35-39。

巫立淳，2006，《人口販運被害人處理流程之建構：以外國籍性剝削女性受害者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淑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邱念興，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執法運作〉，論文發表於「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金天立，2007，《菲律賓社群的形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國成，2007，《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哲良，2003，《蹲佔聚落的日常生活分析：以台中市無尾巷為例》，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宋鎮照，1998，〈我國與柬埔寨政經關係之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37(7)：2-33。
- 2002，《邁向市場經濟發展的政治經濟：寮國與柬埔寨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NSC90-2414-H006-001)。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林盈君，2006，〈人口販運議題在台灣〉。《婦研縱橫》77:20-30。
- 林君黛，2007，〈游擊人生：性交易/交際少女與我的行動實驗〉，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文源，2006，〈漂移之作：由血液透析病患的存在與行動談社會本體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 69-140。
- 周憶如，2008，《誰是劊子手？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珈宇，2010，《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論文。
-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延光錫，2009，〈移工運動形成與工運中的民族主義論述：韓國和臺灣之比較〉，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政男、蔡宗哲、陳欣欣，2011，〈軟實力下的新亞洲文化貼近性與現代性：韓國電視戲劇在東亞地區觀眾之接受因素探究〉。《人文與社會學報》8: 115-142。
- 侯挺，2009，〈柬埔寨正從經濟復甦中走出來〉。《環球攬勝》12:50-51。
- 胡嘉林，2008，《我國入出境管理組織變革之研究—從「入出國移民署」成立探討》，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所論文。
- 洪森著，邢和平譯，2001，《柬埔寨十年—柬埔寨人民重建家園的艱辛紀錄》，桃園：順德文化。

- 柯嘉媛，2006，〈一樣的勞動，不一樣的條件〉，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麗玲，2007，〈人口販運概念研究〉。《檢察新論》2：61-81。
- 美國國務院，2009，〈美國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部分〉。美國：國務院。  
(<http://www.ait.org.tw/zh/2009-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html>)2011/09/23
- 2010，〈美國 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台灣部分〉。美國：國務院。  
(<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017.html>)2011/09/23
- 高小帆，2007，〈由台灣人口販運現況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婦援雜誌》84：32-34。
- 夏曉鵬，2005，〈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芷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 328-367，台北：巨流。
- 陳美華，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4:47-101。
- 陳聰勝，1999，〈台灣外籍勞工政策、問題與對策〉。《亞洲研究》29:140-160。
- 陳淑娟，2006，〈建構收容非自願少年安置機構之行動研究—從權力觀點的解釋〉，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惠敏，2000，〈「瘋狂」的劇場：精神病人的互動與表演初探〉，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10，〈管理「不良」：偏差治理、書寫自我與生命政治—一個女子監獄的民族誌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歆怡，2005，〈監獄或家？台灣痲瘋病患者的隔離生涯與自我重建〉，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世倫，2002，〈柬埔寨政治體制與經濟結構之轉型問題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進來，2009，〈柬埔寨紡織品市場報導〉。  
(<http://www.docin.com/p-103642110.html>)2012/02/26
- 陳玲玲，2008，〈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

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雅斐，2008，〈反對「人口販運」中的性治理策略：歷史與理論的初探〉。第六屆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國立勤益大學管理學院。

許華孚&鄭瑞隆，2007，〈男性氣概對監獄文化之形塑：一所台灣監獄的考察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7: 153-192。

張昌吉，1995，〈台灣地區外籍勞工監督管理問題之分析〉。《亞洲研究》15:157-181。

黃士榜，2006，〈「他們回去後做什麼？」：影響返鄉泰籍勞工就業之因素〉，台北：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興球，2008，〈老撾、泰國跨境民族形成模式及跨境特徵〉。《西民族大學學報》30(2): 75-81。

黃庭翊，2005，〈取締非法外籍勞工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論文。

趙彥寧，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13:129-171。

鄭亘良，2008，〈A Critique of The Anti-Human Trafficking Industry in Taiwan from 2003~2009〉，桃園：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元豪，2005，〈以反奴工論述挑戰外勞體制的可行性〉，論文發表於「新奴工制度！—台灣外勞政策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公企中心、2005年11月5日。

蔡臺鴻 2009，〈外籍新娘的污名化-以新聞事件報導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59-90。

— 2009，〈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薛承泰，1999，〈外勞管理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謝立功，2007，〈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之立法思考〉，論文發表於「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2007年12月26日。

謝臥龍、楊奕馨、陳秋蓉、陳九五、駱慧文、許嘉和，1997，〈台灣外籍勞工工作滿意度與生活適應性之探討〉。《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6(4)：339-353。

譚華德，2002，〈泰國勞工輸出及勞工適應問題之研究---以泰國勞工在台為例〉，台北：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論文。

顧玉玲，2008，《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論文發表於「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台南：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2008年10月3日。

2010，《自由的條件：從越傭殺人案看台灣家務移工的處境》，新竹：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勞工陣線/新事社會服務中心，2000，《218 國際外勞日-----扯斷外勞人權的枷鎖》記者會新聞稿，2000年12月18日。  
(<http://labor.ngo.tw/news/n201218a.htm>) 2010/11/20。

龔尤倩，2006，〈外勞政策的利益結構與翻轉的行政實驗初探：以台北市的外勞行政、文化實踐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235-287。

## 報紙

The Phnom Penh Post (2010) Remittals key in wage debate. September 10. P.A-6.

台灣立報 (2011) 柬國訂新例 防制郵購新娘。3月21日。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5417>)

自由時報(2005) 高雄捷運 外勞暴動 燒屋抗警。8月22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ug/22/today-so9.htm>)

自由時報(2005) 柬埔寨新娘造假 我將不發證書。8月25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aug/25/today-p1.htm>)

自由時報 (2006) 非法外勞 月撈走四億元。3月4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r/4/today-fo7.htm>)

星洲日報(2009) 泰明年嚴格取締黑工·柬非法勞工受促離境。10月8日。  
(<http://www.sinchew-i.com/cambodia/node/13926?tid=4>)

- 星洲日報(2010)國內工作機會有限·逾 20 萬東人海外打工。8 月 11 日。  
(<http://www.sinchew-i.com/sciCAM/node/18130>)
- 星洲日報(2011)〈柬埔寨·非法赴鄰國打苦工·泰日遣返 250 人〉。7 月 31 日。  
(<http://www.mediachinese.com/node/33739>)
- 經濟日報(1993) 管理錦囊：恩威並濟 管理外勞要花點心思。10 月 16 日。
- 聯合報(1994) 正台壹遣返罷工泰勞 工運團體向勞委會抗議。5 月 7 日。
- 聯合報(2001) 天揚 讓外勞男女雜處睡地板：縣勞工局接獲陳情 立即要求業者改善。8 月 23 日。
- 聯合報(2001) 針對緊急個案的輔助已不足 民間常有數百名外勞流落街頭：安置外勞 勞局盼設庇護中心。6 月 9 日。
- 聯合報(2001) 勞委會不同意補助經費：外勞庇護中心 縣府自己辦。6 月 9 日。
- 聯合報(2001) 外勞庇護中心 中央不准設：勞工局長表遺憾 認為上級未重視雇主若關廠 外勞將衍生的治安隱憂。4 月 19 日。
- 聯合報(2001) 中壢希望職工中心 被質疑庇護外勞：警方：中心已向勞委會等單位核備在案 收容是合法行為。8 月 23 日。
- 聯合報(2002) 外勞文化與庇護中心 下月開幕。1 月 7 日。
- 聯合報(2006) 剝削外勞與外娘 我評等下降：受高捷暴動案影響 美將我列人口販運二級觀察名單 政院決立法全面防制。11 月 15 日。

附錄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代碼：

|       |  |    |  |      |  |
|-------|--|----|--|------|--|
| 被害人姓名 |  | 國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齡 |  | 使用語言 |  |
| 證照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br><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br><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    |  |      |  |
| 國內住居所 |  |    |  |      |  |
| 是否安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安置處所：<br><input type="checkbox"/> 否，現於何處：                                   |    |  |      |  |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是 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
|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br>（參考要領：<br>1. 其工作情形為何？<br>（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br>2.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br>（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能否取得加班費？）<br>3. 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br>（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遭摘除何器官？_____   |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是 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強暴<br><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br><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br><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br><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br><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 參考要領：<br>1. 有無遭受性侵害？<br>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br>3.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br>4.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工作處所有無上鎖？有無他人監控？有無監視設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催眠術<br><input type="checkbox"/> 詐術<br><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債務約束<br><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重要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 5.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br>6.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br>7.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br>8.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br>9.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無遭到欺騙？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br>10.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是否成癮？<br>11.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br>12.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br>13.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
|--|--|

**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遭販運？是 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br><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br><input type="checkbox"/> 質押<br><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br><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br><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br><input type="checkbox"/> 藏匿<br><input type="checkbox"/> 隱避<br><input type="checkbox"/> 媒介<br><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 | 參考要領：<br>1.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br>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br>3. 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br>4.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br>5.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br>6.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br>7.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br>8.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br>9.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br>10.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 |
|--|--|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十八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是 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